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急诊急救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032629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6j09x
建设项目名称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急诊急救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云南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redacte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学龙	0735534350[redacted]	B[redacted]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学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 [redacted]	
陈雪琴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 0[redacted]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云南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毕金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1日

住　　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金星社区居委会白云路450号万紫千红写字楼704室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的技术研发、技术应用、技术推广及技术咨询；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保产品的销售及安装；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水土保持规划；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水资源论证；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林业调查规划；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土地复垦；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信息查询

首页 | 修改密码 | 退出

单位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单位信息查看

云南适[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0-03-04 操作事项： 待办事项 11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03-04~2026-03-03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变更 |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信息提交

变更记录 | 编制人员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云南适新[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8l[illegible]14G6H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毕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illegible]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illegible]号[illegible]红亭字704室		

设立情况

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等的名称（姓名）	属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
毕金	自然人	
[illegible]	自然人	

本单位设立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文件
营业执照	微信图片_营业执照正本.jpg
章程	适新环保章程20170103.doc

关联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48 本

报告书	3
报告表	145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 总计 11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云南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redacted]AG6H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急诊急救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redacted]（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redacted]30227 ，信用编号 BH0[redacted]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redacted]（信用编号[redacted]575 ）、[redacted]（信用编号 BH[redacted]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云南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redacted]AG6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792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公章 江苏省人事厅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__李[illegible]__（身份证件号码_532[illegible]0_）郑重承诺：本人在_云南[illegible]技有限公司_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9153[illegible]_）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_2_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从业单位变更的
3.调离从业单位的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编制单位终止的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redacted]

2025年 10 月 13 日

昆明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姓名	龙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illegible]
身份证号	5[illegible]04150010			参工时间	2[illegible]01

参保起止时间	险种类型	实际缴费月数	现参保单位
200703至202509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illegible]月	云南[illegible]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709至202509	工伤保险	7[illegible]月	云南适新[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200901至202509	失业保险	[illegible]	云南适新环[illegible]有限公司

说明	1. 本证明仅为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险情况记录，不具有任何担保作用。 2. 本证明不适用于社会保险关系转移。 3. 如有疑问请咨询参保经办机构，解释权归所属经办机构。

昆明市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专用章 5301000360070

验真码:8750975001

二维码验证

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盘龙区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13日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3日

验真说明 1. 通过昆明人社通手机APP扫一扫功能进行验真。

2. 本证明复印件有效，有效期内可多次使用。

劳动保障政策咨询服务热线：12333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陈 琴 （身份证件号码 53 22124 ）郑重承诺：本人在 云南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C iAG6H）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从业单位变更的
3.调离从业单位的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编制单位终止的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 10 月 13 日

昆明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姓名	[redacted]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redacted]
身份证号	5303[redacted]24			参工时间	[redacted]01

参保起止时间	险种类型	实际缴费月数	现参保单位
202201至202509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redacted]个月	云南[redacted]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01至[redacted]509	工伤保险	[redacted]个月	云南[redacted]科技有限公司
202201至20[redacted]	失业保险	[redacted]个月	云南适[redacted]有限公司

说明	1. 本证明仅为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险情况记录，不具有任何担保作用。 2. 本证明不适用于社会保险关系转移。 3. 如有疑问请咨询参保经办机构，解释权归所属经办机构。

昆明市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专用章 5301000360070

验真码:6800632212

二维码验证

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盘龙区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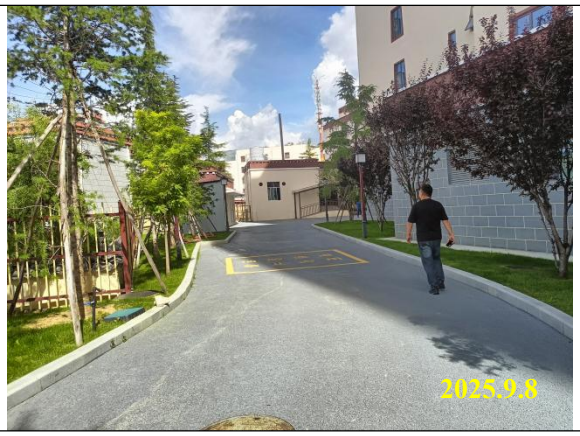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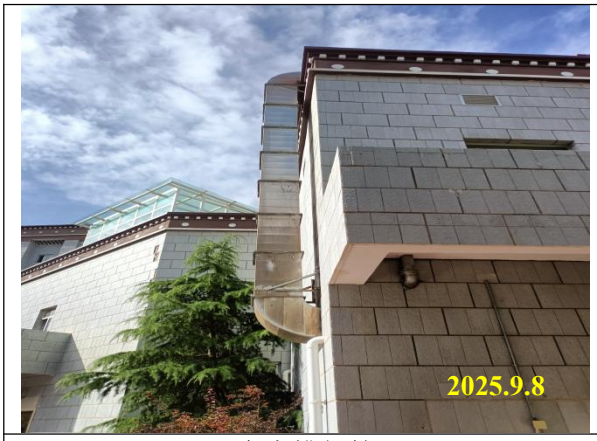
验真说明 1. 通过昆明人社通手机APP扫一扫功能进行验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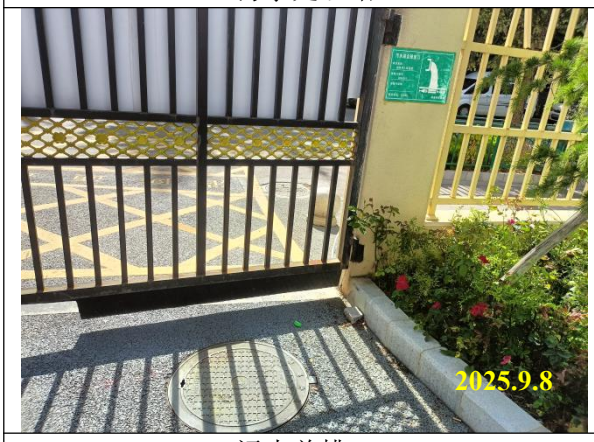
2. 本证明复印件有效，有效期内可多次使用。

劳动保障政策咨询服务热线：12333

项目现场照片

	
新建急诊医技楼现状	住院楼
	
体检中心	项目区道路
	
项目区垃圾桶	项目区食堂

	
食堂排气筒	现有项目污水处理设备
	
院内医疗废物收集车	医疗废物分区标识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管理标识

	
污水处理站	雨水总排口
	
污水总排口	项目区绿化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8
六、结论 81
附表 8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2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3 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原门诊综合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5—1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医院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2 本次改造及新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3 门诊综合楼改造后的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区与香格里拉城市总体规划位置图

附图 7 项目与云南省三江并流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云南省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与云南省生态功能区规划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与云南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可研批复

附件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土地不动产权证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7 环保验收意见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 10 辐射安全许可证

附件 11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12 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管理制度

附件 13 医院生活垃圾清运缴费发票

附件 14 废水处理站排放口检测结果

附件 15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6 2024 年水费查询

附件 17 管控单元查询结果

附件 18 环评委托合同

附件 19 内审表及工作进度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急诊急救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6-533　　01-3442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宣	联系方式	13　　9000
建设地点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　　街 19 号（即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原址）		
地理坐标	（9 度 ___分 1 .　　1 秒，___度 ___分 19.　　1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综合医院（Q841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108、医院 841；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急救中心（站）服务 8434；采供血机构服务 8435；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9000	环保投资（万元）	37.2
环保投资占比（%）	0.41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851.88 （利用原有项目预留用地，不新增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需要深入论证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以及本项目对照情见表1-1。		

<table>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及本项目情况对照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香格里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所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河道取水。</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td><td>否</td></tr>
<tr><td colspan="4">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td></tr>
</table>
综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设置专项评价。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无</td></tr>
</table>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分析

经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为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中的“1、医疗服务设施建设”，属于鼓励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与《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 2024 年 7 月 8 日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发的《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 年）》（迪环发〔2024〕41 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根据《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迪环发〔2024〕41 号），分析如下：

表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迪庆藏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执行。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各级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湿地、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划入一般生态空间。迪庆州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4666.64km^2，占全州国土面积的 63.26%；一般生态空间 2864.56km^2，占全州国土面积 12.35%，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面积共计 17531.2km^2，占全州国土面积 75.61%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池慈卡街 58 号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西区内，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一般生态空间，不取用地下水，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不在禁止开发区域。项目位于宜良县城镇建成区，项目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即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2、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全州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饮用水水源得到有效保护。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省控及以上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 100%。纳帕海及其流域河道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达到水环境功能目标要求。到 2035 年，全州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重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为Ⅳ类；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符合

	点管控单元水环境治理水平提高，水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到 2025 年城市空气质量保持优良，县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100%，细颗粒物浓度保持 13μg/m³ 水平。到 2035 年，大气环境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稳居全省前列。 到 2025 年，保持全州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上级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控制。到 2035 年，全州土壤环境质量继续改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各类土壤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在严格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措施后可达标排放；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排入化粪池处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香格里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医疗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再经原有处理规模为 3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香格里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固废处置可达 100%。根据分析，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故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到 2025 年，水资源、能源资源、岸线资源及土地开发利用控制在省级下达指标内；到 2035 年，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基本协调。	本项目运营过程不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仅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等，且用量较少，不会对当地资源利用上线造成较大影响。	符合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属于香格里拉市市区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学校、医疗、居民区、办公区等人群聚集区以及其他大气环境敏感区布设大气污染型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出站和化粪池产生，产生量较小，通过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2、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项目以电作为主要能源，项目为医院、不涉及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符合
		3、严格控制城镇开发边界。	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符合
		4、严控矿产开采边界，严禁越界开采，禁止侵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5、督促加快管控单元内企业集聚发展。	项目为医院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通过洒水降尘、设置围栏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项目施工区严格执行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	符合
		2.加大力度开展纳帕海污控区范围内的十条入湖河流，即打浪河、角茸曲、角吃曲、乃日曲、浪它曲、浪吃曲、纳赤曲、桑那河、奶子河和龙潭河的保护和污染治理。	项目距龙潭湖 55m，不在划定河道管理范围内。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区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排入化粪池处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香格里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	符合

			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再经原有处理规模为300m³/d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香格里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香格里拉市建成区加快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建成区加快建设截污管道，污水管网全覆盖，提高生活污水处理率。	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区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排入化粪池处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香格里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再经原有处理规模为300m³/d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香格里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4.提高香格里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不得闲置乡镇和村庄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充分发挥设施效益，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项目区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推广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使用。	项目为医院项目，项目区主要只用电作为主要能源	符合
		6.加强对垃圾卫生填埋场的管控，保障渗滤液有效处理回用。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7.华新水泥厂和昆钢鸿达水泥厂有限公司加强运行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8.工业园区外各类企业污染物必须实现达标排放，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属于医院建设项目，项目区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处理率100%，项目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使用电作为主要能源。	符合
		9.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率100%。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再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项目建成后能够做到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市区垃圾填埋场严格按照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管控，防止区域地下水、土壤等环境污染。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2.各企业须设置一定容积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及事故池，确保污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	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符合

	3.各企业须做好厂区（工区）的污染防渗措施。	项目厂区实行分区防渗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处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	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区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排入化粪池处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香格里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再经原有处理规模为300m^3/d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香格里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2.严格执行城镇建设用地标准。	项目属于商业用地和城镇村道理用地，已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符合
	3.到2025年，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公交车辆占公交车辆比例达50%以上。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年）》相符，符合迪庆州“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3、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对比分析情况见下表1-3。

表1-3 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细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一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和《昭通市港口码头岸线规划（金沙江段2019年-2035年）》、《景洪港总体规划（2019-2035年）》等州（市）级以上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为医院新建和改建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和扩建码头。	相符
2	第二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建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旅游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任何生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第三条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	相符

		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以及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会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投资建设项目。	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第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投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第五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内挖沙、采矿，以及建设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涉及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	相符
	6	第六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金沙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干流、九大高原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金沙江岸线、金沙江干流、九大高原湖泊保护区、保留区等范围内。	相符
	7	第七条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建设除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批复同意以外的过江基础设施项目；禁止未经许可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九大高原湖泊流域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九大高原湖泊流域范围内。	相符
	8	第八条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水生生物保护区和长江流域禁捕水域开展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水生生物保护区和长江流域禁捕水域范围内。	相符
	9	第九条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和九大高原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长江一级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和九大高原湖泊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相符
	10	第十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相符

11	第十一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列入《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中列入的企业。	相符
12	第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能耗、环保、质量、安全不达标产能和技术落后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推动退出重点高耗能行业“限值类”产能。禁止建设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焦炭、黄磷、烧碱、纯碱、聚氯乙烯等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为医院建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过剩产能项目、高耗能和高排放项目、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项目等。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相关要求。

4、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1-4 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医疗废物管理的一般规定		
1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建立了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并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第一责任人。	符合
2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项目制定了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并编制了《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由专人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	符合
3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项目每年进行 1~2 次人员培训，培训的对象包括所有职工及管理人员，培训内容包括：环保、卫生、安全以及紧急处理等专业知识、技术。	符合
4	**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	项目为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了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对有关人员进行了免疫接种等。	符合

	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5	**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项目严格按要求进行医疗废物管理台帐，转运过程中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6	**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项目按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符合
7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 10m^2 医疗废物暂存间，并采取了防流失、防泄漏、防扩散等措施。	符合
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管理			
8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项目内医疗废物随产随收，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并且收集容器设有明显标志。	符合
9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项目内设置有独立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密闭保存，并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场所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医疗废物定期委托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符合
10	**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对病理科、妇产科等产生的特殊有害的医疗固废需各科室预处理后进入项目内医废暂存间。	项目内医疗废物随产随收，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并且收集容器设有明显标志。医废经收集后由专人转移到医废暂存间内暂存，委托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	符合

本项目医疗废物的管理、处置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5、与《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表1-5　与《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一）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	项目医疗废物使用专用医废收集桶分类盛装，并设有明显的标志。	符合
	（二）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项目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	符合
	（三）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项目对医废进行分类收集，收集装置上设有明显的标志。	符合
	（四）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五）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项目医废委托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	符合
	（六）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项目医废委托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	符合
	（七）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项目按要求进行	符合
	（八）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具有传染性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项目内不设传染病科	符合
	（九）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包装物，并及时密封；	项目内不设传染病科	符合
	（十）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2	**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内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应当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者文字说明。	项目在各科室均张贴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者文字说明	符合
3	**第十三条** 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4	**第十五条** 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	项目医废包装物、容器均设有标志，转运时贴有相关的信息	符合

	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本项目医疗废物的管理、处置符合《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6、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为医院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项目属于医院建设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不涉及河道采砂，不涉及该条规定的行为。	符合
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	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区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排入化粪池处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香格里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再经原有处理规模为300m^3/d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香格里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关要求。

7、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项目所在地属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生态功能区是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弱、大规模聚集经济和人口条件不够好，生态系统十分重要，关系全省乃至全国更大范围生态安全，不适宜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需要统筹规划和保护的重要区域。

功能定位：重点生态功能区在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蓄洪水、防风固沙、维系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是关系全省、全国或更大区域生态安全的重要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要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

品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引导超载人口逐步有序转移。开发和管制原则：

——对各类开发活动进行严格管制，尽可能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不得损害生态系统的稳定和完整性。

——开发矿产资源、发展适宜产业和建设基础设施，都要控制在尽可能小的空间范围之内，并做到林地、草地、湿地、水面等绿色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新增公路、铁路建设规划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应事先规划好动物迁徙通道。在有条件的地区之间，要通过水系、绿带等构建生态廊道，避免形成“生态孤岛”。

——严格控制开发强度，节约农村居民点用地，腾出更多的空间用于维系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城镇建设与工业开发要依托现有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的城镇集中布局、据点式开发，禁止成片蔓延式扩张。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为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

——实行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环境标准，严把项目准入关。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休闲农业等产业，积极发展服务业，根据不同地区的情况，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和财政自给能力。

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池慈卡街58号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内，属于医院建设项目。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项目用地属于商业用地及城镇村道路用地，拟占地区植被现状为荒草丛，无重要物种分布，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环评要求严格做好生态保护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因此，项目建设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不冲突。

8、与《云南省生态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对照《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Ⅴ青藏高原东南缘寒温性针叶林、草甸生态区（Ⅴ1-2 大雪山高山峡谷林业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该区主要环境问题：过度放牧带来的草场退化、旅游带来的环境污染；

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滇西北地区的生态林业和生态旅游；保护措施与发展方向：保护森林，调整产业结构，防止水土流失、保护自然生态景观，防止旅游带来的污染。

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　　池慈卡街58号　　民医院内，属于医院建设项目。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用地属于商业用地和城镇村道路用地，拟占地区植被现状为荒草丛，无重要物种分布，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间废水不外排，工程渣土及时清运，项目建成后种植绿化、地面硬化，水土流失影响较小。因此对项目占地范围内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环评要求严格做好生态保护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因此，项目建设与《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不冲突。

9、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4~2030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4年5月20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4-2030年）》的通知，本次行动计划的修编是在《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年）》实施成效评估基础上更新编制，明确全省新时期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定位、战略目标、战略任务、优先领域和优先行动。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现阶段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年）》保持一致。本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　　根据叠图分析（详见附图），本项目不属于6个一级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域和18个二级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域。

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池慈卡街58号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内，属于医院建设项目。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医疗卫生用地，拟占地区植被现状为人工绿化，无重要物种分布，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环评要求严格做好生态保护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年）》的要求。

10、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中“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及开发自然资源，应当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可能造成重要生态系统破坏、损害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和生境的，应当制定专项保护、恢复和补偿方案，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自然资源开发，应当评价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

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池慈卡街58号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内，属于医院建设项目。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用地属于医疗卫生用地，拟占地区植被现状为人工绿化，无重要物种分布，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环评要求严格做好生态保护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的管理要求是相符的。

11、与《迪庆藏族自治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迪庆藏族自治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重点管控，加强城镇扬尘治理”。继续加强对全州建筑施工工地、交通道路、渣土运输车辆等城镇扬尘主要来源的重点管控，落实对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管理措施，做好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和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统筹规划，建设节水节能城镇”。以香格里拉市为重点，加快建设节水型城镇，建立健全城镇污水回用系统，实现公厕冲洗、城镇绿化、道路保洁等回用水全覆盖；加强城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保障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进一步推广绿色建筑，贯彻实施《迪庆州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积极推动绿色建筑改造，逐步开展农村老旧房屋节能改造，大幅提高新建及改造建筑节能效率，使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工作得到有效落实：实现公共设施、社区集中供暖全覆盖，引进地热供暖、太阳能热水供暖等新型供暖技术；鼓励重点用水单位节水技术改造，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池慈卡街

58 号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内，属于医院建设项目。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用地属于医疗卫生用地。项目建设过程中将采取洒水降尘、铺盖防尘网、设置围栏、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和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降低施工期的扬尘污染，项目运行期厂区进行绿化，地面硬化，能够有效降低项目运行期扬尘污染；项目区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区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后和经过预处理的医疗废水排放医院建设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香格里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严格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造。因此，项目建设与《迪庆藏族自治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是相符的

12、与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香格里拉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池慈卡街 58 号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内，根据叠图，项目距离最近“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中的千湖山片区约 50km，项目的建设不涉及“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项目区与三江并流世界遗产地的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13、与“三江并流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香格里拉县建塘镇尼史村吾奴村民小组，根据叠图，项目距离最近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千湖山景区约 50km，不涉及云南省“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项目区与云南省“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的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1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的合法性分析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的合法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青藏高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青藏高原生态空间内的用途转换，应当有利于增强森林、草原、河流、湖泊、湿地、冰川、荒漠等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	项目位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 街 58 号迪庆藏族自 院内，为医院预留用地，为医疗卫生用地，符合香格里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关要求。	
在青藏高原新建、扩建产业项目应当符	项目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划相符	

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严格执行自然资源开发、产业准入及退出规定	合；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为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中的“1、医疗服务设施建设”，属于鼓励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关要求。	
青藏高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青藏高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调整产业结构，优化生产力布局，优先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适度发展生态旅游、特色文化、特色农牧业、民族特色手工业等区域特色生态产业，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	项目位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 8 号迪庆藏族 民医院内，位于香格里拉市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区相关市政配套设施齐全，项目区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区废水、废气、噪声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固废处理率 100%。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的相关要求。

15、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 建塘镇池 8 号迪庆藏 院西区内，周边主要是临街商铺、办公区以及居民小区，生活交通较为便利。项目周边无大型污染企业，周围的企业对本项目无制约性因素，因此，项目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16、选址合理性

项目为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急诊急救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位于迪庆藏族自 院内，为医院预留用地，不新增占地面积，医院总占地面积 6773.60 ㎡（约 10.16 亩），其中项目占地面积 851.88m²。本项目在原医院范围内新建一栋，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及用地性质变更。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项目区域基本设施完善，水、电供应有保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根据《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中综合医院的选址规定，本项目对照情况分析如下：

表 1-8　项目选址对照《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合理性分析

序号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地形规整，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较好，远离地震断裂带。	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地形、地质、水文条件较好、未处于地震断裂带。	符合
2	市政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	项目区市政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	符合
3	环境安静，应远离污染源。	项目周围主要为住宅区，无重大污染源企业。	符合
4	远离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和贮存区、高压线路及其设施。不宜紧邻噪声源、震动源和电磁场等区域。	项目周围不涉及生产及贮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区域、无高压线路及设施、未紧邻噪声源、震动源和电磁场的区域。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17、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门诊综合楼位于位于香格里拉市建塘镇池慈卡街与绒巴路交汇处，门诊综合楼整体呈“L 形”布置。主入口位于慈卡街，次入口位于绒巴路。本次新建急诊急救医技综合楼位于原门诊综合楼北侧空地内，建筑呈“一字形”沿地块东西向布置。一层退让原有门诊楼 6.65 米，二至六层采用连廊与原门诊综合楼相连接。建设完成后与原门诊综合楼相通整体使用，使门诊区、急诊急救区、医技区功能分区合理，流线优化，避免交叉。一层与原门诊楼留出 6.65 米间距作为消防车与急救车同行通道；消防车可通过一层环通整个场地；急救车可直达新建急诊急救医技综合楼一层急诊科。新建建筑室外采用无障碍坡道及平台与急诊门厅直接相接，急救车可直达平台，提高急危重症患者的救治效率，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实现“一站式”急救与检查。

患者流线：患者主要通过各功能分区门厅进入，通过各分区专用电梯到达各楼层。医护人员通过医护电梯到达各楼层医护区。设置污物电梯，污物通过专用通道到达污物电梯，再通过西侧道路从次入口运出，实现洁污分流。

综上，项目平面布置总体统一协调，功能分区明确；项目环保设施的布局便于各类污染物的收集和处置，且自身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区及环保设施的布局是合理的。

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位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池慈卡街19号（即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原址），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一直以来承担着为全州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的职责，是迪庆州唯一的集医疗、教学、急救为一体的综合医院，对整个迪庆州的医疗卫生事业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急诊科作为医院的重点窗口科室，是医院医疗水平和服务质量的重要体现，目前医院在用急救急诊科室规模较小，医疗器材配备不足，急救急诊科室使用功能面积不足，设计不合理，且无法开展相关急救医疗教育服务，加之医院内部尚无规范的急救急诊医技综合楼，不便于规范医疗和疾病的康复，造成了卫生服务体系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与广大的人民群众对疾病的预防保健基本医疗等健康需求的矛盾十分突出，在应急能力建设方面较为薄弱，给就医带来一定隐患。

因此，为了解决目前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急救急诊医疗服务短板，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强化系统集成和高效联动，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应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着力提升全州急诊急救医疗服务水平，应急能力建设、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结合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疗卫生事业现状和今后更好地服务地方发展，提出了对现有工程进行扩建，在原门诊综合楼北侧停车场空地新建一栋急诊急救医技综合楼与原有门诊综合楼形成整体相连接使用；同时原门诊楼存在功能布局不合理、设备老化、动线混乱等问题，本次对原有门诊综合楼进行改造提升，合理布置原门诊楼功能布局，优化医疗流程，打造现代化智慧门诊综合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云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规定，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次项目建设仅涉及急诊ICU及急诊留观病房内病床的设置和原门诊综合楼进行改造提升病床的设置，其床位为40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四十九、卫

生 84-医院 841；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急救中心（站）服务 8434；采供血机构服务 8435；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中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委托本环评单位（云南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通过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编制了《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急诊急救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作为项目进行环境管理的依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扩建内容及改造提升内容均不涉及传染科。同时本次环评不包括辐射部分的评价，如涉及辐射需单独做环评。

二、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急诊急救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池慈卡街 19 号（即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原址）；

建设单位：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本项目在原门诊综合楼北侧停车场空地新建一栋急诊急救医技综合楼与原有门诊综合楼形成整体相连接使用，同时对原有门诊综合楼进行改造提升，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区总用地面积为 6773.6 ㎡，原有建筑物占地面积为 1737 ㎡，新建建筑物占地面积为 851.88 ㎡。原有门诊综合楼建筑面积 9282.00 ㎡，新建急诊急救医技综合楼总建筑面积：6656.75 ㎡，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5526.00 ㎡，地下总建筑面积：1130.75 ㎡，隔震层面积为 905.00 ㎡。原有门诊综合楼地上 6 层，总建筑高度 22.5m；新建急诊急救医技综合楼地上 6 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高度 22.95m。

本次扩建工程及依托使用的原项目工程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具体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工程及依托原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拟建急诊急救医技综合楼一栋（建筑占地面积851.88m²，建筑面积为6656.75m²，地上6层，地下1层及隔震层。隔震层层高为2.0m，建筑高度为22.95m(含室内外高差为0.3米)）	地下一层（层高为4.5m）	医学影像中心，功能：CT、MRI、DR、X光等影像检查、报告阅片室、抢救室、等候区、卫生间、更衣室、设备间、电梯间、楼梯间等。	新建
		地上一层（层高为4.65m）	急诊科，功能：急诊诊室、抢救室、急诊外科诊室、急诊发放、其他专诊室（胸痛、卒中、清创、心电、超声、预检分诊等）、电梯间、楼梯间等。	新建
		地上二层（层高为3.6m）	急诊ICU及急诊留观病房，功能：重症监护（EICU、隔离ICU）、急诊留观病房（急诊输液、留观室）、护士站、就餐区、污物暂存间、值班室、更衣间、设备间、电梯间、楼梯间等。	新建
		地上三层(层高为3.6m)	临检中心，功能：微生物流水线、筛查试验、试剂准备、组织制备、文库检测、文库测序、急诊检验（采血、标本、体液检验）、值班室、设备间、电梯间、楼梯间等。	新建
		地上四层(层高为3.6m)	超声医学检查中心，功能：超声检查、介入超声、留观室、医生办公室、污物暂存间、库房、电梯间、楼梯间等。	新建
		地上五层(层高为3.6m)	120急救指挥中心，功能：全州急救统一调度、指挥、监控室、急救培训室、办公室、库房、电梯间、楼梯间等。	新建
		地上六层(层高为3.6m)	机器人杂交手术室，功能：复合手术室及相关用房，支持多学科联合手术，就餐区、更衣室、值班室、污物暂存间、电梯间、楼梯间等。	新建
	拟改造原门诊楼一栋（建筑占地面积1856.09m²，建筑面积为9282m²，地上6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为22.3m(含室内外高差为	一层(层高为4.2m)	原急诊科调整为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平面分隔基本保持不变，诊室调换及室内装修提升。 门诊门厅增设导诊；药房提升为智慧药房，增设自助取药功能。 原医技门厅X光室、CT室调整至新建急诊急救医技综合楼负一层影像科，此处局部墙体拆除，平面功能重新分隔，调整为门诊输液室与吸氧室。 原门诊综合楼西侧增加一部电梯和一部楼梯直达新建急诊急救医技综合楼负一层。	依托原门诊楼进行改造提升

		0.3m)）	二层（层高为 3.6m)	原输液中心与内儿科诊室调整内科诊室，平面分隔基本保持不变，诊室调换及室内装修提升。原影像科室调整外科诊室，此处局部墙体拆除，平面分隔功能重新分隔。	
			三层（层高为 3.6m）	原有检验科保持不变，平面分隔只做局部调整，原有外科也调整为检验科，三层平面功能即为检验中心。	
			四层(层高为 3.6m)	原有五官科调整为口腔科，原有妇产科保持不变，平面分隔基本保持不变，室内装修提升。	
			五层(层高为 3.6m)	原有检验科调整为中医科，平面分隔基本保持不变，室内装修提升。	
			六层（层高为 3.6m）	平面分隔只做局部调整，原有办公室调整为医疗模拟培训中心，室内装修提升。	
	辅助工程	厨房、餐厅		位于现有项目体检中心综合楼一层。	依托原有项目已有食堂、餐厅
		露天停车位		位于项目区主入口右侧，31 个，含 3 个充电桩。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电		①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供给，医院从项目所在地周边变压器接入； ②新建急诊急救医技综合楼的备用电源依托住院楼负一层的柴油发电机引接。	依托原项目已建工程
		给水		从市政给水主管接入。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 雨水经雨水管网汇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医务人员办公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进入现有项目住院部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医疗废水经过现有项目住院部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厨房废水先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再进入现有项目住院部已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项目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达标废水最终进入香格里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整体依托原项目已建雨污分流排水系统，新建急诊急救医技综合楼需新布设雨水及污水管道。
		供暖		采用市政供暖。	依托原项目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	项目区住院部已建有 1 座处理规模为 300m^3/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总建筑面积为 130.00 平方米，采用“格栅拦截+调节池+水解+A/O（缺氧/好氧）+二沉池+消	依托原有项目已建污水处理站。

			毒池+脱氧池”工艺进行污水处理。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已安装自动水量计量装置。	
		化粪池	本次项目（新建医技楼和改造的门诊楼）产生的污水依托门诊楼楼下的化粪池（75m³）和体检中心综合楼楼下的化粪池（75m³）进行预处理进入门诊楼楼下的化粪池（75m³）进行预处理，最后再统一汇集进入已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依托原项目已建化粪池。
		隔油池	食堂内已建有 1 个 2m³ 的隔油池，用于处理厨房含油废水。	依托原项目已建隔油池。
		检验废水预处理池	新建 1 个 2m³ 的检验废水预处理池用于处理检验科产生的特殊废水。	新建
		口腔废水预处理池	新建 1 个 1m³ 的预处理池用于处理口腔产生的废水。	新建
	废气治理措施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从食堂屋顶排放。	依托已有
		检验废气	检验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设施		对项目使用设备安装隔声减振基础。	新建
	固废处置措施	医疗废物暂存间	依托已有 1 间 40m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住院楼负一层，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防渗漏等安全措施，渗透系数≤10^{-10}cm/s。	依托已有
		医废收集桶	各科室根据产生的种类分别设置不同的医疗固废收集桶。	新增
			医疗废物购置了数个医疗固废收集桶	利用已有
		垃圾桶	各楼层楼道均设置数个分类垃圾桶。	新增
		垃圾房	依托已有垃圾房，位于住院区北侧，占地面积为 10mm²。	依托已有
	绿化		新建急诊急救医技综合楼建成后对区域进行绿化。	新建

2、配套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由市政管网提供。

②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项目区内雨水由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

雨水管网。

医务人员办公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进入现有项目住院部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口腔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经过现有项目住院部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食堂厨房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进入现有项目体检中心综合楼下化粪池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进入香格里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原有门诊综合楼设有一根 DN300 的污水管穿过市政道路排至住院楼污水处理站（本次依托）。

（2）供电

医院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采用单回路 10kV 电源供电，再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分别引至各用电点。为保证医院个供电系统持续供电的可靠性，住院楼楼下一层已建有 1 座柴油发电机房，柴油发电机房内设置有 1 台 1500kW 柴油发电机，新建急诊急救医技综合楼的备用电源由此发电房引接。

（3）供暖

项目位于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市区内，该区域已有市政供暖条件，故本项目采用市政供暖。

3、主要设备

本次建设完成后，项目主要医疗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有 16 排螺旋 CT	/	台	1	原项目已有
2	1.5T 核磁共振	/	台	1	原项目已有
3	DR 机	DRX500	台	1	原项目已有
4	电子纤维胃镜	/	台	1	原项目已有
5	日立阿洛卡 F75B 超	/	台	1	原项目已有
6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像系统	MultixFusionMax 翔龙 Max(配置(一))	套	1	新增
7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AquilionPRIMETSX-303A	套	1	新增
8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Achieva1.5T	套	1	新增
9	彩色超声诊断仪(商品名：风范)	ProsoundF75	台	1	新增

10	超声诊断仪	VolusonE10	台	1	新增
11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Affiniti70	套	1	新增
12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EPIQ7C	套	1	新增
13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Aigel300	台	1	新增
14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6000i	台	1	新增

4、主要医药、试剂消耗及能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主要医药、试剂医用耗材年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医药、试剂医用耗材使用情况表

序号	耗材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
1	ABO/RHD 血型定型检测试剂卡	6 孔/卡	卡
2	APTT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试剂	10*2ml	盒
3	COUL TERCLENZ 清洗液	5L	桶
4	D 二聚体测定试剂盒	3*4	盒
5	N 端脑钠肽前体测定试剂盒	10T/盒	盒
6	PT 凝血酶原时间测定试剂盒（凝固	10*4ML	盒
7	Rh(IgM)血型定型试剂	10ml	盒
8	r-谷氨酰基转移酶检测试剂盒	300ml4*60ml2*30ml	盒
9	TT 凝血酶时间测定试剂盒（凝固发	10*5ML	盒
10	癌胚抗原（CEA)	100T	盒
11	白色六项	1 包*100 张	包
12	包埋盒	200 个/袋	个
13	便隐血（FOB）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条形 50T	盒
14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	50T/盒、96 人份/盒	盒
15	不锈钢包埋底模		个
16	采血普通管		具
17	雌二醇（E2)	100/盒	盒
18	促甲状腺激素 TSH	100T	盒
19	促卵泡生成激素（FSH)	100T/盒	盒
20	促乳素测定试剂盒（PRL)	100 人份/盒	盒
21	大便潜血试纸条	50T	盒
22	定标液	25ML	支
23	儿童需氧培养基	25ml/瓶	瓶
24	反应杯	6*64	箱

	25	分离胶促凝管	5ml	具
	26	肝素锂	5ml	支
	27	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单管单人份	盒
	28	睾酮(Test)	100T/盒	盒
	29	革兰氏阳性细菌鉴定/药敏板	25 块/盒	盒
	30	枸橼酸钠	2ml	支
	31	广谱抗人球蛋白卡（抗 IgG）	6 孔/卡	卡
	32	过滤吸嘴	各型	支
	33	缓冲液	10*15ml	盒
	34	黄体生成素检测试剂盒（LH)	100 人/份	盒
	35	肌钙蛋白 T 定量检测卡	10 条/盒	条
	36	肌红蛋白定量测定试剂盒	40T（血清）	T
	37	肌酸激酶同工酶	40T（血清）	T
	38	肌酸激酶同工酶/心肌肌钙蛋白/肌红蛋白	2*24 人份	人份
	39	激发底物	6*230ml	盒
	40	甲醛溶液	500ml	瓶
	41	甲胎蛋白(AFP)	100T	盒
	42	甲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48 人份/盒	盒
	43	甲状腺球蛋白（TG)	100T	盒
	44	碱性清洗液	2000ml	瓶
	45	鉴定肉汤管	100 支/盒	支
	46	降钙素原定量测定试剂盒	40T（血清）	T
	47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Anti-TPO)	100T	盒
	48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Anti-TG)	100T	盒
	49	氯化钙 CACL	10*15	盒
	50	梅毒快速血浆反应素诊断试剂	120T	盒
	51	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	50T/盒	盒
	52	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 人份/盒-8 孔	盒
	53	念珠菌显色平板	70mm	个
	54	尿沉渣管	螺旋口	支
	55	尿沉渣软管	15*100	支
	56	尿十一项试纸条	100T	筒
	57	尿试纸带卡	100T/桶	桶
	58	鞘液	15L	桶

	59	清洗液 P60	1L	瓶
	60	全程 C-反应蛋白	240T/盒	盒
	61	全自动血凝固装置清洗液	50ml	盒
	62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	50T/盒	盒
	63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检测试纸	100T/盒	盒
	64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HCG	100T	盒
	65	人乳头瘤病毒（6，1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20 人份/盒	盒
	66	溶血素 P60	400ml	瓶
	67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	100T	盒
	68	沙眼衣原体抗原检测试剂盒	20T	盒
	69	嗜碱溶血素 P60	1L	瓶
	70	四碘甲状腺原氨酸（T4）	100T	盒
	71	塑料吸管	1ml	支
	72	酸性清洗液	2000ml	瓶
	73	调焦液 125ml/瓶	125ml/瓶	瓶
	74	铁检测试剂盒	200ml2*65ml1*70ml	盒
	75	网织红细胞试剂包	380ML+1900ML	盒
	76	吸嘴（不带滤芯）	5*321000	支
	77	吸嘴盒	200UL	只
	78	稀释液 P60	20L	桶
	79	系统洗液	6*1L	盒
	80	纤维蛋白原测定试剂（凝固发）	10*5ml	盒
	81	消泡剂	1*1L	盒
	82	需氧培养瓶	20 瓶/箱	瓶
	83	血常规管	2ml	具
	84	血沉管（黑色）		支
	85	血琼脂平板	90mm5 个/包	个
	86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2L/盒	盒
	87	厌氧曾菌培养瓶	25ml/瓶	瓶
	88	阳性质控液	125ml/瓶	瓶
	89	液基细胞试剂		套
	90	一次性大便杯（黑色）	30ml（带勺子）	个
	91	一次性尿杯	中号	支
	92	一次性女性试子	100T	支

93	一次性培养皿		套
94	一次性塑料试管	12*75	支
95	一次性痰杯		个
96	一次性吸嘴	1000 个/袋	个
97	粘附载玻片	25*75mm	盒
98	支原体（MU/Mh）分离培养药敏试剂	20T	盒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迪庆州人民医院现有医护人员有 625 人，现阶段设置有编制床位共 650 张，本次建设，新增急诊 ICU 及急诊留观病房内建设 19 张病床，建设完成后，医院编制床位共 669 张，本项目建成后约有工作人员 85 人。

工作制度：项目全年连续工作（365 天），医护人员实行三班倒，每班工作 8 小时。

项目区设置职工食堂，为医务人员和患者提供两餐（中餐、晚餐）。

6、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施工期 24 个月。

7、环保工程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1%。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治理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废气	洒水降尘、覆盖	8.00	新建
		检验废气处理设施	10.00	新建
	废水	临时沉淀池	2.00	新建
	噪声	临时挡墙和挡板围护	5.00	新建
	固废	建筑、施工垃圾收集及清运	5.00	新建
运营期	废气	垃圾桶加盖处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0.10	新建
	废水	雨污分流管网	10.00	部分依托原项目，部分新建
		1 个 2m³ 口腔废水预处理池	2.00	新建
		1 个 1m³ 口腔废水预处理池	1.00	新建
	噪声	设备安装减震垫	2.00	新建
	固废	医疗废物暂存间	/	已建
		医疗废物收集桶	2.00	部分新增
		生活垃圾收集桶	0.1-	部分新增
合计		/	37.20	-

9、水量平衡

（1）项目用、排水情况

本次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包括门诊用水、办公用水、科室检验用水、口腔科用水等。

①住院废水

急诊急救医技综合楼内设有急诊 ICU 及急诊留观病房和原门诊综合楼进行改造提升内病房，拟安装 40 张床位，用水量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9），本项目急诊 ICU 及急诊留观病房内不带洗浴，确定住院用水按照 150L/(床.d)（病房内不带洗浴（含行政及医护人员、附属设施等综合用水））计算，污水产生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住院用水为 6m^3/d，2190m^3/a；住院废水产生量为 4.8m^3/d，1752m^3/a。

②门诊用水

根据建设项目可研内容资料，本次新建急救医技综合楼及改造提升门诊综合楼日诊量约为 500 人/次。根据《用水定额医疗机构》（DB5301/T33-2019），门诊部用水按 15L/d·人次计，则本项目门诊用水量约为 7.5m^3/d、2737.5m^3/a。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产生的污水为 6m^3/d、2190m^3/a。

③医务人员办公生活用水

根据项目劳动定员，本次项目建成后新建以及综合楼和改造提升门诊综合楼医务人员共计 85 人，不在项目区住宿，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9），参照“国家机构办公楼有食堂”用水量按 50L/（人·d）计，则本项目医务人员办公生活用水量约 4.25m^3/d，1551.25m^3/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污水产生量 3.4m^3/d，1241m^3/a；其中食堂用水量为 20L/（人·d），则本项目医务人员食堂用水量约为 1.7m^3/d，620.5m^3/a，污水量约为 1.36m^3/d，496.4m^3/a。

④检验用水

原门诊楼三层改造为检验科，科室检验用水主要为医学检验用水。本项目检验为常规生化检验等，产生的检验废水主要为酸性废水和含菌废水，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特殊性质污水应单独收集，经预处

理后与医院污水合并处理，不得将特殊性质废水随意排入下水道，项目门诊楼检验科科室内设置有中和预处理池进行预处理后和其他医疗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可研内容资料，本次建设完成后门诊楼检验科用水量为10m^3/d、3650m^3/a。污水产生系数按0.8计，产生的污水为8m^3/d、2920m^3/a。

⑤口腔科用水

本次建设完成后，门诊综合楼四层原五官科调整为口腔科，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口腔清洗废水，属于一般医疗废水，口腔科运行过程中不会有重金属废水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口腔科用水量约为2m^3/d、730m^3/a；产污系数取0.8，则废水产生量1.6m^3/d、584m^3/a。科室内设置有预处理池进行预处理后和其他医疗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⑥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1038m^2，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9）中绿化用水定额为3L/m^3•d。非雨天以200天计。雨天不用浇水，非雨天一天一次，则非雨天绿化用水量为3.117m^3/d，623.4m^3/a。绿化用水为新鲜用水。绿化用水经土地吸收下渗、植物吸收和蒸发后，无废水外排。

⑦项目区用水汇总

综上，本次建设项目用水量合计为32.867m^3/d，11482.15m^3/a，废水产生量合计为23.8m^3/d，8687m^3/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2024年1月~12月水费单（见附件），现有项目实际用水量约为35990m^3/a，98.6m^3/d，按排污系数0.8估算，现有项目废水排放量为78.88m^3/d，28791.2m^3/a。则本次项目建设完成后，整个院区总用水量为131.467m^3/d，总废水量为102.68m^3/d，因此项目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300m^3/d）能满足对整个院区废水的处理需求。

本项目产生的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体检中心综合楼下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门诊污水、办公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再汇集入住院楼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产生的检验科废水和口腔科废水经项目区科室预处理池处理后，和门诊废水经提升泵汇集入住院楼污水处理站处理。进入

污水处理站的污水经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香格里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水量平衡

综上，本次项目用水量及排水情况表见下表 2-6。

表 2-6　本项目总用水量及排水情况表

类别	用水对象	数量	用水标准	用水量（m^3/d）	产污系数	排水量（m^3/d）
医疗废水	住院	40 张床位	150L/(床.d)	$6m^3/d$	0.8	$4.8m^3/d$
	门诊	500 人	15L/d-人次	7.5	0.8	6
	科室检验用水	/	/	10	0.8	8
	口腔科	/	/	2	0.8	1.6
生活污水	办公	85 人	30L/人·d	2.55	0.8	2.04
	食堂废水	85 人	20L/人·d	1.7	0.8	1.36
绿化		$1038m^2$	$3L/m^3•d$	3.117（200 天，非雨天）	/	0
合计				32.867	/	23.8

（3）项目运营期用排水平衡

项目运营期非雨天水平衡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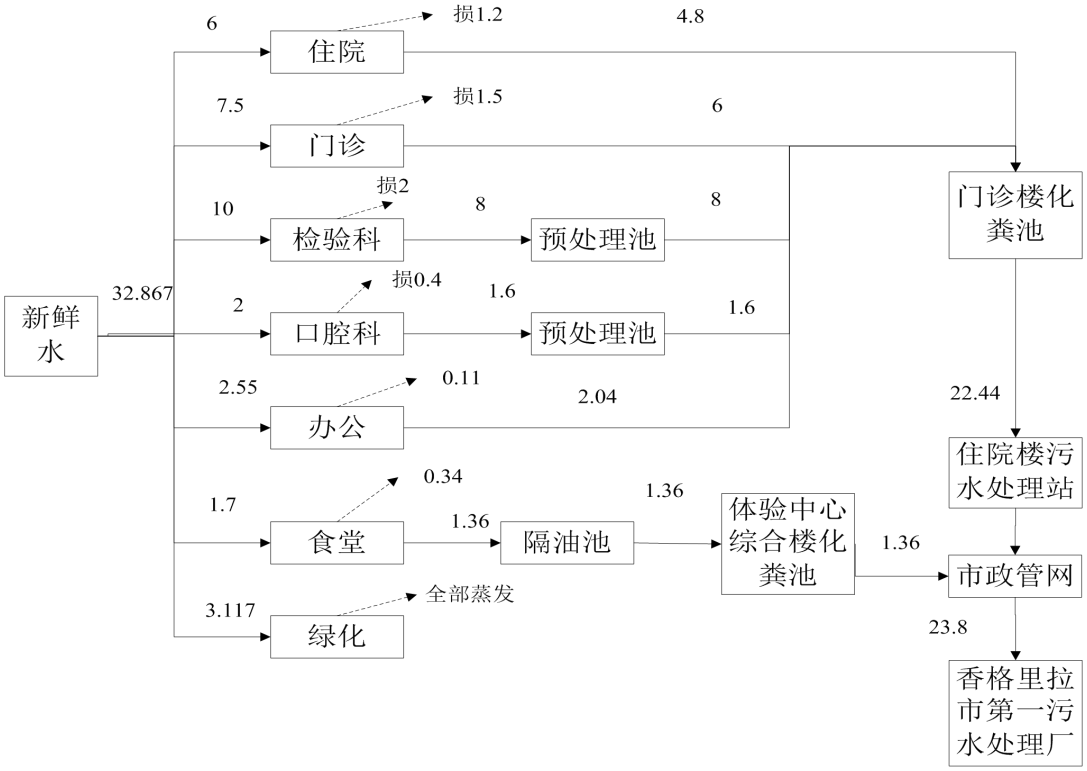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非雨天水平衡图（单位：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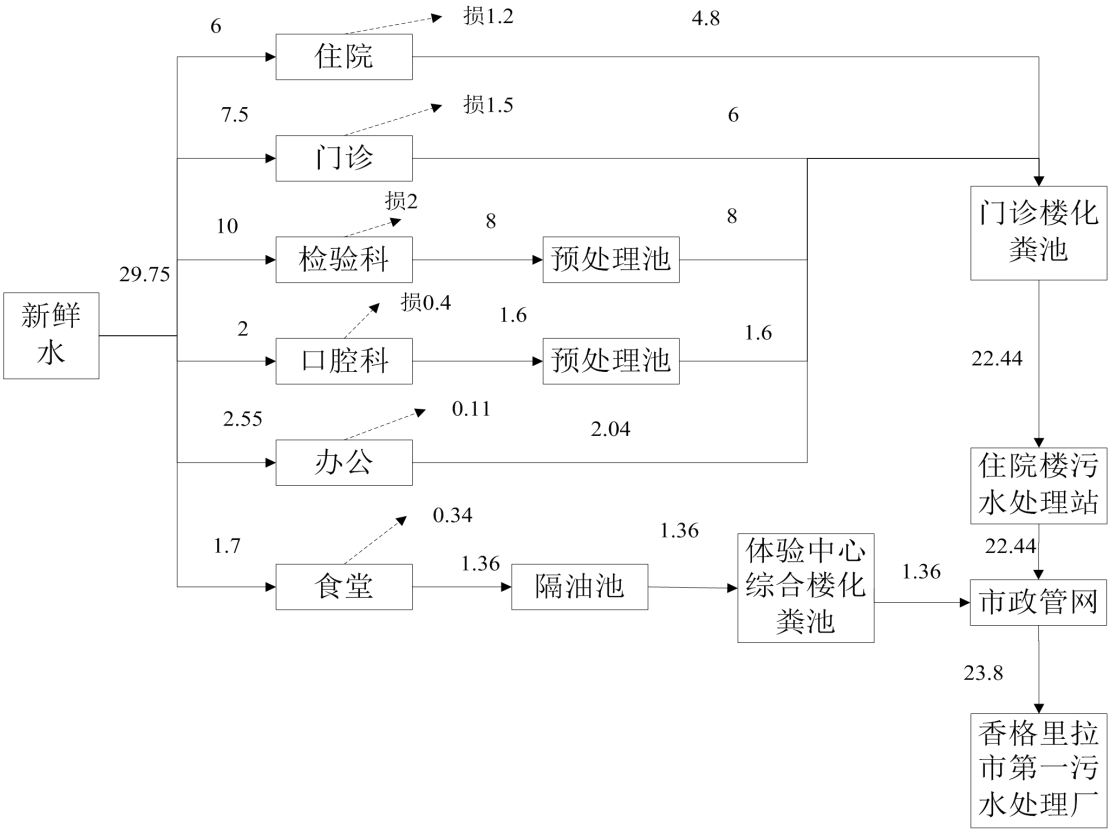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雨天水平衡图（单位：m^3/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拟项目在原门诊综合楼北侧停车场空地新建一栋急诊急救医技综合楼与原有门诊综合楼形成整体相连接使用，同时对现有门诊综合楼进行局部改造提升。

施工期主要污染为施工扬尘、机械废气、装修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施工期工艺流程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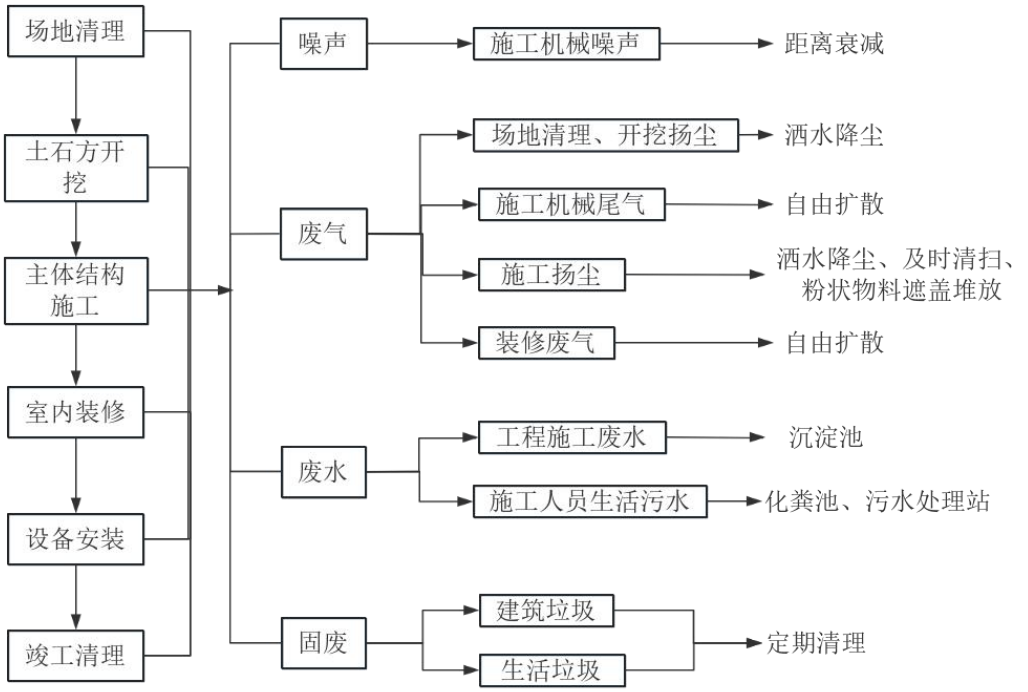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施工期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扬尘、机械尾气、装修废气、噪声、土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其中扬尘采取堆放原料覆盖、洒水降尘的方式减小排放；机械尾气和装修废气通过选用环保材料装修和自然扩散的方式来降低影响；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和午休时段 12:00 至 14:00 不施工）的方式减小影响；建筑垃圾主要成份为：土沙石、水泥、木屑、碎木块、弃砖、纤维、碎玻璃、废金属、废瓷砖等，进行分类收集，金属边角料等可回收部分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剩余部分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负责统一清运至城市建设管理部门指定的堆放点进行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

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理处置。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一）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本项目为医院扩建项目，本次扩建涉及急诊急救医技综合楼新建与原有门诊综合楼改造提升，扩建完成后涉及门诊诊治和急诊诊治。

医院门诊就医流程为：在门诊综合楼挂号处挂号，根据挂号所得信息到各科门诊科室就诊，根据医生的诊断结果和医生建议可选择以下治疗方法：①直接缴费取药或进行简单治疗后离开；②进行进一步化验检查，由医生根据化验结果向患者提出治疗意见。

医院急诊就医流程为：急诊急救医技综合楼接诊病人，主动询问，快速评估病情，根据病情缓急情况选择以下治疗方法：①危重病人直接进入抢救室，然后通知相关职能科室进行抢救、手术治疗，同时通知陪同家属缴费，手术完成后进入急诊留观病房观察，根据术后情况选择进入重症监护病房或转为普通病房（转移至住院楼）；②普通病人根据不同的症状选择科室就诊，然后根据医生开具的处方单进行缴费、取药，进行小手术或是输液，手术完成后转至普通病房留院观察治疗，输液完成后进入留诊室观察然后选择是否留院。

项目门诊诊治流程及产污详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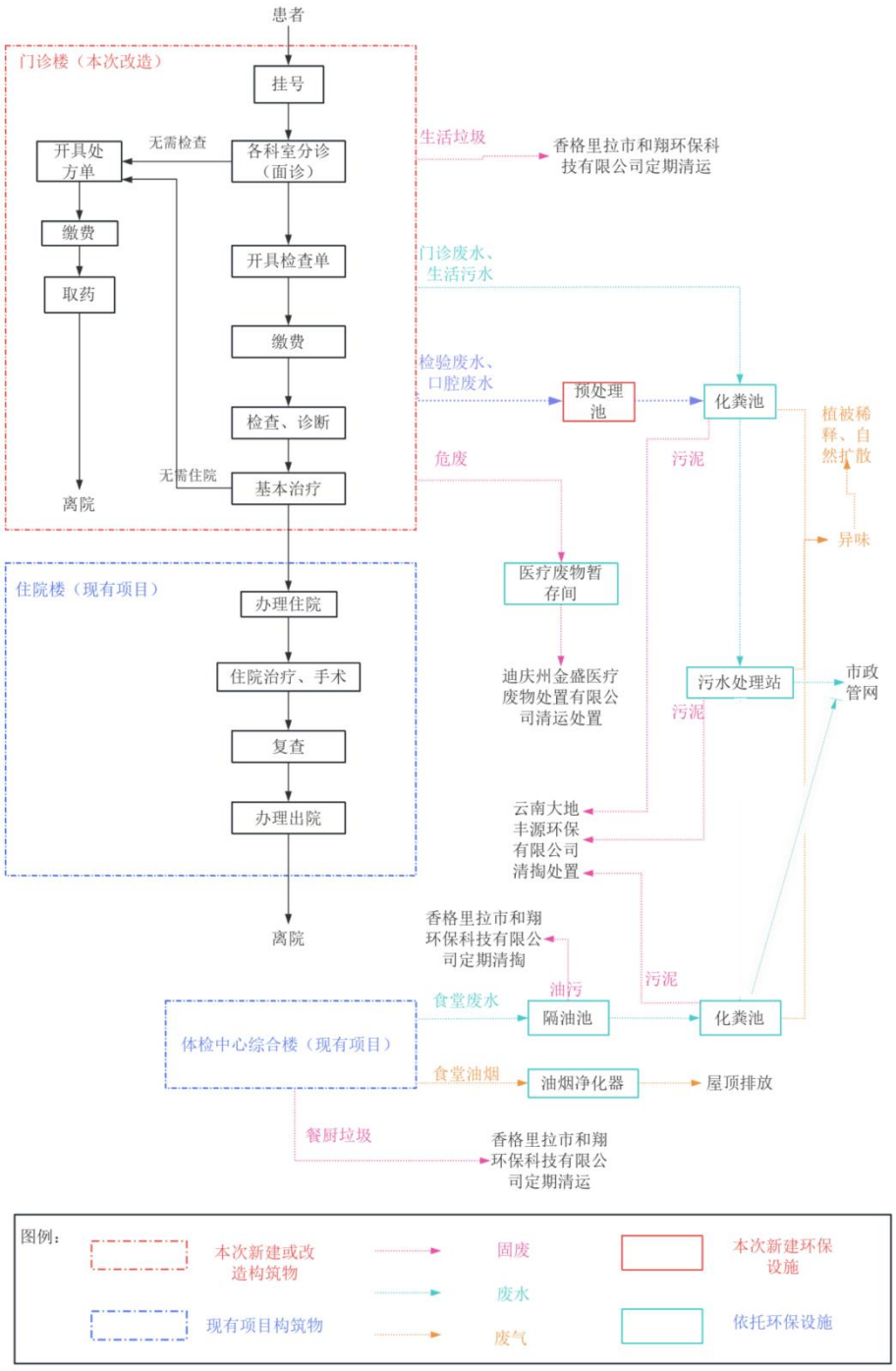


图 2-4　门诊诊治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项目急诊诊治流程及产污详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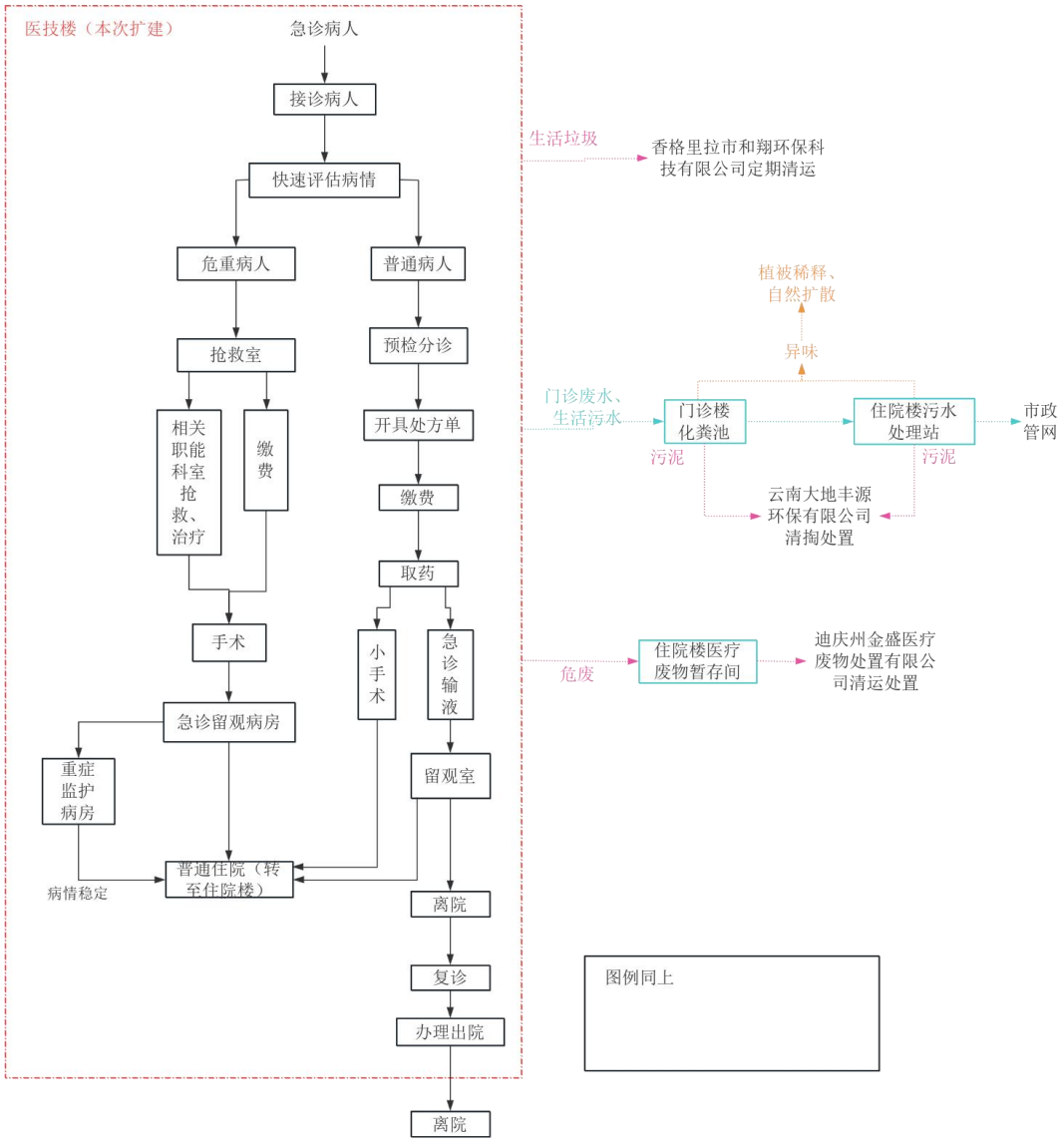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急诊诊治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

根据分析，废水主要为门诊、急诊留观病房、检验科、口腔科等产生的医疗废水，以及医务人员办公废水、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废气主要为化粪池异味、污水处理设施异味、厨房油烟、备用发电机废气及汽车尾气等；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水泵噪声、备用发电机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医疗固废、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

（二）污水处理工艺及规模

项目区已建有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区产生的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

处理规模为 300m³/d，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A/O 接触氧化+竖流沉淀+消毒+脱氯”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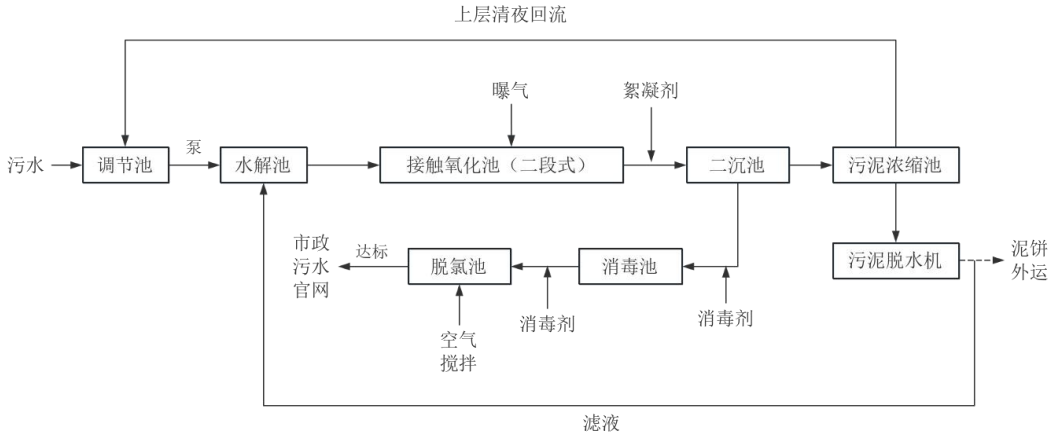


图 2-6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三）放射性

项目区设有医学影像中心，包括 CT、MRI、DR、X 光等影像检查。医院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本次环评不包括辐射部分的评价。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次扩建项目包括急诊急救医技综合楼新建与现有门诊综合楼改造提升等内容，在现有项目区域内进行，不新增占地。现有项目实际情况如下：

一、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①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昆明天馨地爽环境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迪庆州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8 号取得了取得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迪庆州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迪环审〔2019〕28 号）。

②建设单位在 2023 年 9 月 25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533421-2023-025-L。

③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首次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号：12533400433030037N001R；于 2025 年 5 月 8 日进行重新申请，有效

期自 2025-05-08 至 2030-05-07 止。

④现有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展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备案，自验系统项目序号：Y20240204-0312。

二、现有项目工程概况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报告，现有项目工程概况如下：

现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迪庆香格里拉　　号，处于城市核心区，由于用地原因医院被城市道路分隔为三个片区。安康巷以北池慈卡街以东为医院的住院部区（住院楼），池慈卡街以西绒巴路以北为门诊医技片区（本次涉及改造，门诊楼），池慈卡街以西绒巴路以南为后勤保障区（体检中心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37805.85 ㎡，总投资 29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711.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45%。

医院所设科室包括：药房，收费室，供应室，配液中心，高压氧舱，普通儿科，妇科，眼耳鼻喉科，远程诊疗中心，数据中心，呼吸内科，消化内科，神经内科，泌尿外科，康复科，特需病房。现有项目总计保留床位 650 张，目前开放有 500 张床位。现有项目门诊日接诊人数可达 1000 人左右，医院现有职工 667 人，编内人员 377 人，编外人员 298 人，医护人员实行三班倒，年运营 365 天。职工不在项目内住宿，现有项目已设置职工食堂，为医务人员及患者提供两餐，实际用餐人数约为 500 人/餐。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2019 年 9 月）及业主提供的现有项目实际试运营情况资料，现有项目污染物具体产排情况如下：

1、废水

（1）现有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2024 年 1 月~12 月水费单（2024 年水费单详见附件），现有项目实际用水量为 35990m^3/a，98.6m^3/d，按排污系数 0.8 估算，现有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8.88m^3/d，28791.2m^3/a。

根据《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和《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化学需氧量7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2.8mg/L、氨氮36.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05mg/L、悬浮物22mg/L、粪大肠菌群1800MPN/L、动植物油0.72mg/L；

（2）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及规模

现有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再经1套处理规模为300m^3/d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A/O接触氧化+竖流沉淀+消毒+脱氯”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现有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异味、化粪池异味、食堂油烟、备用发电机废气及汽车尾气等。

（1）污水处理异味（H_2S和NH_3）

①污水处理站异味

现有项目采用1套处理规模为300m^3/d的污水处理站对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水解+A/O接触氧化+竖流沉淀+消毒+脱氯”，污水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将会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H_2S、NH_3，主要来源于生物接触氧化池，在医院呈无组织方式排放。

②化粪池异味（臭气浓度）

项目化粪池为封闭式，日常运营中工作口和检查口均盖上盖板，只有少量异味通过盖板缝隙排出，异味产生量较小，在医院呈无组织排放。

（2）食堂油烟

现有项目食堂每天用餐的医务人员及患者人数约为500人，食堂供应两餐（中餐、晚餐）。食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炒菜、油炸食品等烹饪活动时产生的油烟，食堂内安装有1套厨房油烟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然后由高于屋顶的排气管排放。

（3）备用发电机废气

现有项目配备了 1 台备用柴油发电机，放置于专用发电机房内。该发电机仅在项目区停电时使用，备用发电机在使用时会产生燃油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CO、NOx。由于发电机作为第二供电电源使用，仅在医院停电时使用，备用发电机使用次数较少、运行时间较短，产生燃油废气量较小，在医院呈无组织排放。

（4）汽车尾气

项目区有少量临时停放小轿车和救护车。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THC、NOx 及少量的 SO_2 等。汽车尾气的排放量与车型、车况和车辆数等有关，停车场机动车辆主要为以汽油为燃料的小车，废气产生量较小，因此产生的汽车尾气量较小，在医院呈无组织排放。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水泵、备用发电机等机械噪声，通过基础减震、植被消声、置于室内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根据验收报告，现有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弃物

（1）一般性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现有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6.3t/a，集中收集在垃圾房后定期由香格里拉市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②餐厨垃圾

现有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11.2t/a，由香格里拉市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2）医疗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总量为 17.97/a。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

（3）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现有项目设置了 4 个化粪池（住院区 2 个、门诊区 2 个和体检中心区 1 个）和 1 套污水处理站对医疗废水进行处理，现有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57.58t/a。根据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49（772-006-49），定期委托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清掏处置。

5、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综上，结合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2-11 所示。

表 2-11　现有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处置措施**	
综合废水	废水量	/	28791.2m^3/a	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 1 套处理规模为 5m^3/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后，排入污水管网。	
	SS	22	0.633		
	COD_{cr}	78	2.246		
	BOD_5	22.8	0.654		
	氨氮	36.6	1.054		
	动植物油	0.72	0.021		
	粪大肠菌群	1800MPN/L	5.18×10^{810}MPN/a		
废气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量（kg/a）**	**处置措施**	
职工食堂	厨房油烟	有组织	少量	1 套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	NH_3	无组织	少量	对化粪池、污水处理站采用加盖密封设计；合理布置污水处理站、医废暂存间、备用发电机等位置。	
	H_2S	无组织	少量		
化粪池、医废暂存间	臭气浓度	无组织	较小		
备用发电机废气	CO、NO_X	无组织	较小		
汽车尾气	CO、NO_X	无组织	较小		
噪声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置措施**			
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备用发电机	噪声	选用低躁设备，设置独立设备房。			
固体废物					
排放源	**污染物**	**属性**	**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医护及就诊人员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26.3	容器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职工食堂	厨余垃圾	一般固废	/	11.2	由云南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医疗废物	化学性废物	危险废物	HW01（841-004-01）	17.97	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对医疗废物的收集、暂时贮存、运输、处置的要求，对医废进行处理。
	感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HW01（841-001-01）		
	损伤性废物	危险废物	HW01（841-002-01）		
	药物性废物	危险废物	HW01（841-005-01）		
医废间消毒	废弃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HW29（900-023-29）	0.005	厂家回收
污水处理	污泥	危险废物	HW49（772-006-49）	57.58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掏处置。

六、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环保设施齐全、运行正常，基本无环保问题，后期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池慈卡街58号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西区内，项目所在地属于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执行该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大气环境的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项目常规污染物的监测数据参考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公布的《迪庆州2022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香格里拉市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数据：2022年，香格里拉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优良达标天数364天，其中，优277天，良87天，优良率（达标率）100%，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1.89；2022年，香格里拉市二氧化硫（SO_2）、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氮（NO_2）、CO24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位数各年度均值均在一级浓度限值内，O_3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年均值在一级浓度限值内，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周边最近地表水体为北侧55米的龙潭湖，龙潭湖流入桑那河，桑那河为纳赤河支流，纳赤河最终汇入纳帕海。根据《迪庆州水功能区划》（2015年4月），项目区属于桑那河香格里拉开发利用区：由桑那水库大坝至入纳赤河口，河长2.8km，主要用于城市景观娱乐用水，现状水质为Ⅱ类，规划水平年水质目标为Ⅲ类。因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表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	pH	COD	BOD_5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个/L）

III类标准	6～9	≤20	≤4	≤0.2	≤1.0	≤1.0	≤0.05	≤0.2	10000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区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报告引用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委托云南山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桑那河中上游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云山检字[2024]08-076号）监测报告中的数据，监测点位位于项目区上游997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地表水环境的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引用数据合理。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3-2　桑那河上游地表水检测　　单位：mg/L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III 类标准	达标情况
	2024.07.25	2024.07.26	2024.07.27		
pH（无量纲）	7.41	7.37	7.39	6~9	达标
溶解氧	8.8	8.8	8.9	/	/
高锰酸盐指数	1.8	2	1.6	≤6	达标
总磷	0.01	0.01	0.01	≤0.2（湖、库0.05）	达标
总氮	0.35	0.39	0.4	≤1.0	达标
氨氮	0.185	0.174	0.179	≤1.0	达标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	8	10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	1.5	1.2	≤4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2	达标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2	达标
铬（六价）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氟化物	0.09	0.1	0.09	≤1.0	达标
挥发酚	0.0004	0.0003	0.0003L	≤0.005	达标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2	达标
汞	4.0×10^{-5}L	4.0×10^{-5}L	4.0×10^{-5}L	≤0.0001	达标

砷	3.0×10^{-4}L	3.0×10^{-4}L	3.0×10^{-4}L	≤0.05	达标
硒	4.0×10^{-4}L	4.0×10^{-4}L	4.0×10^{-4}L	≤0.01	达标
铜	0.05L	0.05L	0.05L	≤1.0	达标
铅	0.0025L	0.0025L	0.0025L	≤0.05	达标
锌	0.05L	0.05L	0.05L	≤1.0	达标
镉	5.0×10^{-4}L	5.0×10^{-4}L	5.0×10^{-4}L	≤0.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940	700	840	≤10000	达标
备注：“检出限+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测限。					

根据监测结果，断面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池慈卡街 58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商混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因本项目厂界与周边敏感目标距离较近，厂界监测噪声值可作为周边敏感目标的声环境质量参考值。根据《迪庆州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点位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达标情况
2023.10.17	厂界东侧	昼间	47.3	60	2 类	达标
		夜间	47.7	50		达标
	厂界南侧	昼间	47.2	60		达标
		夜间	47.8	50		达标
	厂界西侧	昼间	52.2	60		达标
		夜间	48.8	50		达标
	厂界北侧	昼间	53.6	60		达标
		夜间	48.3	50		达标
2023.10.18	厂界东侧	昼间	51.2	60	2 类	达标
		夜间	49.5	50		达标
	厂界南侧	昼间	53.7	60		达标
		夜间	49.5	50		达标
	厂界西侧	昼间	49.7	60		达标
		夜间	47.9	50		达标
	厂界北侧	昼间	51.1	60		达标
		夜间	47.7	5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池慈卡街 58 号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西区内，区域为城市建成区，项目区及周边已无原植被生存。经现场踏勘及调查，评价区域主要为人工种植的绿化植被，生态系统调控能力差，属典型城市生态系统，项目生态环境一般。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区内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不涉及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不是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动物的迁徙通道，也无古树名木，无特殊保护生态敏感目标分布。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因此，本项目未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经纬度坐标	体检中心方位/距离	州医院方位/距离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空气环境（500m 范围内）	香格里拉福康医院	医院	99°42′11.09780″,27°49′18.36961″	西北/45m	西侧/紧邻	1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迪庆州文化馆	行政办公	99°42′16.27339″,27°49′15.58870″	东侧/39m	南侧/110m	65 人	
	迪庆州档	行政办公	99°42′18.76462	东侧/129m	南侧/120m	34 人	

		案室		″,27° 49′ 15.22177″				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建塘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行政办公	99° 42′ 15.47915″,27° 49′ 13.98696″	东南侧/75m	南侧/152m	28人	
		五捌口腔	医院	99° 42′ 14.05972″,27° 49′ 12.10405″	南侧/121m	南侧/201m	110人	
		州委小区	居住区	99° 42′ 20.70302″,27° 49′ 14.07387″	东南侧/148m	南侧/171m	306人	
		和平小区	居住区	99° 42′ 15.79779″,27° 49′ 10.79084″	东南侧/185m	南侧/295m	248人	
		建塘派出所综合服务厅	行政办公	99° 42′ 9.54074″,27° 49′ 8.47341″	西南侧/210m	西南侧/298m	160人	
		华俊广场小区	居住区	99° 42′ 4.13340″,27° 49′ 10.52048″	西南侧/239m	西南侧/291m	645人	
		迪庆藏族自治州图书馆	行政办公	99° 42′ 3.97891″,27° 49′ 16.25611″	西南侧/239m	西南侧/225m	96人	
		迪庆藏族自治州幼儿园	学校	99° 41′ 58.53295″,27° 49′ 18.07143″	西北侧/334m	西北侧302m	1120人	
		迪庆藏族自治州广播电视局	行政办公	99° 42′ 8.51721″,27° 49′ 34.79554″,	西北侧/557m	西北侧/449m	67人	
		迪庆藏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行政办公	99° 42′ 7.84129″,27° 49′ 36.34049″	西北侧/606m	西北侧/497m	84人	
		迪庆藏族自治州科技局	行政办公	99° 42′ 15.58536″,27° 49′ 38.52274″	北侧/673m	北侧/498m	75人	
		中国银行迪庆州分行	行政办公	99° 42′ 14.07903″,27° 49′ 26.02794″	北侧/288m	北侧/159m	94人	
		迪庆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行政办公	99° 42′ 13.69280″,27° 49′ 24.09675″	北侧/213m	北侧/90m	43人	
		香格里拉市海绵宝宝幼儿园	学校	99° 42′ 31.84599″,27° 49′ 34.75691″	东北侧/724m	东北侧496m	534人	
		香格里拉市教育体	行政办公	99° 42′ 25.74342″,27° 49′	东北侧/507m	东北侧/291m	62人	

		育局		29.38821″				
		吉祥小区	居住区	99°42′23.69636″,27°49′24.44436″	东北侧/130m	东北侧/119m	1203人	
		移动家园	居住区	99°42′25.39581″,27°49′21.47033″	东北侧/349m	东侧/98m	256人	
		建塘镇建塘小学	学校	99°42′33.56475″,27°49′23.49808″	东北侧/549m	东侧/308m	2045人	
	声环境（50m范围内）	香格里拉福康医院	香格里拉福康医院	医院	99°42′11.09780″,27°49′18.36961″	西北/45m	西侧/紧邻	
		迪庆州文化馆	迪庆州文化馆	行政办公	99°42′16.27339″,27°49′15.58870″	东侧/39m	南侧/110m	
	地表水	龙潭湖	湖库/河流	/	东侧	5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施工期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2）运营期

（1）异味

项目污水处理站异味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3-6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mg/m³）	1.0
2	硫化氢（mg/m³）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4	氯气（mg/m³）	0.1
5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2）食堂油烟

项目运行期间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见下表：

表 3-7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2、废水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施工废水沉淀后洒水降尘，不设排放标准。禁止废水外排。

（2）运营期

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理后，经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通过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香格里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和表 3-9。

表 3-8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2	肠道致病菌	-
3	肠道病毒	-
4	pH	6-9
5	化学需氧量（COD）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250 250
6	生化需氧量（BOD）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100 100
7	悬浮物（SS）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60 60
8	氨氮（mg/L）	-

9	动植物油（mg/L）	20
10	石油类（mg/L）	2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12	色度（稀释倍数）	-
13	挥发酚（mg/L）	1.0
14	总氰化物（mg/L）	0.5
15	总汞（mg/L）	0.05
16	总镉（mg/L）	0.1
17	总铬（mg/L）	1.5
18	六价铬（mg/L）	0.5
19	总砷（mg/L）	0.5
20	总铅（mg/L）	1.0
21	总银（mg/L）	0.5
22	总α(Bq/L)	1
23	总β(Bq/L)	10
24	总余氯（mg/L）	-
注：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为≥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表 3-9《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项目	总磷	NH_3-N
A 级标准值限值（mg/L）	8	45

3、噪声

（1）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2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0

（2）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厂界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东、北、西厂界	2 类	60	50
南厂界	4 类	70	55

4、固体废弃物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见表 3-8 所示。 **表 3-8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产生的废水依托现有处理设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他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香格里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其本项目及建设完成后，整个院区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687t/a，COD 为 0.39t/a，NH_3-N 为 0.17t/a、总磷为 0.06t/a。 项目建设完成后，整个院区废水总排放量为 37478.2t/a，其中：COD 为 1.69t/a，NH_3-N 为 0.75t/a、总磷为 0.25t/a。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指标纳入香格里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范畴，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产生的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异味，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差生废气为硫化氢、氨气，且为无组织排放，不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固废 固废处置率 10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在原项目已建的住院楼和医技楼里闲置区域进行，主体工程和大部分公辅工程依托原项目已建设施进行使用，仅进行室内装修和新增部分环保工程。为了降低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1、施工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①施工粉状物料运输车辆采取封闭措施。 ②施工物料堆放在室内，避免露天堆放产生扬尘。 ③运输车辆限速慢行，并适量装车，以防运输过程中撒落引起二次扬尘。 ④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和运输车辆超载。 ⑤施工废气材料经电梯运至楼下，禁止高空抛洒； ⑥施工涂料在符合国家标准的前提下尽量选择低挥发性涂料。 **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①禁止在室外堆放施工原材料，防止施工原材料雨天流失。 ②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食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③项目装修过程中废水产生量较小，经自然蒸发，不外排。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高噪声设备，以避免局部累积声级过高。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和午休时段 12:00 至 14:00 不施工），减少施工噪声对环境以及附近居民的影响。 ③施工时关闭门窗，减少噪声向外传播。 ④优先采用具有先进工艺的低噪声设备。 **4、施工期固废处置措施**

①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理处置。

②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金属边角料等可回收部分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剩余部分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负责统一清运至城市建设管理部门指定的堆放点进行处置。

本次扩建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1、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建设，依托现有食堂，不再进行食堂的建设，同时，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其就餐人数无变化，项目的建设不涉及食堂油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异味、化粪池异味、医疗废物暂存间异味、备用发电机、汽车尾气等。

（1）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现有 1 套处理规模为 300m^3/d 的污水处理站对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O+斜板沉淀+消毒”，污水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将会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 H_2S、NH_3，主要来源于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等处理单元，其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方式排放。

本项目 H_2S、NH_3 的源强计算参考《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影响及对策分析》（王喜红洛阳市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中 H_2S、NH_3 的产生强度。

表 4-1　文献中各处理单元 NH_3 和 H_2S 产生系数

构筑物名称	NH_3 产生强度（mg/s·m^2）	H_2S 产生强度（mg/s·m^2）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0.610	1.068×10^{-3}
细格栅及沉砂池	0.520	1.091×10^{-3}
生化池	0.0049	0.26×10^{-3}
二沉池	0.007	0.029×10^{-3}
储泥池/脱水机房	0.103	0.03×10^{-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系统包括 1 个调节池、1 个厌氧池、1 个好氧池、1 个沉淀池和 1 个消毒池，结合上述中各处理单元产污系

数，本项目 NH_3 和 H_2S 主要来源为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等单元，各处理单元 NH_3 和 H_2S 产生系数和产生情况见表 4-2 和表 4-3。

表 4-2　本项目各处理单元 NH_3 和 H_2S 产生系数

构筑物名称	NH_3 产生强度（mg/s·m²）	H_2S 产生强度（mg/s·m²）
厌氧池	0.0049	0.26×10^{-3}
好氧池	0.0049	0.26×10^{-3}
二沉池	0.007	0.029×10^{-3}

表 4-3　本项目 NH_3 和 H_2S 产生情况一览表

构筑物名称	构筑物面积（m²）	NH_3 产生速率（kg/h）	H_2S 产生速率（kg/h）
厌氧池	27	0.00048	0.000025
好氧池	67.5	0.00119	0.000063
二沉池	40	0.00101	0.0000042
合计		0.00268	0.0000922

根据计算，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NH_3 和 H_2S 总量分别为 23.48kg/a、0.81kg/a，呈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加盖、绿化、定期投加除臭剂等；日常加强管理，及时检修，避免因系统故障增加恶臭产生量；运营中产生的污泥及时清运，不淤积在项目内，清运处置过程中，要求处置单位对车辆加盖等方式，减少污泥恶臭的影响。

综上，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产生量不大，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逸散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化粪池异味

项目化粪池为封闭式，日常运营中工作口和检查口均盖上盖板，只有少量异味通过盖板缝隙排出，异味产生量较小，呈无组织排放。

（3）医疗废物暂存间异味

医疗固废中有一些具有刺激性气味的化学物质，如输液管的橡胶味等，在存储过程中会有少量异味气体产生，由于本项目医疗固废存储间为临时贮存间，贮存时间短（存放时间不超过 48h），医疗废物采用密封袋收集后，委托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对医疗废物进行清运，产生的异味少，为无组织排放。

（4）备用发电机废气

现有项目配备了 1 台备用柴油发电机，放置于专用发电机房内。该发电机仅在项目区停电时使用，备用发电机在使用时会产生燃油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CO、

NOx。由于发电机作为第二供电电源使用，仅在医院停电时使用，备用发电机使用次数较少、运行时间较短，产生燃油废气量较小。

（5）车辆尾气

汽车尾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总烃、CO、NOx 等，运输车辆入库及进库运输过程尾气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不作量化计算。由于厂区内道路基本以水泥混凝土路面为主，且车流量不大，因此，车辆行驶过程中扬尘量不大，但仍需加强厂区内及进场道路的清扫工作，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防治措施

（1）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加盖、绿化、定期投加除臭剂等措施；日常加强管理，及时检修，避免因系统故障增加恶臭产生量，运营中产生的污泥及时清运，不淤积在项目内，清处置过程中，要求处置单位对车辆加盖等方式减少污泥恶臭的影响；

（2）医疗废物暂存间采用封闭式建筑，采用紫外灯杀菌。医疗废物存放时间不超过 48h 委托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及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日产日清。

（3）项目食堂油烟采用“1 套集气罩+油烟净化器（风量为 2400m^3/h，去除效率为 60%）”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从食堂屋顶排放。

通过上述控制措施，可有效降低项目区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3、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防治可行性分析情况如下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防治可行性分析情况表

污染物类型	技术规范及可行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是可行技术
厨房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规模饮食业单位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为 60%	本项目食堂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为 60%	是
异味	《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	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治理可行技术为“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	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加盖、绿化、定期投加除臭剂等	是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加盖、绿化、定期投加除臭剂等，日常加强管理，及时检修，避免因系统故障增加恶臭产生量，运营中产生的污泥及时清运，不淤积在项目内，清处置过程中，要求处置单位对车辆加盖等方式可以减少污泥恶臭的影响；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封闭，医疗废物存放时间不超过 48h 委托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及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日产日清。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周边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即 NH_3 排放浓度≤1.0mg/m^3，H_2S 排放浓度≤0.03mg/m^3，臭气浓度≤10（无量纲）；项目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从食堂屋顶排放，排放浓度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 2 小型标准要求，即：油烟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3。

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污监测计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废气监测要求进行设置，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4-5。

表 4-5 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产污排污环节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医疗废物暂存
污染物种类		氨、硫化氢、臭气、氯气、甲烷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室内加强通风、污水处理站内定期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消毒杀菌，产生的污泥及时清运
	是否为可行工艺	是
排放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周界
	监测因子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监测频次	1 次/季度
	依据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

二、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医院放射科仅有核磁共振、CT、DR 等检查设备，不采用利用放射性同位素医疗手段，故项目内无放射废水产生；放射科采用干式相机成相，不产生洗印重金属废水；项目区内不设置感染性疾病科，无传染性污水产生。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特殊医疗废水产生。

根据前述章节工程分析项目水量计算，本次项目建设门诊废水产生量为6m^3/d、2190m^3/a；住院区废水产生量为 4.8m^3/d、1752m^3/a；科室检验废水产生量为 8m^3/d、2920m^3/a；口腔科废水产生量为 1.6m^3/d、584m^3/a；医务人员办公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3.4m^3/d、1241m^3/a。因此，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合计为 23.8m^3/d，8687m^3/a。

根据前述章节对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现有项目废水产生量为78.88m^3/d，28791.2m^3/a。则建设完成后，整个医院总废水产生量为 102.68m^3/d，37478.2m^3/a。

因现有项目已建污水处理站的规模为 300m^3/d，采用“预处理+A/O+斜板沉淀+消毒”处理工艺，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检验废水和口腔废水经与处理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再排入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香格里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污染物浓度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表1，主要污染物浓度最大值（考虑最不利情况取最大值）为 COD_{cr}：300mg/L，BOD_5：150mg/L，SS：120mg/L，NH_3-N：50mg/L，粪大肠杆菌：3.0×10^8MPN/L。总磷参考其他同类项目取 12mg/L。

总磷、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其余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的预处理标准。

本项目已建污水处理站工艺为“预处理+A/O+斜板沉淀+消毒”处理工艺。通过

查阅相关资料：COD去除效率为85%，BOD去除效率为89%，SS去除效率为87%，氨氮去除率为60%，总磷去除率为45%，粪大肠杆菌去除效率为99.95%。

本次建设新增废水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4-6；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整个医院医疗废水产生量详见表4-7。

表 4-6 本次建设新增废水及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类别**					
8687t/a	**COD**	**BOD_5**	**SS**	**氨氮**	**总磷**	**粪大肠菌群**
进水浓度（mg/L）	300	150	120	50	12	3.0×10^8MPN/L
产生量（t/a）	2.61	1.30	1.04	0.43	0.10	2.61×10^6MPN/a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	85%	89%	87%	60%	45%	99.95%
排放浓度（mg/L）	45	16.5	15.6	20	6.6	390MPN/L
预处理标准	250	100	60	45	8	≤5000MPN/L
处理量（t/a）	2.22	1.16	0.91	0.26	0.05	2606096.61MPN/a
排放量（t/a）	0.39	0.14	0.14	0.17	0.06	3.39MPN/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7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迪庆州医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类别**					
37478.2t/a	**COD**	**BOD_5**	**SS**	**氨氮**	**总磷**	**粪大肠菌群**
进水浓度（mg/L）	300	150	120	50	12	3.0×10^8MPN/L
产生量（t/a）	11.24	5.62	4.50	1.87	0.45	1.12×10^7MPN/a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	85%	89%	87%	60%	45%	99.95%
排放浓度（mg/L）	45	16.5	15.6	20	6.6	390MPN/L
预处理标准	250	100	60	45	8	≤5000MPN/L

排放量（t/a）	1.69	0.62	0.58	0.75	0.25	14.62MPN/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4-6结果，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总磷、氨氮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其余污染物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的预处理标准。

4、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医疗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已建的 300m^3/d 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采用“预处理+A/O+斜板沉淀+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香格里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5、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处理规模可行性

①化粪池规模

本项目依托使用原项目已建成的 2 个化粪池对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化粪池有效停留时间 24～36h，化粪池有效停留时间取 24h，化粪池污水处理规模以项目运营期的日污水产生量为基数并取 1.2 的安全变化系数。根据前文核算，项目完成后整个院区总废水量为 102.68m^3/d，则化粪池有效容积应不小于 123.216m^3。现有项目已建成的 2 个化粪池，总容积为 150m^3，满足水力停留时间要求。因此，依托使用的化粪池规模可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②油水分离器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隔油池设计符合下列规定：

a、含油污水的水力停留时间不宜小于 0.5h；

b、池内水流流速不宜大于 0.005m/s；

c、池内分格宜取两档三格；

d、人工除油的隔油池内存油部分的容积不得小于该池有效容积的 25%，隔油池出水管管底至池底的深度，不得小于 0.6m。

现有项目食堂已设置了 2 个 1m^3 的油水分离器，用于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完成后，现有项目和本项目厨房含油废水总量为 7.36m^3/d，2686.4m^3/a。按炊事时间 4 小时/天计算，油水分离器容积大于 1.84m^3 即可满足水量停留时间要求，现有项目已设置油水分离器总容积为 2m^3，油水分离器容积能够满足含油污水的水量停留时间不小于 0.5h 的要求，能够确保隔油效果，油水分离器的设置合理。

③污水处理站规模

项目建设完成后整个医院总废水量为 102.68m^3/d，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以项目运营期的日污水产生量为基数并取 1.2 的安全变化系数，处理规模应不小于 123.216m^3/d。项目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m^3/d，采用“预处理+A/O+斜板沉淀+消毒”工艺对废水进行处理。因此，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能够满足对本项目建设废水的处理需求。

2）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为300m^3/d，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O+斜板沉淀+消毒”，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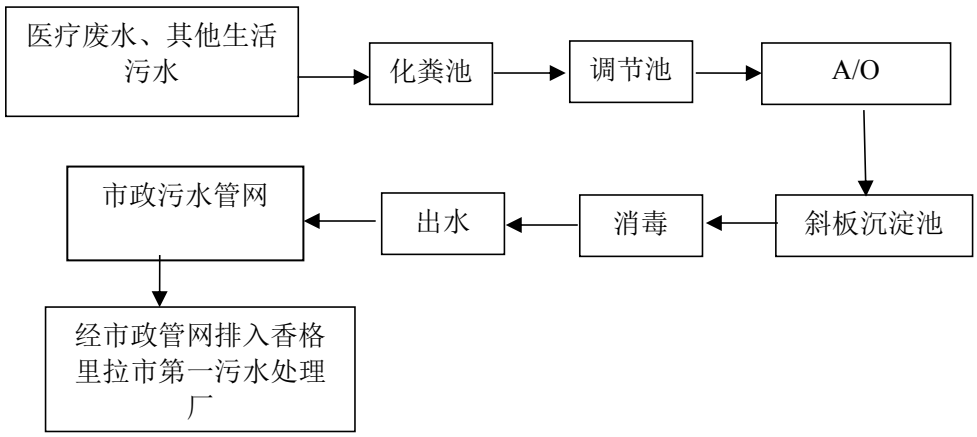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非传染病医院污水，若处理出水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或海域时，应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或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表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列出的可行技术，“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A/O+斜板沉淀+消毒”，属于HJ 1105-2020所列“深度处理+消毒工艺”，具有污染物去除效率高、出水水质好、运行稳定、污泥沉降性能好等优点，处理效率优于“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因此，属于可行性技术。

（2）项目废水进入香格里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废水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后，满足接管水质要求，进入污水干管后，很容易被其他污水混合，对污水处理厂的污染负荷冲击小。此外，根据调查，拟建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运行多年，目前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排水管网与池慈卡街污水管网连接良好。项目建成后污水总排放量为102.68m^3/d，37478.2m^3/a，香格里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占地18亩，采用CASS工艺，设计日处理能力1万m^3/d。目前处理余量能接纳项目污水。

综上，本项目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香格里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6、项目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检验科和口腔科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

后，再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根据前述分析，项目废水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最终排入香格里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污水处理站运行稳定，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项目废水总磷、氨氮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其余污染物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7、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污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废水监测要求进行设置，项目废水产排及监测情况见表 4-7 所示。

表 4-7 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排及监测情况表

产污排污环节		医院诊疗过程、患者及职工日常生活	
污染物种类		pH、CODcr、BOD_5、SS、NH_3-N、粪大肠菌群、总磷、总余氯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预处理+A/O+斜板沉淀+消毒	
	是否为可行工艺	是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规律	连续稳定排放	
	排放去向	香格里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排放标准		医疗废水总磷、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的 A 等级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频次**
		流量	自动监测
		pH	1 次/12h
		CODcr、SS	1 次/周
		粪大肠菌群	1 次/月
		BOD_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	1 次/季度
	依据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和备用发电机产生的机械噪声。由于备用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仅在停电时使用，使用几率很小，且备用发电机放置于机房内，因此本环评不考虑备用发电机噪声。项目具体噪声源强详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声功率级/dB(A		
1	水泵（污水处理站）	25.2	6.5	85	选用低噪设备、设减震基础	昼间
		25.2	6.5	85		夜间
2	风机（污水处理站）	34.9	7.3	90	选用低噪设备、设减震基础	昼间
		34.9	7.3	90		夜间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99°42′16.86960″,27°49′20.4178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预测模式

（1）预测点

本项目预测点为厂界

（2）评价标准

（1）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噪声源分析

①原点设置情况

本次环评对整个项目区厂界（医院边界）噪声达标情况进行预测，厂区中部为原点（0，0），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②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水泵等机械运行噪声，各噪声源强见表 4-8。

③噪声源概化

A、设备源概化

由于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远远大于声源本身的尺寸，各噪声源设备辐射的噪

声传播可视为点声源。室内设备概化为点声源（室内），室外设备概化为点声源（室外）。

④预测与评价内容

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⑤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方法

在校正的背景图上按照项目区占地红线划一条曲线，一般为封闭线，将声源所在车间或工厂所在区域围起来。在计算结果评价时，在计算方案中可以依据厂界线曲线来设定一系列预测点，用以计算厂界上的噪声。程序能自动计算出某个预测方案中厂界上的最大噪声及位置，最为厂界最大噪声贡献值。

①室内声源衰减

衰减计算公式为：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②室外点声源衰减

声源室外衰减公式为：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_0)$——参考位置*r0*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

预测点贡献值计算公式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三）预测软件介绍

采用了 EIAProA 相似的面向环评项目的集成方便的输入输出环境，力求为国内环评从业者提供一款方便实用、功能全面深入、符合新导则要求的噪声环评辅助软件系统。EIAProN2021 为噪声环评专业辅助系统（EIAProfessionalAssistantSystemSpecialforNoise）的简称，以新版噪声导则——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为编制依据，参考了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方法国标（GB/T17247.1、GB/T17247.2）、交通部 JTG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方法：在校正的背景图上按照项目区占地红线划一条曲线，一般为封闭线，将声源所在车间或工厂所在区域围起来。在计算结果评价时，在计算方案中可以

依据厂界线曲线来设定一系列预测点，用以计算厂界上的噪声。程序能自动计算出某个预测方案。

（四）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各噪声源在厂界的噪声预测值见表4-9。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测点位置	预测时段	最大预测值坐标		厂界噪声最大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X	Y			
厂界	昼间	42	7.1	**45.3**	60	达标
	昼间	42	7.1	**45.3**	50	达标

由表 4-9 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昼夜间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本项目运营期对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周边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站水泵24小时运营，受项目噪声影响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范围内的住院楼、香格里拉福康医院及迪庆藏族自治州文化馆，根据上表4-9的预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噪声厂界最大贡献值为45.3dB(A)，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营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区域内的声环境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不会改变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进一步降低设备噪声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在满足设计要求的条件下，优先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从声源头上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②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③污水处理站设施设置减震垫等减震措施。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噪声厂界能够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外环境交通噪声对项目的影响

项目南侧紧邻迪庆民族文化广场及绒巴路，该条道路不属于迪庆州城市主次

干道，其车辆较少，民族文化广场主要为人员玩耍的社会生活噪声，无其他设备噪声，其对项目影响较小。

5、社会噪声对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住院部人群噪声约为 65dB（A），对医院内外环境影响均不大，楼内走廊设有保持安静和禁止喧哗等标志，能有效控制和减少社会噪声的影响。

6、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对外环境产生的噪声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是声源上控制措施及噪声隔声措施，在做好措施后，可降低 15dB（A）左右的噪声值。外环境对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是经隔音门窗及墙体阻隔、距离衰减，经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6、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环境监测目的是为了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污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进行设置，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0 所示。

表 4-10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时段	因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运营期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按照国家相关噪声监测技术方法进行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本次建设仅涉及应急综合楼及门诊的改造，其食堂依托医院现有食堂，不涉及食堂餐厨垃圾的产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

（1）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由门诊病人、住院病人、陪护人员及工作人员产生。

项目门诊垃圾按每日每人次产生 0.2kg 计，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日诊量约为

500 人/次，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100kg/d，36.5t/a；

本次建设急诊急救医技综合楼内设有急诊 ICU 及急诊留观病房，拟安装 40 张床位，该病房内不涉及陪护，无新增陪护人员生活垃圾，仅有病人生活垃圾产生，按每病床每人日产生生活垃圾按 0.2kg 计，则住院病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kg/d，2.92/a；

项目区不涉及医护人员住宿楼，无医护人员生活垃圾产生。

综上所述，本次建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8kg/d，39.42t/a。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于生活垃圾收集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2）医疗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进行了分类，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如下表所示。

表 4-11　项目主要医疗废物分类

科室	类别	特征	项目医疗废物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住院病房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 1、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 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 3、废弃的被服； 4、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输液管、医用针头等。
门诊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 1、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 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 3、废弃的被服； 4、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医用针头、缝合针。
			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等。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化学物品	例如含汞的血压计、温度计等。
	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药品	废弃的普通药物、废废弃细胞毒性药物和基因毒性药物、废弃疫苗、血液制品等。

1）急诊 ICU 及急诊留观病房医疗固废

住院病房日常主要是进行住院、输液、观察等治疗，产生的医疗固废主要为带有病人血液、体液的感染性医废和输液产生的输液管损伤性医废。本项目新增了 19 张病床，医院医疗废物的产生系数取 0.65kg/(床·d)，按负荷量为 100%计，则住院医疗废物（841-001-01 及 841-002-01）产生量为 12.35kg/d，4.51t/a。

项目在住院病房内设医废收集桶，病人输液、打针产生的医废由护士带走放置到配液室医废收集桶中，每天清运至楼道收集桶，依托现有医废暂存间放置后，定期委托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2）门诊医疗固废

门诊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带有病人血液等感染性医废，医用针头、手术刀等具有损伤性的医废，以及人体组织、器官等病理性废物，根据建设单位经验，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门诊进行治疗时产生的医疗废物（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及841-005-01）产生量为2kg/d，0.73t/a。

急诊 ICU 及急诊留观病房和门诊产生的医废种类分别设置感染性废物收集设施（分为液态收集设施和固态收集设施）、损伤性废物收集设施、病理性废物收集设施、化学性废物搜集收集设施和药物性废物收集设施；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损伤性废物运至项目医废暂存间放置，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固态感染性废物使用专用包装袋打包密封，液态（如血液）感染性医废放置入专用的容器内，然后依托现有一飞暂存间暂存后，委托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综上，本次新建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14.35kg/d，5.24t/a。

（4）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项目现有 1 套 300m^3/d 的污水处理站和依托使用现有项目已建的 2 个化粪池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8687m^3/a，医疗废水不含重金属，

污泥（90%含水率）的产生量约为废水量的0.2%，则本项目污泥产生量为17.37t/a。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3 污泥控制与处置 4.3.1 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因此，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772-006-49），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掏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具体情况如表4-12所示。

表4-12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一览表

产污环节		日常生活	污水处理	治疗过程
名称		生活垃圾	污泥	医疗废物
属性	属性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	772-006-49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	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人体废弃物、废弃医疗锐器、废弃药物
物理性状		固态	固态	固态、液态
环境危险特性		/	感染性	感染性
年度产生量		39.42t/a	17.37t/a	5.24t/a
贮存方式		生活垃圾桶	/	依托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使用医废收集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掏处置	委托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利用或处置量		39.42t/a	17.37t/a	5.24t/a
环境管理要求		100%处置	100%处置	100%处置，并建立台账、转移联单制

2、环境管理要求

（1）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方式：

项目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后，依托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日常管理中，进行定期消毒杀菌。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建立转移处置台帐，定期委托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根据以上处理措施，项目医疗废物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十七条，“医疗卫生机

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本次评价提出项目对医疗废物的管理要求，委托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应至少 2 天进行一次清运。

项目应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设置标志牌。

3、固废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②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掏处置。

③医疗废物使用专用医废收集桶分类收集后依托现有医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经垃圾箱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掏处置；医疗废物使用医废收集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食堂餐厨垃圾收集后委托云南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项目可做到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本项目医疗固废经收集后依托现有医废暂存间暂存处理，不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根据《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有污水处理站及医废暂存间均采取了完善的防渗措施，其存在废水、医疗固废下渗的可能性较小，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六、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区域为城市建成区，同时本项目利用原有占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且项目区及周边已无原植被生存。经现场踏勘及调查，评价区域主要为人工种植

的绿化植被，生态系统调控能力差，属典型城市生态系统，项目生态环境一般。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区内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不涉及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不是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动物的迁徙通道，也无古树名木，无特殊生态敏感保护目标分布。

综上，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内的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的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1）风险识别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及医废暂存间均依托现有项目，本次项目不再进行新建或扩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对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副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危险性识别，筛选风险评价因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风险单元为：①本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剂属于有毒有害物质，若因管理不当造成次氯酸钠大量泄漏，会危害人群健康和对环境造成影响；②污水处理站医疗废水泄漏，由于操作不当或处理设施失灵，废水不能处理达标而排放，致使沾染细菌和病毒等病原性微生物的废水直接排放，使受纳水体受到病原性微生物污染；③医疗废物在收集、暂存、运输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即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过程中接触人员产生的病毒感染事件，此过程对环境产生的危害以及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停运造成医疗固体废物无处暂存引起的环境风险。

主要风险物质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表 4-13 所示。

表 4-13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1	乙	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它的	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	0.1t	500t

	醇	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有酒的气味和刺激的辛辣滋味，微甘。乙醇液体密度是0.789g/cm^3(20C°)，乙醇气体密度为1.59kg/m^3，沸点是78.3℃，熔点是-114.1℃，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会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2	次氯酸钠	次氯酸化学式HClO，结构式H－O－Cl，仅存在于溶液中，浓溶液呈黄色，稀溶液无色，有非常刺鼻的气味，极不稳定，是很弱的酸，比碳酸弱，和氢硫酸相当。有很强的氧化性和漂白作用，它的盐类可用做漂白剂和消毒剂，次氯酸盐中最重要的是钙盐，它是漂白粉（次氯酸钙和碱式氯化钙的混合物）的有效成分。	强氧化剂。受强热或与强酸接触时即发生爆炸。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如硫、磷或金属粉末等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急剧加热时可发生爆炸。	0.21t	5

（2）风险潜势初判

建设项目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Ⅳ$^+$	Ⅳ	Ⅲ	Ⅲ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Ⅳ	Ⅲ	Ⅲ	Ⅱ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Ⅲ	Ⅲ	Ⅱ	Ⅰ
注：Ⅳ$^+$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Q=\frac{q_1}{Q_1}+\frac{q_2}{Q_2}+\l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1；当Q≥1时，将Q值划分为三种，再综合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另行判定。项目危险物质Q值计算情况详见下

表所示。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依托现在医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其本项目的建设导致医疗废水、医疗危废增加导致次氯酸钠、乙醇使用量相比原来增加，因此本项目对整个医院污水处理站的、医废暂存间的次氯酸钠、乙醇统计，并分析。

表 4-15　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计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i/Qi
1	次氯酸钠	0.21	5	0.042
2	乙醇	0.1	500	0.0002
合计		/	/	0.0422

根据上表，项目 Q 值为 0.0422<1，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3、影响途径

（1）次氯酸钠泄漏

医院污水处理站的次氯酸钠发生泄漏，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具有腐蚀性，吸入会引起中毒，人体接触使人体灼伤，具有致敏性，不及时处理流入水体会造成水环境中动植物危害。

（2）污水处理站医疗废水泄漏

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中的事故因素包括停电导致设备不运转、操作不当或处理设施失灵导致废水不能达标而直接排放。医院污水可沾染病人的血和病毒等病原性微生物污染，具有传染性，可以诱发疾病或造成伤害；含有酸、碱、悬浮固体、BOD、COD等污染物及多种致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卵，它们在环境中具有一定的适应力，有的甚至在污水中存活较长，危害性较大。医疗废水病原细菌、病毒直接排放，使受纳水体受到病原性微生物污染。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应急措施要求，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设应急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它突发事件时医院污水。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100%，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该医院现阶段已建设有一个容积为 50m^3 的事故应急池，用于污水处理设备检修时废水的存放，并且在检修时应立即关闭污水处理站出水口，防止废水未经处理就外排。污水处理站实施专人负责管理，时刻关注污水处理动态，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问题，确保污水处理

站正常运转。

（3）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过程中接触人员产生的病毒感染

医疗固废中可能存在传染性病菌、病毒、化学污染物等有害物质，由于医疗垃圾具有空间污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污染等特征，其病毒、病菌的危害性是普通生活垃圾的几十、几百甚至上千倍，且基本没有回收利用价值，医疗垃圾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病菌是十分有害有毒的物资，如果不经分类收集等有效处理的话，很容易引起各种疾病的传播和蔓延。因此需要对医疗固废进行收集、贮存、运送。医疗废物在收集、暂存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即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过程中接触人员产生的病毒感染事件，此过程对环境产生的危害，以及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停运造成医疗固体废物无处暂存引起的环境风险。

（4）火灾引发的二次污染事故

医院使用一定量的乙醇进行消毒杀菌，乙醇属于易燃液体，若因管理不当或操作失误发生泄漏，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及衍生的二次污染物事故等。

3、风险防范措施

（1）次氯酸钠泄漏防范措施

①加强消毒药剂管理，设置标识，离人群，严禁闲杂人员接触。操作人员应佩戴手套。禁止消毒剂与各种药品存放在一起，并远离火源。

②加强污水处理设备和管道的定期检查、维护、管理，防止污水处理设备和管道泄露。

③污水处理站进行防渗措施，防止次氯酸钠泄漏水环境及土壤环境的污染。

（2）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废水处理系统保证正常运行，定时定量投加消毒剂保证事故时水质消毒处理需要；

②若污水处理设备出现故障或检修时，将废水暂存于事故应急池内，并且立即关闭医院污水处理设备排污口，防止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定期强化培训管理及操作人员，提高他们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如快速准确关闭总排口阀门，迅速安全启动强化消毒程序，快速报告等。

（3）医疗固废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防范措施

为保证项目产生的医疗固废得到有效处置，使其风险减少到最小程度，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应对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

②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医疗废物不得再取出；

③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④所有锐利物都必须单独存放，收集锐利物的包装容器必须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材料，针或刀应保存在有明显标记、防泄漏、防刺破的容器内；

⑤另外，有害化学废物不能与普通医疗废物混合。有害化学废物在产生后应分别收集、贮存和处理，对其包装及标签要求如下：根据废物种类使用废物容器、使用“有害废物”的标签或标记、在任何时候都确保废物容器的密闭性。在包装中同时加入吸附性材料。医疗废物暂存间的设置应严格执行上述固废影响分析章节提出的要求。

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送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⑦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

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医疗废物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

（4）火灾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院区内火灾易发场所禁烟禁火，设置标识牌、安全警示标语等；

②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标识明确；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要求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消防设施、器材，由专人管理，负

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

③加强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事件时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针对可能出现的火灾事件进行消防演练。

④定期检查院区内安全及卫生状况；定期检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定期检查电器电线是否乱拉乱接或乱放，消除安全隐患。

4、应急预案

根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建设单位已于 2023 年编制完成《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迪庆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533421-2023-025-L。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1、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2、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3、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5、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6、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的；7、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应急预案有效期截止日期前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编制及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内容如下。

表 4-17　应急预案内容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
2	危险源概况	详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3	应急计划区	封闭污水处理间、药品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4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的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5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条件
6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

7	报警、通信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8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10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医院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11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2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医院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5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5、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处于完全可接受的水平，其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从防范风险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八、“三本账”核算

本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详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一览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总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NH_3	23.48kg/a	23.48kg/a	23.48kg/a	23.48kg/a	0
	H_2S	0.81kg/a	0.81kg/a	0.81kg/a	0.81kg/a	0
废水	废水量	28791.2t/a	8687t/a	0	37478.2t/a	+8687t/a
	CODcr	1.3t/a	0.39t/a	0	1.69t/a	+0.39t/a
	BOD_5	0.48t/a	0.14t/a	0	0.62t/a	+0.14t/a
	SS	0.45t/a	0.13t/a	0	0.58t/a	+0.14t/a
	NH_3-N	0.58t/a	0.17t/a	0	0.75t/a	+0.17t/a
	总磷	0.19t/a	0.06t/a	0	0.25t/a	+0.06t/a
	粪大肠菌群	11.23MPNt/a	3..39MPNt/a	0	14.62MPN/a	+3..39MPNt/a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37.5t/a	37.89t/a	0	175.39t/a	+37.89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17.975t/a	5.24t/a	0	23.215t/a	+5.24t/a
	污泥	57.58t/a	17.37t/a	0	74.95/a	+17.37t/a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	NH_3、H_2S	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化密闭式，通过加强密闭性，同时定期喷洒生物制剂、绿化吸收等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相关要求
	化粪池、医疗废物暂存间	臭气浓度	卫生间定期打扫；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加强管理、定期清运	/
	职工食堂	厨房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备用发电机尾气	CO、NOx、THC	独立空间，自然稀释扩散	/
	汽车尾气	CO、NOx、THC	自然稀释扩散	/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DW001）	CODcr、BOD_5、SS、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医疗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再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香格里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总磷、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其余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的预处理标准
声环境	污水处理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和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办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②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掏并转运处置； ④诊治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于专用收集容器内，依托现有医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事故应急池及医疗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防漏处理。医疗废物暂存点为重点防渗区，应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1.0×10^{-10}cm/s）；污水处理站地面为一般防渗区，应进行一般防渗（渗透系数≤1.0×10^{-7}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医院污水处理站消毒剂为次氯酸钠，次氯酸钠应密封储存，放置在封闭、避光的房间内，由专人管理建设单位在次氯酸钠贮存处设置醒目的禁烟禁火警示牌，操作人员应避免与次氯酸水溶液直接接触，应佩戴相应的防护设备； ②医院的药剂、试剂仓库应有专人管理，无人时应对仓库上锁，仓库周边应设禁止吸烟的标志； ④设置专人或兼职人员管理污水处理站，严格执行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随设备、管道、仪表、阀门、安全装置等进行检查和校验，保障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⑤严格控制消毒剂的使用浓度，按照标准进行配置和操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计划** （1）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 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提出明确要求，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产生，降低对周边环境和周边居民的影响，并且建立切实有效的监督机制，明确提出违规处罚要求等。要求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遇到扰民投诉的，应尽快协商解决。 （2）运营期环境管理计划

	1）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 2）建设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检查环保设施是否达到“三同时”要求。 3）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定期检查医院内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排污管道、化粪池、污水处理站等设施是否正常运行，防止污水溢出污染环境。及时排除故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4）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的收集管理应由专人负责，分类收集。 5）运用经济、教育、行政、法律及其它手段，加强项目区内人员的环保意识，加强环境保护的自觉性，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6）配合当地环保监测机构，实施环境监测计划。 **2、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Q8411，本次改扩建项目病床 40 床，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整个医院总病床数为 669 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迪庆州人民医院为中点管理。 迪庆州人民医院现阶段已取得了由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533400433030037N001R。在本项目环评取得批复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次建设差生的废水依托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及排放口，不再进行新增，根据《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排放口设置合理，本次建设产生的废水依托现有排放口可行。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院内平面布置合理。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功能。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H_3	23.48kg/a	/	/	23.48kg/a	23.48kg/a	23.48kg/a	0
	H_2S	0.81kg/a	/	/	0.81kg/a	0.81kg/a	0.81kg/a	0
废水	废水量	28791.2t/a	/	/	8687t/a	0	37478.2t/a	+8687t/a
	CODcr	1.3t/a	/	/	0.39t/a	0	1.69t/a	+0.39t/a
	BOD_5	0.48t/a	/	/	0.14t/a	0	0.62t/a	+0.14t/a
	SS	0.45t/a	/	/	0.13t/a	0	0.58t/a	+0.14t/a
	NH_3-N	0.58t/a	/	/	0.17t/a	0	0.75t/a	+0.17t/a
	总磷	0.19t/a	/	/	0.06t/a	0	0.25t/a	+0.06t/a
	粪大肠菌群	11.23MPNt/a	/	/	3..39MPNt/a	0	14.62MPN/a	+3..39MPNt/a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37.5t/a	/	/	37.89t/a	0	175.39t/a	+37.89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17.975t/a	/	/	5.24t/a	0	23.215t/a	+5.24t/a
	污泥	57.58t/a	/	/	17.37t/a	0	74.95/a	+17.3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云南适新[redacted]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你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急救急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请按国家及云南省的有关法规要求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redacted]年6月17日

迪庆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迪发改社会〔2025〕4号

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急救急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迪庆州人民医院：

根据《迪庆州人民医院关于请求审查<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急救急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迪医发〔2025〕6号）和相关附件，我委组织专家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审查，按照专家修改意见，已修改完善文本内容，同意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急救急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必要性：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发展和疾病谱的改变，以及工业、交通的迅速发展，急救病人和各种灾害、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逐年增加。而地方急救急诊医疗服务水平能力，则

显得尤为重要。急救急诊作为医院中重症病人最集中、病种最多、抢救和管理任务最重的科室，急诊急救能力是体现一个医院综合救治能力的最重要的维度之一。本项目的实施是提升迪庆州急救急诊医疗服务能力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的需要，是完善迪庆州应急救援医疗体系提升急救能力的需要。

二、项目名称：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急救急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三、项目代码：2406-533400-04-01-344207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建设地点：迪庆州香格里拉市。

六、项目业主：迪庆州人民医院。

七、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急救急诊医技综合楼、相关医疗设备及附属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新建急诊急救医技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8240.19平方米；改造门诊大楼一栋，建筑面积9282平方米。

八、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为9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多渠道筹集。

九、其它事项：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认真做好招投标工作。

接文后，请项目建设单位抓紧开展初步设计等工作，并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

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抄送：州人民政府，州财政局，州教体局，州住建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审计局，州统计局，本委领导。

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科　　2025年4月16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迪庆[redacted]医院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地址 迪庆[redacted]

主要负责人 [redacted]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 /全科医疗科 /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 /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 /妇产科 /儿科 /眼科 /耳鼻咽喉科 /口腔科(门诊) /皮肤科(门诊) /医疗美容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 /精神科 /传染科 /肿瘤科 /急诊医学科 /康复医学科 /职业病科 /麻醉科 /疼痛科(门诊) /重症医学科 /医学检验科 病理科 /医学影像科 /中医科******

登记号 [redacted]1A1001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 迪庆藏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 生 月 14 日
住 址 云南省迪 治州香
区
公民身份号码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有效期限

云（ ）2025 [redacted] 号

权利人	迪庆藏[redacted]院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香格[redacted]号
不动产单元号	53[redacted]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医疗卫生用地
面积	[redacted]
使用期限	医疗卫生[redacted]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图

宗地代码：5[illegible]

土地权利人：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所在图幅号：3078.[illegible]

宗地面[illegible]



J2	[illegible]
J3	[illegible]
J4	[illegible]
J5	0.65
J16	3.37
J17	25
J18	[illegible]
J19	[illegible]
J20	[illegible]

云南全测精达科技有限公司迪庆分公司

2024年12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illegible]年12月30日

审核日[illegible]

1:800

制图者：张晓雷

审核者：朱应伦

བདེ་ཆེན་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སྐྱེ་བམས་བོད་ཡིག་ཀུས་ཀྱི་ ' ཡི ག ' ཚ །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迪环审〔2019〕28号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迪庆州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迪庆州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昆明天馨地爽环境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迪庆州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和《关于对迪庆州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环评批复的请示》（迪医发〔2019〕89号）文件，我局已收悉。经我局认真组织审查，认为该项目基本按照专家和与会领导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内容全面真实，编制技术基本规范，各种附件齐全，经过公开无异议。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迪庆州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

稿）要求实施，现将具体情况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池慈卡街19号，为新建项目，项目占地6284.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1000平方米，其中，新建内科住院楼、洗衣房、供氧中心、污水处理站总建筑面积37805.85平方米，装修部分总建筑面积13194.15平方米。新建内科住院综合楼位于迪庆州人民医院东院区内西侧，迪庆州香格里拉市慈卡街与安康巷交叉口东北角。在医院原有空地新建住院综合楼地上十层，地下两层，总建筑面积 37425.85 ㎡，新建洗衣房为地上一层，建筑面积 100 ㎡；新建供氧中心为地上一层，新建污水处理站为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130 ㎡，新建总建筑面积合计37805.85平方米。所设科室包括：药房，收费室，供应室，配液中心，高压氧舱，普通儿科，妇科，眼耳鼻喉科，远程诊疗中心，数据中心，呼吸内科，消化内科，神经内科，泌尿外科，康复科，特需病房。本次建设床位 354 张。 装修部分为观光酒店，位于绒巴路与池慈卡街交叉口的西南角位于绒巴路与慈卡街交叉口的西南角。东至池慈卡街、南到市幼儿园、西临已建私宅、北抵绒巴路。通过内部装修作为医院的体检综合楼，业务用房和设备用房。装修部分总建筑面积合计13194.1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2.1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2.49%。

二、《报告表》作为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及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和建设依据，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必须按照该环评报告文

本要求执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文本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施工现场环境监理工作，严格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按照该报告表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确保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项目建设需加强扬尘污染管控，特别是土地平整、土料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加强管理，封闭运输，减少扬尘产生量，设置维护栏板，必要时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应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转运站垃圾渗滤液经污水井收集处理达到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标准限值后再进入城镇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得外排。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及临时存放生活垃圾的垃圾收集房等做好防渗处理。

（四）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堆存，其中可再生利用部分回收利用，部分回填，不能利用部分委托相关单位及时收集并统一清运至城市执法部门指定的处置场所进行统一规范处置，禁止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置，禁止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按时清运。

（五）运营期医疗废物需严格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使用专用容器包装，存放在医疗废物暂存间，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48h。签订转运处置协议，规范收集储存，指定专人负责并监理管理台账，由专用车辆清运，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六）施工期间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加强管理，合理引导，确保噪声符合《香格里拉市声功能区规划》要求，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禁止在夜间22：00～6:00进行大型设备的使用，若不可避免使用时，需提前向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提出申请，并在受影响区域张贴公告。

（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减缓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八）项目建设及营运期要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节能降耗措施。同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九）该建设项目批复后，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应加大对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十）项目建设完成后，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材料提交州生态环境局及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备案。

（十一）其他未说明事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政策要求办理。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8日

抄送：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环评单位。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8日印发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 12 月 28 日，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根据《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建设单位）、迪庆奕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技术专家等（名单附后），会议通过实地踏勘、听取汇报，并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地点：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池慈卡街19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拆除原有老旧 6号楼、4 号老住院楼以及食堂、便民药房、太平间、行政业务楼、洗衣房及供应室、高压氧舱、污水处理房、公厕、救护车库、配电室、天桥等使用效率极低的用房面积为 11817.16㎡，拆除后保留原有用房总建筑面积30880㎡，改造用房面积 13194.15㎡。并在拆除后的空地上建成内科住院综合楼（地上十层，地下两层，）总建筑面积 37425.85 ㎡。建成洗衣房为地上一层，建筑面积 100 ㎡；建成供氧中心为地上一层建筑面积 171.05 ㎡，建成污水处理站为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130 ㎡，对原迪庆机场宾馆改造为健康管理中心，分别对原迪庆机场宾馆单体建筑15号、16号楼进行修缮，修缮的15号楼改造为体检中心综合楼，16号楼则改造为业务用房及设备楼，周边群体改造为休息室、过街楼。总建筑面积合计：37805.85 ㎡。

项目建成后能够满足最大接待就诊人数约为1000人/d。概算总投资29000.00万元，其中环保概算总投资711.16万元， 占总投资的2.45%。

验收阶段实际建设规模：内科住院综合楼（地上十层，地下两层，）总建筑面积 37425.85 ㎡。洗衣房为地上一层，建筑面积 100 ㎡；建成供氧中心为

地上一层建筑面积 171.05 ㎡。污水处理站为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130 ㎡。体检中心综合楼、业务用房及设备楼，总建筑面积：13194.15㎡。

验收阶段实际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与建设阶段的建设内容和规模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总投资为29000.00万元，环保投资711.16万元，占总投资的2.45%，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云南朝阳建筑设计院；环保设施施工单位：迪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2020年02月22日开工至2023年8月完工。建设项目位于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池慈卡街19号。

2013年01月23日，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编制了《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新建住院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3年01月28日，取得了《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新建住院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批复》（迪环审[2013]1号）。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医院需要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备案。

2019年4月16日，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等规定编制了《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提交给县级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2020年1月8日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对迪庆州人民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2023年9月25日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重新备案。备案号为：533421-2023-025-L。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概算：29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711.16万元，占总投资的2.45% 。

（四）验收范围

藏族自治州医院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与环评保持一致，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与环评一致，未发生较大变化；污染防治措施增加了一套处理能力为 300m³/d 的污水处理系统，增加了污染治理措施，有利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注：原设计一套处理能力为250m³/d 的污水处理系统，现增加为处理能力为300m³/d 的污水处理系统）。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调查中，用地面积为总建筑面积合计：37805.85 ㎡，设置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环保工程中新建污水处理站设计为：250m³/d改建为300m³/d 的污水处理能力。取消健康管理中心一体化埋地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20m³/d）的施工建设（具体原因见医院情况说明），其它工程均按施工设计完成。现运营阶段医院能够满足最大接待就诊人数约为1000人/d左右，达到环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项目建成内容与环评审批内容没有改变，不属于重大变化。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主要环保、生态保护措施、及对外环境影响情况

1、废水监测结论

医院产生的废水包括医疗废水、生活废水和办公生活废水均通过项目化粪池预 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最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香格里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监测结论

医院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医疗固废、生活垃圾堆放和污水处理站等产生的异味，经云南山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实地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提供的数据说明：经空气自然稀释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监测结论

医院营运期噪声来源于水泵、排气扇、人群活动等产生的噪声， 产噪设备均置于独立房间内，通过安装减震设施、绿化隔阻吸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经云南山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实地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提供的数据说明：噪声均低于声环境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结论

医院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固废、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固废主要为检查和治疗过程中产生的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吊瓶医疗器械等固废，属于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项目医疗固废于收集后在医疗固废打包间收集打包后，暂存于医疗固废存储间内，最后委托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和处置。医院生活垃圾来源为办公室日常用品、住宿区生活垃圾、餐厅厨房废弃物、食堂剩菜剩饭等，医院生活垃圾收集到固定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站 统一定期收集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则由委托具有资质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因此，固体废物对医院及周边环境均不造成环境污染和影响。

四、污染达标排放情况

（一）废水

根据云南山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云山检字[2023]10-047号检测报告，医院外排废水各项指标均达到了《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的排放标准和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噪声

根据云南山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云山检字[2023]10-047号检测报告，医院运营期场界昼间 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环境管理及环评、审批意见执行情况

医院施工、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执行情况和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及执行情况详见：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25）中表4-1、表4-2、表4-3。依据施工方环境管理措施的具体落实、执行

和医院运营期的环评要求具体落实。医院施工、运营期环境管理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藏族自治州医院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的相关要求，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类不予通过验收的 情形；项目投入运行至今未造成任何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环境纠纷，未收到过任 何环保投诉，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及环保设备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主体工 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已达到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数据有效，经环 保验收调查监测，医院场界噪声、废水均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处置率 100%； 环评 及审批要求的污染防治等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满足环保“三同时”制度要求，验收组认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要求及建议

1、加强医院环保管理，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

2、医院的环境管理人员必须严格履行职责，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3、定时、定期检查医院医疗 固废收集、存放，生活垃圾堆放、外运情况、医院污水处理站的废水排放情况，及时处理突发、不可预知事件，使污染物得到及时有效控制。

后附：（验收组成员名单）

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2023年 12 **月** 28 **日**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2023 年 12月 28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redacted]	[redacted]医院	[redacted]	13[redacted]609000
专家	[redacted]	[redacted]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redacted]	139[redacted]2920/
	[redacted]	[redacted]所	[redacted]	13[redacted]702327
	[redacted]	[redacted]	高	13[redacted]3760
成员	[redacted]	[redacted]医院		18[redacted]171782
	[redacted]	[redacted]有限公司		18[redacted]5978
	[redacted]	[redacted]工程监理[redacted]限公司		138[redacted]34562
	[redacted]	[redacted]		1886[redacted]579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发布令；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回顾性评估报告。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9月28日
备案编号	533421-2023-028-L
报送单位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红生
经办人	李载堂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125304[illegible]

单位名称:迪[illegible]人民医院

注册地址:迪庆州[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和[illegible]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illegible]

行业类别:综合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illegible]

有效期限：自2025年[illegible]日至2030年05月07日止

发证机关：（[illegible]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illegible]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制

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

单位名称：迪庆[redacted]州人民医院

地　　址：云南[redacted]格里拉市迪庆[redacted]号、58号、[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种类和范围：使[redacted]置。

证书编号：云[redacted]

有效期至：[redacted]

发证机关：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医疗废物运输与处置

迪庆州

合同书

合同名称：医疗固体废物高温高压蒸汽处理

合同编号：

承接方（甲方）：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云南省政府《关于推进医疗固体废物集中处置与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和迪庆州环境生态局、迪庆州卫生健康局下发的《迪庆州环境保护局、迪庆州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迪庆州中心城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相关要求，进一步做好全州医疗固体废物的规范集中处置工作，防治病原体扩散，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经相关部门批准。由甲方负责对乙方医疗机构在诊疗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医疗固体废物进行统一运送和无害化处理，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局，卫生部、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文件精神。根据迪庆州发改委《迪庆州发改委关于迪庆州医疗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迪发改价格【2003】1874 号）及迪庆州发改委、迪庆州环境生态局、迪庆州卫生健康局《迪庆州发改委、迪庆州环境生态局、迪庆州卫生健康局关于核定迪庆州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迪发改收费[2014]18 号）文件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关规定及收费标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收集、运输乙方所产生的感染性和损伤性医疗固体废物（按照卫生部《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号）。

2、甲方负责提供医疗废物周转专用箱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定点收集医疗废物甲方原则上48小时收集一次（若甲方处置系统维修和特殊情况应提前告知乙方），最长不超过两个星期，交接时以双方签字认可的《医疗废物转运交接单》为准。

4、甲方对收集的医疗废物进行高温蒸汽灭菌无害化处理，毁形并送垃圾处理厂进行填埋。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负责本单位的医疗废物集中在本单位的固定点（处置间），并派专（兼）职人员负责管理。

2、乙方负责医疗废物分类包括：损伤性废物收入利器盒，感染性废物装入专用塑料袋，扎口后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并封存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工作人员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废物包装货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及其他缺陷。

4、乙方必须对病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废物优先消毒灭菌处理，再按照感染性废物交甲方处处理。

5、乙方应妥善保管医疗废物周转箱，若管理、使用不当造成破损的，由乙方负责按照每只300元的价格向甲方赔偿。

6、出现疫情，乙方要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调整工作。

三、收费标准及方式：

（一）、有固定编制床位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住院病人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编制床位数分价区按以下标准收取废物处置费：

一价区：香格里拉县境内按住院病人每日每床2.7元收取。

二价区：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境内按住院病人每日每床2.8元收取。

三价区：德钦县境内按住院病人每日每床2.9元收取。

（二）、医疗机构门诊病人，以该医疗机构实际门诊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号人次收取，每人次 0.15 元。

（三）、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费包月收取，具体如下：

医疗单位营业面积	收费标准（元/月）
营业面积 30㎡以内或从业人员 2 人以内	200
营业面积 31-70㎡或从业人员 4 人以内	300
营业面积 71-100㎡或从业人员 4-7 人	400
营业面积 101-200㎡或从业人员 8-10 人	500
营业面积 201㎡以上或从业人员 10 人以上	600

（四）、编制床位 260，面积_____。

（五）、双方确定的住院床位数为 260 床，按 2.7 元/床/日收费，合计 21060.00 元/月；确定门诊挂号人数为 300 人/天，收费标准为 0.15 元/人，合计 1350 元/月。

总计处置费用为 22410.00 元/月

总计处置费用为 268920.00 元/年

（六）、付款方式：在签订协议后，乙方一次性支付半年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给甲方。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收到处置款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处置义务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每日按当月处置款的2%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金。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履行付款义务的，每日按当月处置款的2%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金。

（三）、乙方禁止将病理性废物（如人体尸体、人体组织）、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放射性、毒性、精神性、麻醉等药物及相关的废物混入其他医疗废物中，否则马上上报州生态环境局后由生态环境局出面处罚。

（四）、乙方禁止将病区生活垃圾混入医疗废物中（除感染区生活垃圾外），否则将上报州生态环境局后由生态环境局出面处理。

五、协议期限：

（一）、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即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本协议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另行签订续签事宜。

六、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遵守。

（二）、协议在有效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若经双方友好协商无效，可向上级主管部门、州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局申请协调或向本地劳动部门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提起诉讼。

（三）、若乙方实际床位数变更，则从变更之日起按新的实际床位数收取医疗处置费用。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有相关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双方另行签订协议补充，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人：熊志刚

联系电话：13508889283

乙方：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 1月 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No. 0001509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时间：2025年 2月

日期	感染性 (kg)	损伤性 (kg)	病理性 (kg)	药物性 (kg)	化学性 (kg)	医疗机构交接人员签名	处置公司接收人员签名	接收时间
2月2	313.15	32.88	无	无	无	王春	李小忠	10:40
2月4	330.95	15.19	无	无	无	罗小兰	李小忠	10:43
2月6	222.24	4.03	无	无	无	王春	李小忠	10:40
2月8	664.63	22.144	无	无	无	罗小兰	李小忠	10:38
2月10	403.33	9.84	无	无	无	王春	李小忠	10:36
2月12	349.12	24.78	无	无	无	罗小兰	李小忠	10:38
2月14	386.69	11.69	无	无	无	王春	李小忠	10:37
2月16	361.66	18.01	无	无	无	罗小兰	李小忠	11:35
2月18	315.06	18.73	无	无	无	王春	李小忠	11:40
2月20	461.11	40.28	无	无	无	罗小兰	李小忠	11:40
2月22	412.02	26.49	无	无	无	王春	李小忠	12:00
2月24	371.7	8.21	无	无	无	罗小兰	李小忠	12:00
2月26	450.48	10.85	无	无	无	王春	李小忠	12:00
2月28	463.11	11.3	无	无	无	罗小兰	李小忠	12:00
合计								

第一联：医疗机构(白) 第二联：处置单位(蓝) 第三联：环保局(黄) 第四联：卫健局(红) 第五联：存根(绿)

医疗废物处理单位：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废经营许可证：HW5334002020-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533421424422

电话:1398876905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No. 0001510

时间：2025年3月

日期	感染性 (kg)	损伤性 (kg)	病理性 (kg)	药物性 (kg)	化学性 (kg)	医疗机构交接人员签名	处置公司接收人员签名	接收时间
3月2	402.03	16.74	无	无	无	王春	余汉仁	12:20
3月4	267.16	15.43	无	无	无	罗小兰	余汉仁	12:18
3月6	470.95	15.07	无	无	无	王春	余汉仁	12:16
3月8	439.07	15.85	无	无	无	罗小兰	余汉仁	12:14
3月10	387.88	14.33	无	无	无	王春	余汉仁	12:12
3月12	423.16	34.91	无	无	无	罗小兰	余汉仁	12:11
3月14	500.11	33.81	无	无	无	王春	余汉仁	12:10
3月16	514.35	10.85	无	无	无	罗小兰	余汉仁	12:10
3月18	450.98	25.6	无	无	无	王春	余汉仁	12:00
3月20	446.95	18.94	无	无	无	罗小兰	李小强	12:00
3月22	555.78	15.55	无	无	无	王春	李小忠	12:10
3月24	389.46	25.2	无	无	无	罗小兰	李小忠	12:00
3月26	468.83	25.45	无	无	无	王春	李小忠	12:08
3月28	478.81	18.41	无	无	无	罗小兰	李小忠	12:00
3月30	473.3	24	无	无	无	王春	李小忠	12:10
合计								

第一联：医疗机构(白)　第二联：处置单位(蓝)　第三联：环保局(黄)　第四联：卫健局(红)　第五联：存根(绿)

医疗废物处理单位：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废经营许可证：HW5334002020-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533421424422

电话:1398876905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No. 0001511

时间：2025年4月

日期	感染性 (kg)	损伤性 (kg)	病理性 (kg)	药物性 (kg)	化学性 (kg)	医疗机构交接人员签名	处置公司接收人员签名	接收时间
4月1日	409.04	16.38	无	无	无	罗小芝	余汉仁	12:40
4月3日	501.7	23.74	无	无	无	王春	余汉仁	12:38
4月5	480.46	15.56	无	无	无	罗小芝	余汉仁	12:36
4月7	318.6	17.34	无	无	无	王春	余汉仁	12:34
4月9	420.32	26.09	无	无	无	罗小芝	余汉仁	12:31
4月11	414.01	22.4	无	无	无	王春	李小龙	12:30
4月13	418.64	41.64	无	无	无	罗小芝	李小龙	12:29
4月15	333.44	15.37	无	无	无	王春	李小龙	12:28
4月17日	443.66	13.34	无	无	无	罗小芝	余汉仁	12:25
4月19日	393.19	3.2	无	无	无	王春	李小龙	12:24
4月21日	341.76	5.52	无	无	无	罗小芝	李小龙	12:20
4月23日	440.34	24.15	无	无	无	王春	李小龙	12:18
4月25	467.32	38.67	无	无	无	罗小芝	李小龙	12:16
4月27	481.4	18.04	无	无	无	王春	李小龙	12:00
4月29	373.34	23.47	无	无	无	罗小芝	李小龙	12:00
合计								

第一联：医疗机构(白) 第二联：处置单位(蓝) 第三联：环保局(黄) 第四联：卫健局(红) 第五联：存根(绿)

医疗废物处理单位：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废经营许可证：HW5334002020-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5334214244422

电话:1398876905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No. 0001512

时间：2025年5月

日期	感染性 (kg)	损伤性 (kg)	病理性 (kg)	药物性 (kg)	化学性 (kg)	医疗机构交接人员签名	处置公司接收人员签名	接收时间
5月1	487.65	13.28	无	无	无	王春	朱洪仁	12:30
5月3	428.44	34.87	无	无	无	罗小兰	朱洪仁	12:28
5月5	406.09	24.74	无	无	无	王春	朱洪仁	12:26
5月7	483.51	17.18	无	无	无	罗小兰	朱洪仁	12:24
5月9	561.11	22.9	无	无	无	王春	朱洪仁	12:22
5月11	438.47	18.48	无	无	无	罗小兰	朱洪仁	12:20
5月13	391.16	9.28	无	无	无	王春	朱洪仁	12:19
5月15	457.94	22.22	无	无	无	罗小兰	朱洪仁	12:18
5月17	533.48	14.64	无	无	无	王春	朱洪仁	12:17
5月19	426.16	28.98	无	无	无	罗小兰	朱洪仁	12:16
5月21	441.97	31.53	无	无	无	王春	李小忠	12:15
5月23	436.82	24	无	无	无	罗小兰	李小忠	12:50
5月25	544.77	21.84	无	无	无	王春	李小忠	12:50
5月27	412.12	14.09	无	无	无	罗小兰	李小忠	12:15
5月29	563.62	27.67	无	无	无	王春	李小忠	12:00
5月31	403.03	12.21	无	无	无	罗小兰	李小忠	12:00
合计								

第一联：医疗机构(白)　第二联：处置单位(蓝)　第三联：环保局(黄)　第四联：卫健局(红)　第五联：存根(绿)

医疗废物处理单位：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废经营许可证：HW5334002020-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533421424422

电话:1398876905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No. 0001517

时间：2025年8月

日期	感染性 (kg)	损伤性 (kg)	病理性 (kg)	药物性 (kg)	化学性 (kg)	医疗机构交接人员签名	处置公司接收人员签名	接收时间
8月1	538.05	40.34	无	无	无	王春	朱汉仁	12:45
8月3	472.65	18.35	无	无	无	罗小兰	朱汉仁	12:42
8月5	550.94	16.15	无	无	无	王春	朱汉仁	12:40
8月7	539.84	18.45	无	无	无	罗小兰	朱汉仁	12:20
8月9	615.13	12.79	无	无	无	王春	朱汉仁	12:18
8月11	388.66	15.79	无	无	无	罗小兰	朱汉仁	12:18
8月13	498.15	23.02	无	无	无	王春	朱汉仁	12:17
8月15	555.26	40.97	无	无	无	罗小兰	朱汉仁	12:16
8月17	499.25	20.68	无	无	无	王春	朱汉仁	12:15
8月19			无	无	无	罗小兰		
合计								

第一联：医疗机构(白) 第二联：处置单位(蓝) 第三联：环保局(黄) 第四联：卫健局(红) 第五联：存根(绿)

医疗废物处理单位：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废经营许可证：HW5334002020-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533421424422

电话:1398876905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DQ23011

甲　　方：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乙　　方：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昆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自愿将生产、经营或其他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处置，协议有效期内不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处置。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接收、处置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排污许可证对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进行识别。
2. 协议签订前，甲方须自行提供每种废物照片、具有实验室计量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废物检测报告（若有，检测项目详见附件 7）及废物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进行分析检测并定价。当甲方产废工艺未发生变更、原辅材料未变化的、甲方废物性状和浓度未发生较大变化的，甲方同意乙方可依据以前的废物送样检测结果或入厂复检结果作为本次协议废物定价的依据。
3. 甲方收到乙方检测结果后的 3 天内未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检测结果。甲方若对乙方废物分析检测结果存在异议，可在收到检测结果后 3 天内提出，并自行委托其他具有实验室计量认证资格的检测机构检测。
4. 当甲方发生产废工艺变更、原辅材料变化、废物种类增加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可能导致废物性状或浓度发生变化时，甲方须在废物转移之前及时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送检至乙方。
5. 甲方须按照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完毕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申请等相关手续，方可办理转移业务。在通知乙方安排废物运输时，对转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期限、种类及数量进行核实。若出现转移时间不在申请转移期限内、转移数量超出申请转移量等情况，则无法转移。

6.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环保手续办理、废物种类确认、包装、清运、装卸、计量确认、费用支付等有关事宜。甲方指定业务联系人：和晓龙；联系人电话：18608771792；甲方收件地址：香格里拉市建塘镇池慈卡街58号。
7. 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包装容器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中的相关要求。甲方须在每个包装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同本协议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当甲方危险废物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者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因甲方原因导致危险废物混装的，在乙方书面同意接收的情况下，对于混装的危险废物按处置难度高的废物种类价格结算。
8.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告知委托处置废物（特别是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形态、危险特性、禁忌、应急措施等情况，详细、如实填写本协议附件3《废物信息调查表》（填写说明见附件4）。委托乙方运输、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9. 危险废物起运前，甲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10. 甲方无权要求乙方运输、接收、处理处置乙方经营许可范围之外的危险废物。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承诺具备危险废物运输、处理处置服务的合法资质，在服务期内乙方确保资质持续有效，并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供甲方查验。
2. 乙方负责本协议有效期内，安全、合法的接收、贮存、处理处置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非本协议约定情况不得擅自中止接收。
3. 乙方负责废物转移、接收、费用结算、协助甲方处置核查等事宜。
4. 在协议有效期内，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协议服务范围内的业务咨询和业务指导。乙方指定业务联系人：史庆龙；联系人电话：15812065633；乙方收件地址：昆明市富民县罗免镇高仓村委会小高仓村（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5. 乙方可通过电子、纸质的方式向甲方提供废物检测报告，具有同等效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 协议签订前，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废物样品或经乙方认可的废物有效检测报告，双方依本协议附件 1《委托服务费用》约定的单价结算；协议签订前，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废物样品或经乙方认可的废物有效检测报告的，乙方可根据甲方废物入厂后检测结果定价或对定价进行调整，定价调整结果以双方确认的附件 2《服务费用确认表》作为本协议结算单价。
7. 废物入库前，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种类、性状、浓度有明显差别时，乙方有权以新的浓度重新进行定价，经双方协商以附件 2《服务费用确认表》的单价进行结算，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8. 若甲方发生废物种类增加，产废工艺变更、原辅材料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可能导致废物性状或浓度发生较大变化时，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废物或退货；若因此导致乙方在废物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过程中费用增加或发生事故、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追加处置费用和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
9. 若甲方废物中混有不在乙方经营许可范围之内的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有权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环保、经济及法律责任，并享有单方面终止服务协议的权利。
10. 乙方按照甲方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在废物接收入库当日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完成联单确认及盖章后 3~5 个工作日内邮寄回甲方。
11. 若甲方未向乙方告知委托处置废物的名称、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未详实填写本协议附件 3《废物信息调查表》或填写不完整、不真实；或未提供委托运输、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由此导致乙方在装卸、运输、贮存、处置过程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类废物的接收。

第三条　转移、运输、贮存、处置要求

（一）转移和运输要求：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委托处置危险废物采用__乙方__运输方式运输。

1. □甲方负责运输：

（1）甲方自行运输或甲方委托第三方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严格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管理规定执行，在运输过程中甲方违反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规定被政府行政部门处罚的或造成事故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需提前__5__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安排废物接收事宜；

（3）甲方运输至乙方厂区时应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及指挥，若有违反，造成人身伤害及双方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产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相应的赔偿要求。

2. ■乙方负责运输：

（1）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严格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管理的规定执行，在运输过程中乙方违反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规定被政府行政部门处罚或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 甲方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安排车辆运输；在乙方运输时，甲方应给予乙方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前安排装车作业。

（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车辆放空或长时间延误（运输车辆到达装货地后 2 个小时内仍未开始装车），甲方须承担乙方运输车辆放空费用和装车延误费用。

（4） 乙方至甲方运输时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及指挥。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及指挥，造成人身伤害及双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相应赔偿的要求。

（二）贮存和处理处置：

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及处理处置。
2. 乙方在废物处理处置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管理要求，若在处理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委托处置废物种类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计划转移量（吨/年）
1	HW01 医疗废物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化学废液）	桶装	焚烧	
2	HW01 医疗废物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废弃的普通化学试剂）	纸箱	焚烧	
3	HW01 医疗废物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废弃的特殊化学试剂）	纸箱	焚烧	
4	HW01 医疗废物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废弃的剧毒化学试剂）	纸箱	焚烧	
5	HW01 医疗废物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废弃的不明化学试剂）	纸箱	焚烧	
6	HW01 医疗废物	841-005-01	药物性废物（废药品）	纸箱	焚烧	
7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污泥等）	编织袋	焚烧	

注：本表所列废物种类须与附件 1 所列废物种类完全一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五条　委托服务费用

委托服务费用包括处置费和其他服务费（运输费、包装费、搬运装车费、检测费等）。处置费定价原则如下：

1. 执行《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正式价格标准的批复》（昆发改价格〔2019〕290号）。
2. 焚烧类处置价格4000元/吨，物化类处置价格2400元/吨，稳定化/固化类处置价格2700元/吨。以上价格为危险废物危害成分浓度限值以内（含限值）处置的最高价格。见附件6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附件7危险废物危害成分浓度限值表。
3. 超过危害成分浓度限值的危险废物和特种危险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农药废物、压力容器废物、易制毒化学品废物、剧毒化学品、多氯（溴）联苯类废物）的处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4. 处置价格均不含包装费、运输费。包装费单独计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备运输条件自行运输的，不得收取运输费，委托代运产生的运输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5. 此定价原则在未有新的价格标准执行持续有效。非昆明市辖区内的危险废物处置定价可参照此标准执行。

委托服务费用详见附件1《委托服务费用》。

第六条　计量和付款

（一）计量方式：甲方废物到达乙方厂区后，乙方过磅复核废物重量含直接接触危险废物的包装重量，允许误差为正负千分之五，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商议解决。

（二）结算方式：甲方向乙方出具开票信息及纳税人资格证明，甲方须在乙方接收危险废物并开具正规发票后的15天内，采用现金、转帐支票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产生的所有服务费用，逾期未支付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直至全额实际支付之日。

（三）协议到期并不影响协议期内发生的应付款项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并按甲、乙双方已发生费用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违约行为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第八条　协议的解除

（一）协议各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可以签署书面协议解除本协议。

（二）任何一方行使单方面解除协议的权利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气象灾害、战争、疫情管制、交通管制等情形，而这种情况已经或可能将会对本协议的履行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可抗力事件”），则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

（二）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终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本协议其他方，并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协议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少到最低限度。

第十条　委托期限

（一）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若双方有意继续合作，应提前 30 天，经协商一致后可重新签订协议。

（二）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就其新增的危险废物种类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其他

（一）在协议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双方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协议关键信息及关联信息（处置废物信息、产生量、联系人信息、收费信息、报价函等）泄漏给第三方，若有违反，守约方享有追究违约方赔偿本协议有效期内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权利。

（三）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本协议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由以下双方在富民签署，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盖骑缝章后正式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六）附件

附件 1 委托服务费用

附件 2 服务费用确认表

附件 3 废物信息调查表

附件 4 废物信息调查表填写说明

附件 5 危险废物包装使用建议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附件 7 危险废物危害成分浓度限值表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单位（盖章）：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香格里拉市建塘镇池慈卡街 58 号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罗免镇高仓村委会小高仓村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伟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887-82220222	电话：0871-68855769
传真：0887-82220222	传真：0871-68855769
手机：18608871792	手机：15812065633
邮箱：	邮箱：447449987@qq.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 委托服务费用

（一）处理处置费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处置单价
1	HW01 医疗废物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化学废液）	9600.00 元/吨
2	HW01 医疗废物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废弃的普通化学试剂）	12.00 元/千克
3	HW01 医疗废物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废弃的特殊化学试剂）	1200.00 元/千克
4	HW01 医疗废物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废弃的剧毒化学试剂）	2500.00 元/千克
5	HW01 医疗废物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废弃的不明化学试剂）	1500.00 元/千克
6	HW01 医疗废物	841-005-01	药物性废物（废药品）	3960.00 元/吨
7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污泥等）	3960.00 元/吨

（二）其它服务费

2.1 运输费

序号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核载车型（吨）	运输单价(元/车·次)
1	香格里拉市	昆明市富民县罗免镇高仓村委会小高仓村	1	9000.00
2	香格里拉市	昆明市富民县罗免镇高仓村委会小高仓村	3	10000.00
3	香格里拉市	昆明市富民县罗免镇高仓村委会小高仓村	6	11000.00

2.2 包装费

包装方式	□甲方自行提供	□乙方收费提供	□其他：	
乙方收费提供包装类型及价格	包装名称	使用单价	是否提供	备注
	立方桶	200 元/只·次		□敞口 □闭口
	200L 铁桶	50 元/只·次		□敞口 □小口
	200L 塑料桶	60 元/只·次		
	50L 塑料桶	30 元/只·次		

2.3 搬运装车费

搬运装车方式	■甲方装车	□乙方装车	乙方装车单价___/___元/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 废物信息调查表填写说明

1. 废物名称：与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对应，并括号注明具体的废物名称。

2. 废物类别：填写危险废物名录中 HWXX。

3. 废物代码：填写危险废物名录中与废物类别对应的小类代码。

4. 包装方式：200L 大口铁桶、200L 塑料桶、立方袋 、编织袋、200L 小口铁桶、50L 敞口塑料桶、小口立方桶、敞口立方桶、带锁铁皮箱、带盖无缝硬质塑料箱、无缝硬质大塑料箱、无缝硬质大塑料箱、硬质纸箱、其它。

5. 物理形态：颜色描述+性状描述（固体、半固体、液体、气体、膏状、污泥、粉末、颗粒、大块物、瓶装试剂、盐渣、其它）。

6. 有害成分：含氯、溴、硫、磷、氟等元素；含铜、铅、锌、铬、镍、镉、铍、钡重金属永元素；挥发性有机物；强酸；强碱；氰化物；可溶性盐；含汞、砷重金属元素；其它。 可填一种或多种有害成分。

7. 危险特性：毒性、感染性、腐蚀性、挥发性、易燃性、爆炸性、反应性、氧化性、还原性、遇水反应性，可填一种或多种危险特性。

9. 产生工艺环节：简要描述该种危险废物是在哪一个生产工艺环节产生的。

10. 运输、贮存、应急注意事项：该种危险废物在运输、贮存、应急过程中需要注意的特殊事项及应急措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 危险废物包装使用建议

类型	包装名称	适用废物种类	适用范围
固废	小口塑料立方桶	有机溶剂	液体；粘度＜500mPa. S，固体杂质量＜1%；
	敞口塑料立方桶	有机固体废物（有机污泥、含油污泥等）	固体；挥发份＜85%
	200L 敞口钢桶	膏状、粉状、胶体状有机物（精蒸馏残渣等）	固体/膏状；PH 值＞6.5，挥发份＜85%，有气味时加内衬袋；胶体；加内衬袋包装；空试剂瓶
	200L 小口钢桶	有机溶剂（卤化或非卤化溶剂、有机废液等）	液体；PH 值＞6.5，粘度＜500mPa. S，固体杂质量＜1%；
	50L 敞口塑料桶	膏状、粉状、胶体状有机物	固体/膏状；挥发份＜85%，有气味时加内衬袋；胶体；加内衬袋包装；空试剂瓶
	立方袋	废弃沾染物、块状废物（废抹布、废包装桶、废胶渣等）	固体；挥发份＜85%
	带内衬编织袋	颗粒状、块状废物等（有机树脂、废漆渣等）	固体；挥发份＜85%；粉末；晶体
	硬质纸箱	废药物、药品	-
废液	小口塑料立方桶	具有腐蚀性的液体	液体；粘度＜500mPa. S，固体杂质量＜1%；
	200L 小口钢桶	普通液体废物（乳化液、油水混合物、染料、涂料废液等）	液体；PH 值＞6.5，粘度＜500mPa. S，固体杂质量＜1%；
	50L/200L 小口塑料桶	具有腐蚀性的液体（废酸、废碱、实验废液等）	液体；粘度＜500mPa. S，固体杂质量＜1%；
污泥	敞口塑料立方桶	具有腐蚀性的重金属污泥	挥发份＜85%，有气味时加内衬袋
	200L 敞口钢桶	普通重金属污泥	PH 值＞6.5，挥发份＜85%，有气味时加内衬袋
	50L 敞口塑料桶	具有腐蚀性的重金属污泥	挥发份＜85%，有气味时加内衬袋
	带内衬编织袋	普通重金属污泥	挥发份＜85%，含水率小于 85%
试剂废物	带锁铁皮箱	剧毒化学品	-
	带盖无缝硬质塑料箱	不明化学品	-
	无缝硬质大塑料箱	特殊化学品、普通化学品	化学品包装规格等于大于 2.5L
	无缝硬质小塑料箱	特殊化学品、普通化学品	化学品包装规格等于小于 500mL

特殊废物（如危险性较大、尺寸较特殊、锋利物品等），在签订处置协议前须确定包装物类型。液体的包装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须保留 15cm 以上的空间。甲方自备包装物使用前须经确认。未符合危险废物包装、运输要求的，乙方可拒绝运输或拒绝接收。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嵩民县罗免镇兴合村委会小高仓村
联系电话：0871-6885387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昆明市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单位：元/吨

处置类型	价格标准	处置对象	备注
焚烧类	4000	HW01 医疗废物、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等。	1、该价格为危害成分浓度限值以内（含限值）处置的最高价格。 2、超过危害成分浓度限值的危险废物和特种危险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农药废物、压力容器废物、易制毒化学废物、剧毒化学品、多氯（溴）联苯类废物）的处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3、以上价格均不含包装费、运输费。包装费单独计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备运输条件的企业自行运输到处置中心的，不得收取运输费，委托代运产生的运输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物化类	2400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49 其他废物等。	
稳定/固化类	2700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等。	

公司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罗免镇高仓村委会小高仓村
联系电话：0871-6885587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7 危险废物危害成分浓度限值表

危险废物危害成分浓度限值表

处置类型	危害成分项目	浓度限值	单位
高温焚烧	热值	2000-6000	cal/g
	硫	<2	%
	氯	<2	%
	磷	<1	%
	氟	<1	%
	其他卤素	<0.5	%
	水分	25-45	%
	灰分	<25	%
	PH	4-10	
物化类	化学需氧量	10000	mg/L
	生物需氧量	2000	mg/L
	总铜	1000	mg/L
	总铅	100	mg/L
	总锌	500	mg/L
	总铬	150	mg/L
	总汞	5	mg/L
	总砷	50	mg/L
	总氰化物	50	mg/L
	总镍	100	mg/L
	总镉	50	mg/L
	氟化物	100	mg/L
	氨氮	50	mg/L
	六价铬	50	mg/L
	PH	3-12	
稳定/固化类	有机汞	0.001	mg/L
	总汞	0.25	mg/L
	总铅	5	mg/L
	总镉	0.5	mg/L
	总铬	12	mg/L
	六价铬	2.5	mg/L
	总铜	75	mg/L
	总锌	75	mg/L
	总铍	0.2	mg/L
	总钡	150	mg/L
	总镍	15	mg/L
	总砷	2.5	mg/L
	无机氟化物	100	mg/L
	氯化物	5	mg/L
	PH 值	7-1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滇交运管许可 香市字 533421424422 号

业户名称：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经济开发区新仁村委会拉托里村民小组巴溪落

经营范围：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核发机关

证件有效期：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迪庆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志刚

住所：迪庆州经济开发区新仁村拉托里村民小组

经营设施地址：迪庆州经济开发区新仁村拉托里村民小组

核准经营方式：处置（高温蒸煮后填埋）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感染性废物831-001-01
损伤性废物831-002-01

核准经营规模：1吨/日

编　　号：HW5334002020-1

发证机关：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2月6日

发证日期：2020年2月6日

有效期限自 2020年2月6日至2025年2月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一、医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飞升部令第36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迪庆州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对医院医疗废物的严格管理。

二、本院法人代表为医疗废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医院感染管理部门负责全院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及污水处理质量的监督检查；后勤管理科负责医疗废物运送、清楚、登记及污水的无害化的处理工作；医疗垃圾废物处置公司负责医疗废物的运输及处置工作。

三、医院废物按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分类收集处理，医疗废物收集贷及其他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医疗废物置于符合标准要求的黄色塑料袋，生活垃圾置于黑色塑料袋内密闭运送，无害化处理，盛放废物的容器要清洁并每日消毒处理1次。

四、严格按照迪庆州人民医院对一次性无菌物品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对一次性无菌医疗用品用后消毒毁形。锐器（针头、刀片、穿刺针、载薄片等）用后应放入防渗漏、耐刺的专用医疗废物锐器盒内，按医疗废物处理。

五、医疗废物暂时储存地点应将医院废物按生活垃圾、医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废物分类存放。垃圾袋存放整齐，无外漏、外渗，周围环境清洁，每天垃圾运走后流水彻底冲洗并用0.1％的含氯消毒剂消毒地面。

六、医疗垃圾废物处置公司应严格按照《医院医疗废物处理操作规范》对本院的医疗废物进行处理。

七、医院污水排放严格执行国家《污水排放标准》，每月检测其总余氯量及大肠菌群数。

八、按照迪庆州卫健委、迪庆州疾控中心、迪庆州卫生监督局的要求，严格执行对医疗废物实行登记、月报告制度及医疗废物转移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迪庆州《医疗废弃物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医疗废物交付由指定的医疗垃圾废物处置公司焚烧处理。

九、感染管理部门定期对执行医疗废物处理的工人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

十、执行医疗废物处理的工作人员应自觉做好职业防护。工作中应穿工作服、戴长橡胶手套、穿长筒胶靴、戴口罩、帽子。医疗废物处理完成后立即按七步洗手法清洁双手。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后勤管理科

2023年5月1日　修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疗废物交接登记制度

医疗废物交接登记制度是为了确保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理和防止环境污染而制定的一项重要制度。该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交接双方明确：交接双方应为医疗机构与具备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个人。医疗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工作，确保交接过程规范、安全。

2、交接过程规范：交接双方应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医疗废物的交接，确保废物不泄漏、不散落。在交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等，以防止接触医疗废物而引发感染。

3、严格核对废物信息：交接时应核对医疗废物的数量、种类、标识等信息，确保与交接记录相符。医疗机构应建立完善的医疗废物分类和标识制度，以便在交接时能够准确识别不同种类的医疗废物。

4、完善交接记录：交接双方必须认真填写医疗废物交接记录表，详细记录医疗废物的来源、数量、处置方式等信息，并签字确认。交接记录应保存至少三年，以便在需要时进行查阅和追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定期汇报与检查：医疗机构应定期向主管部门汇报医疗废物的交接情况，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医疗废物交接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6、违规行为的处理：对于违反医疗废物交接登记制度的行为，应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医疗机构应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其对医疗废物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和处理能力。

总之，医疗废物交接登记制度是确保医疗废物安全处理和防止环境污染的重要保障措施。医疗机构和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医疗废物的交接工作，确保医疗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后勤管理科

2023年5月1日 修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安全防护制度

一、医疗废物处置相关工作人员应掌握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严格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医院医疗废物处理操作规范》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掌握正确操作方法和操作程序，减少和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三、在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工作时应做好职业防护，穿戴工作服、戴长橡胶手套、穿长筒胶靴、戴口罩、帽子方可上岗。医疗废物处理完成后立即按七步洗手法清洗双手。

四、在医疗废物收集、运送、储存过程应当严防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好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一旦泄露应及时更换盛放容器，并对污染区域彻底消毒处理。

五、在医疗废物收集、运送、储存及处理过程中应注意预防被医疗废物刺伤、擦伤，如不慎发生刺伤、擦伤等须立即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根据伤员情况进行预防接种。

六、发生医疗废物职业暴露后的工作人员在接受预防性治疗前应留取血样进行相关抗原、抗体的检查，并向感染管理科、公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卫科、后勤管理科报告备案，感染管理科、公卫科应做好详细的登记工作。

七、从事医疗废物相关工作人员须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必要时，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受到健康损害。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后勤管理科

2023年5月1日　修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疗废物转送人员工作职责

一、负责医疗废物转送的工作人员应掌握《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医院医疗废物处理操作规范》、《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应急方案》。

二、在执行医疗废物转送工作时应做好职业防护工作，穿工作服、戴长橡胶手套、穿长筒胶靴、戴口罩、帽子，佩戴好防护用具后才能上岗操作。医疗废物处理完成后立即按六步洗手法清洗双手。

三、在各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对医疗废物包装容器封口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严防医疗废物污染周围环境。盛装的医疗废物量不得超过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 / 4。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四、认真核对各医疗废物产生部门的医疗废物产生量，与医疗废物产生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交接，并登记签名。

五、在转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暂时贮存地点。

六、负责医疗废物收集的工作人员每天2次到医疗废物产生部门收集医疗废物，并通过医疗废物专用电梯运送至院医疗废物暂存地点。运送人员在转送医疗废物时，应当严防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一旦泄露应及时更换盛放容器，并对污染区域进行彻底消毒处理。

七、转送医疗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医疗废物运送车应专车专用，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应当对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八、医疗废物转送至院医疗废物暂时储存地点后应严格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放置医疗废物。

九、在执行医疗废物运送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医疗废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出现违规行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后勤管理科

2023年5月1日　修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疗废物转送人员防护流程

工作时：穿工作服→戴工作帽→戴防护口罩→戴乳胶手套→穿防水胶鞋→防水围裙

工作完成后：洗手→脱防水围裙→脱手套→洗手→脱口罩→脱帽子→脱胶鞋→脱工作鞋→淋浴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后勤管理科

2023 年 5 月 1 日 修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医疗废物转运人员健康证


发卡号： 2733
姓名：罗小兰　　性别：女
工种：ZHS保洁　　年龄：54
体检日期：2024年9月19日
有效日期：2025年9月18日
体检机构：迪庆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发卡号： 1091
姓名：王春　　性别：女
工种：G医疗　　年龄：43
体检日期：2024年4月18日
有效日期：2025年4月17日
20241024
20241028
体检机构：迪庆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污水处理安全防护制度

医院污水处理过程中处理设备的操作、设备的维修以及污泥、废气的处理处置过程等环节都易对环境及人体产生危害，因此应对医院污水处理站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及工作人员的职业卫生和劳动保护予以重视。

一、所有操作和维修人员必须经过技术培训和生产实践，并持证上岗。

二、污水处理站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佩戴好防护用品方可上岗操作；定期进行健康检查；防止受到健康损害。

三、污水处理站应制定并实施有效的职业卫生程序，包括必要的免疫防治、预防过度暴露于有害环境中的措施以及医疗监督。

四、工作人员应当注重个人卫生，应配备有方便工作人员进行清洗的设施（带有洗手液、温水）。

五、对于医院污水处理站的密闭系统，应配置监测、报警装置，并有一旦发生事故时的应急措施。

六、工作场所应该备有急救箱。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后勤管理科

2023 年 5 月 1 日　修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污水处理岗位职责

一、污水处理、负责人要严格按处理要求进行工作，保证被污染的废水不直接流入公共下水道。

二、工作人员要加强污水泵的维修保养，保证正常运转、按时开机抽污水，保证污水不外溢。

三、严格按照加氯池内污水容量，计算加氮量，保证氯、水充分接触一定时间后方能排放，使处理后的污水经防疫站化验合格，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四、每日测定水质、水量，并做好记录。

五、服从环保、防疫部门管理指导，协助采样检验。

六、加强氯气罐管理，严防氯气外泄。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后勤管理科

2023 年 5 月 1 日 修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后勤管理科
医疗废物与污水处置人员名单

医院医疗废物与污水处理由专人负责，负责人名单如下：

医疗废物管理负责人：

蒲志宣　　电话：15284566786

罗小兰　　电话：13170790868

王　春　　电话：18787681815

污水处理负责人：

龙　主　　电话：15284567003

吉　称　　电话：13988701052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后勤管理科

2023 年 5 月 1 日 修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云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053002200111
发票号码：19474222
开票日期：2023年06月01日
校 验 码：03795 28865 40867 82299

机器编号：497013542761

购买方	名　　称：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533400433030037N 地 址、电 话：迪庆州香格里拉市池慈卡街58号0887-822948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香格里拉分行和平路支行53001766136050436947	密码区	00**07375*+/>*4-*6027/>>+58/ 41**<</+7*0536744/244*972*<7 0+/0>19739>1548>28*3+<62>711 -7071639508+*5012+*219+1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生活服务*生活垃圾费					36407.55	6%	2184.45
合　　计					¥36407.55		¥2184.45
价税合计（大写）	⊗ 叁万捌仟伍佰玖拾贰圆整				（小写）¥38592.00		

销售方	名　　称：香格里拉市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3421MA6NYQ240Y 地 址、电 话：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旺池路垃圾中转站0887-882888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和平路支行53050176613600001698	备注	收费面积：餐厅150㎡，1.00元/月/㎡，计1800.00元；体检中心1200㎡，0.25元/月/㎡，计3600.00元；老医院10000㎡，0.25元/月/㎡，计30000.00元；办公室1330㎡，0.2元/月/㎡，计3192.00元，合计38592.00元，费用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收款人：汪宏梅　　复核：杨筱婷　　开票人：汪宏梅　　销售方：(章)

香格里拉市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533421MA6NYQ240Y 发票专用章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4532000000002240982

开票日期：2024年01月1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533400433030037N	销售方信息	名称：香格里拉市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533421MA6NYQ240Y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生活服务*生活垃圾费		年	1	81690.5660377359	81690.57	6%	4901.43
合计					¥81690.57		¥4901.43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陆仟伍佰玖拾贰圆整	（小写）¥86592.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香格里拉分行;　　银行账号:53001766136050436947;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香格里拉和平路支行;　　银行账号:53050176613600001698;
收费面积：餐厅150㎡、1元/月/㎡；六（一）27200㎡（体检中心1200、老医院10000、新住院楼16000）、0.25元/月/㎡；二1330㎡、0.2元/月/㎡。金额合计：86592.00元。费用期间：2023年度。;
收款人:杨筱婷;　　复核人:李雯;

开票人：汪宏梅

下载次数：1

CMA
212512051404

正本

云南山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云山检字[2024]09-078 号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站水质检测（09 月全项）

委托单位：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09 月 2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样品情况

表 1 样品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样品类型及数量	废水：1 个
检测点位	W1:废水排放口
采样人	郑 童、杨勇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20 日
接样人	和晓琼
接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20 日
检测时间	2024 年 09 月 20-27 日
备注	1. 样品采集运输及保存方式：废水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要求进行； 2.我机构暂不具备本报告中部分项目检测能力，分包属没有能力的分包，报告中带“*”部分为分包检测项目，被委托单位：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CMA”编号：172512050122）。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方法检出限、设备和人员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主要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标准代号及名称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及名称	检测人员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DZB-712 型便携式多参数仪 DQSS-YQSB-213	郑 童 杨 勇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COD 消解器 DQSS-YQSB-104 50ml 滴定管	李树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250L 生化培养箱 50ml 滴定管 DQSS-YQSB-211	李树芳	0.5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QSS-YQSB-212	墨 洁	3.0×10^{-4}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50ml比色管	李 洁	2倍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巴比妥酸光度法 HJ 484-2009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QSS-YQSB-003	李 洁	0.001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QSS-YQSB-003	墨 洁	0.03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QSS-YQSB-003	墨 洁	0.004 mg/L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标准代号及名称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及名称	检测人员	检出限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QSS-YQSB-212	杨 勇	0.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HJ 637-2018	OCAA-200油含量分析仪DQSS-YQSB-059	李树芳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HJ 637-2018	OCAA-200油含量分析仪DQSS-YQSB-059	李树芳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LE204E/2电子天平 DQSS-YQSB-005	杨 勇	4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GSP-9080MB隔水式培养箱 DQSS-YQSB-114	王月星	20MPN/L
沙门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附录 B GB18466-2005	GHP-9050N隔水式培养箱 DQSS-YQSB-009	王月星	/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海光 AFS-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 DQSS-YQSB-002	王月星	4.0×10^{-5}mg/L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海光 AFS-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 DQSS-YQSB-002	王月星	3.0×10^{-4}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A3AFG 原子吸收光谱仪 DQSS-YQSB-001	墨 洁	0.03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QSS-YQSB-138	张 妮	0.025 mg/L
总铅	水质 铜、铅、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A3AFG 原子吸收光谱仪 DQSS-YQSB-188	李 洁	0.0025mg/L
总镉	水质 铜、铅、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A3AFG 原子吸收光谱仪 DQSS-YQSB-188	李 洁	5.0×10^{-4}mg/L
总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7-1989	A3AFG 原子吸收光谱仪 DQSS-YQSB-001	墨 洁	0.03mg/L
*总α放射性	水质 总α、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9-2017	J126/WIN-8A 型低本底α、β测试仪	和晓琴	0.043Bq/L
*总β放射性			和晓琴	0.015Bq/L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检测结果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注：单位 mg/L

检测点位	废水排放口	参考标准
样品形态	液态	
采样日期	2024.09.20	GB 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项目 \ 样品编号	20240920002101	
pH（无量纲）	7.09	6-9
氨氮	52.2	/
化学需氧量	125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7	100
悬浮物	17	60
色度（倍）	4	/
总氰化物	0.006	0.5
挥发酚	0.017	1.0
总铬	0.03L	1.5
总余氯	4.50	/
六价铬	0.004	0.5
总镉	0.0087	0.1
总铅	0.0189	1.0
总砷	3.0×10^{-4}L	0.5
总汞	4.0×10^{-5}L	0.05
石油类	0.06L	20
动植物油	0.08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10
粪大肠菌群（MPN/L）	2500	5000
沙门氏菌	不存在	/
总银	0.03L	0.5
*总α放射性(Bq/L)	0.043L	1
*总β放射性(Bq/L)	0.015L	10

备注：
1.“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测限。
2.“参考限值”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范围内，数值来源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其数值仅供参考，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本单位不做评价

此处以下无数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　　制：[illegible]　　日期：2024年09月27日；

校　　核：[illegible]　　日期：2024年09月27日；

审　　核：[illegible]　　日期：2024年09月27日；

批　　准：[illegible]　　日期：2024年09月2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现场采样图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CMA
212512051404

正本

云南山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云山检字[2023]10-047 号

项目名称：迪庆州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声　明

1、无“云南山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CMA ”章、“正本”章和“云南山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无校核、审核和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以邮件或签收日为准）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测的样品，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本机构通讯资料

检测业务联系电话：（0887）8230761

质量监督投诉电话：（0887）8230761

网　　址：http://www.shanshuiep.com

地　　址：迪庆香格里拉市建塘镇池古巷 27 号

邮政编码：674499

一、样品情况

表 1 样品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样品类型及数量	检测点位
废水：10 个	W1:污水处理站进口、W2：污水处理站出口
无组织废气：120 个	G1：上风向 1#、G2：下风向 2#、G3：下风向 3#、G4：下风向 4#
噪声：16 个	N1:厂界东南侧、N2:厂界东北侧、N3:厂界西南侧、N4:厂界西北侧
采样人	孙建华、和玉光
采样日期	水样：2023 年 10 月 17-18 日　无组织废气：2023 年 10 月 17-18 日
接样人	孙诺培楚
接样日期	水样：2023 年 10 月 17-18 日　无组织废气：2023 年 10 月 17-18 日
检测时间	水样：2023 年 10 月 17-23 日　无组织废气：2023 年 10 月 17-20 日 噪声：2023 年 10 月 17-18 日
备注	采样及运输保存方式：废水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要求进行;无组织废气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要求进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要求进行。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方法检出限、设备和人员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主要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标准代号及名称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及名称	检测人员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DZB-712 型便携式多参数仪 DQSS-YQSB-207	孙建华 和玉光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101COD 消解器 DQSS-YQSB-104 /185 50ml 滴定管	李树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250L 生化培养箱 50ml 滴定管 DQSS-YQSB-211	李树芳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HJ 637-2018	OCAA-200油含量分析仪DQSS-YQSB-059	李树芳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HJ 637-2018	OCAA-200油含量分析仪DQSS-YQSB-059	李树芳	0.06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A3AFG 原子吸收光谱仪 DQSS-YQSB-001	墨 洁	0.03 mg/L
总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1907-1989	A3AFG 原子吸收光谱仪 DQSS-YQSB-001	墨 洁	0.03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总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巴比妥酸光度法 HJ 484-2009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QSS-YQSB-003	墨 洁	0.001mg/L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标准代号及名称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及名称	检测人员	检出限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QSS-YQSB-003	墨 洁	0.03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QSS-YQSB-003	墨 洁	0.00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QSS-YQSB-212	杨 勇	0.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LE204E/2电子天平 DQSS-YQSB-005	杨 勇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QSS-YQSB-138	张 妮	0.025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HJ 347.2-2018	GSP-9080MB隔水式培养箱 DQSS-YQSB-114	王月星	20MPN/L
沙门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附录 B GB18466-2005	GHP-9050N隔水式培养箱DQSS-YQSB-009	王月星	/
志贺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附录 B GB18466-2005	GHP-9050N隔水式培养箱 DQSS-YQSB-009	王月星	/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海光 AFS-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 DQSS-YQSB-002	王月星	4.0×10^{-5}mg/L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海光 AFS-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 DQSS-YQSB-002	王月星	3.0×10^{-4}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50ml比色管	李 洁	2倍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QSS-YQSB-212	李 洁	3.0×10^{-4}mg/L
总铅	水质 铜、铅、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A3AFG 原子吸收光谱仪 DQSS-YQSB-188	李 洁	0.0025mg/L
总镉	水质 铜、铅、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A3AFG 原子吸收光谱仪 DQSS-YQSB-188	李 洁	5.0×10^{-4}mg/L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崂应 2050 型大气采样器 DQSS-YQSB-096/098/099/100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QSS-YQSB-138	孙建华 和玉光 孙诺培楚	0.03mg/m3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标准代号及名称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及名称	检测人员	检出限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J046GC9790-Ⅱ 气相色谱仪-120 DQSS-YQSB-189	李 洁	0.06mg/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 HG 533-2009	J045/721可见分光光度计 崂应 2050 型大气采样器 DQSS-YQSB-096 /098/099/100	和玉光 孙建华 孙诺培楚	0.01mg/m^3
硫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	J045/721可见分光光度计 崂应 2050 型大气采样器 DQSS-YQSB-096 /098/099/100	和玉光 孙建华 孙诺培楚	0.001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浓度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王月星 郑 童 王进铭 扎史都吉 墨洁、张妮 李树芳 孙建华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声级计 DQSS-YQSB-066 AWA6222A 型声校准器 DQSS-YQSB-081 DL-SQ5 型风速仪 DQSS-YQSB-174	和玉光 孙建华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注：单位 mg/L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样品形态	液态	液态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项目 \ 样品编号	20231017003101	20231018001101
pH（无量纲）	7.10	7.08
氨氮	51.1	52.4
化学需氧量	198	1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3	53.3
悬浮物	43	39
色度（倍）	3	5
总氰化物	0.001L	0.001L
挥发酚	3.0×10^{-4}L	3.0×10^{-4}L
总铬	0.03L	0.03L
总余氯	0.03L	0.03L
六价铬	0.007	0.008
总镉	0.0021	0.0041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样品形态	液态	液态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样品编号 / 项目	20231017003101	20231018001101
总铅	0.0027	0.0062
总砷	3.0×10^{-4}L	3.0×10^{-4}L
总汞	4.0×10^{-5}L	4.0×10^{-5}L
石油类	0.34	0.43
动植物油	1.23	1.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0.07
粪大肠菌群 MPN/L	5900	6300
沙门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志贺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总银	0.03L	0.03L
备注：“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测限。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注：单位 mg/L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样品形态	液态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采样时间	11:30	14:20	16:10	18:25
样品编号 / 项目	20231017003102	20231017003103	20231017003104	20231017003105
pH（无量纲）	7.23	7.35	7.28	7.41
氨氮	36.0	34.9	35.5	36.6
化学需氧量	63	73	57	6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1	21.1	16.9	19.9
悬浮物	19	22	18	17
色度（倍）	2	2	2	2
总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挥发酚	3.0×10^{-4}L	3.0×10^{-4}L	3.0×10^{-4}L	3.0×10^{-4}L
总铬	0.03L	0.03L	0.03L	0.03L
总余氯	0.12	0.11	0.12	0.12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总镉	0.0080	0.0078	0.0026	0.0079
总铅	0.0135	0.0124	0.0118	0.0128
总砷	3.0×10^{-4}L	3.0×10^{-4}L	3.0×10^{-4}L	3.0×10^{-4}L
总汞	4.0×10^{-5}L	4.0×10^{-5}L	4.0×10^{-5}L	4.0×10^{-5}L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动植物油	0.49	0.57	0.46	0.5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0.05
粪大肠菌群 MPN/L	1700	1800	1400	1500
沙门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志贺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总银	0.03L	0.03L	0.03L	0.03L
备注：“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测限。				

表 3-3 废水检测结果

注：单位 mg/L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样品形态	液态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采样时间	11:02	12:03	14:10	16:27
项目 \ 样品编号	20231018001102	20231018001103	20231018001104	20231018001105
pH（无量纲）	7.23	7.31	7.38	7.44
氨氮	36.5	35.2	35.6	36.3
化学需氧量	69	78	53	6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7	22.8	16.0	18.4
悬浮物	16	19	18	21
色度（倍）	2	2	2	2
总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挥发酚	3.0×10^{-4}L	3.0×10^{-4}L	3.0×10^{-4}L	3.0×10^{-4}L
总铬	0.03L	0.03L	0.03L	0.03L
总余氯	0.11	0.11	0.11	0.11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总镉	0.0078	0.0076	0.0079	0.0078
总铅	0.0124	0.0132	0.0140	0.0131
总砷	3.0×10^{-4}L	3.0×10^{-4}L	3.0×10^{-4}L	3.0×10^{-4}L
总汞	4.0×10^{-5}L	4.0×10^{-5}L	4.0×10^{-5}L	4.0×10^{-5}L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动植物油	0.52	0.61	0.72	0.5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0.05
粪大肠菌群 MPN/L	1800	1700	1500	1700
沙门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志贺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总银	0.03L	0.03L	0.03L	0.03L
备注：“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测限。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2023 年	样品编号	氨（mg/m³）	样品编号	硫化氢（mg/m³）
上风向 1#	10 月 17 日	20231017002201	0.105	20231017001201	0.002
		20231017002202	0.121	20231017001202	0.002
		20231017002203	0.137	20231017001203	0.003
	10 月 18 日	20231018002201	0.081	20231018001201	0.002
		20231018002202	0.096	20231018001202	0.002
		20231018002203	0.096	20231018001203	0.003
下风向 2#	10 月 17 日	20231017002204	0.166	20231017001204	0.003
		20231017002205	0.201	20231017001205	0.004
		20231017002206	0.217	20231017001206	0.004
	10 月 18 日	20231018002204	0.152	20231018001204	0.003
		20231018002205	0.169	20231018001205	0.003
		20231018002206	0.201	20231018001206	0.004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2023 年	样品编号	氨（mg/m³）	样品编号	硫化氢（mg/m³）
下风向3#	10 月 17 日	20231017002207	0.185	20231017001207	0.004
		20231017002208	0.170	20231017001208	0.005
		20231017002209	0.185	20231017001209	0.004
	10 月 18 日	20231018002207	0.186	20231018001207	0.004
		20231018002208	0.169	20231018001208	0.005
		20231018002209	0.185	20231018001209	0.004
下风向4#	10 月 17 日	20231017002210	0.200	20231017001210	0.005
		20231017002211	0.170	20231017001211	0.005
		20231017002212	0.186	20231017001212	0.004
	10 月 18 日	20231018002210	0.205	20231018001210	0.004
		20231018002211	0.170	20231018001211	0.004
		20231018002212	0.185	20231018001212	0.003

表 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2023 年	样品编号	氯气浓度 mg/m³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1#	10 月 17 日	20231017003201	0.022	20231017004201	<10
		20231017003202	0.015	20231017004202	<10
		20231017003203	0.015	20231017004203	<10
	10 月 18 日	20231018003201	0.021	20231018004201	<10
		20231018003202	0.015	20231018004202	<10
		20231018003203	0.021	20231018004203	<10
下风向2#	10 月 17 日	20231017003204	0.028	20231017004204	11
		20231017003205	0.021	20231017004205	13
		20231017003206	0.035	20231017004206	11
	10 月 18 日	20231018003204	0.028	20231018004204	12
		20231018003205	0.028	20231018004205	11
		20231018003206	0.034	20231018004206	13
下风向3#	10 月 17 日	20231017003207	0.029	20231017004207	13
		20231017003208	0.028	20231017004208	12
		20231017003209	0.035	20231017004209	13
	10 月 18 日	20231018003207	0.028	20231018004207	12
		20231018003208	0.035	20231018004208	14
		20231018003209	0.035	20231018004209	11
下风向4#	10 月 17 日	20231017003210	0.029	20231017004210	13
		20231017003211	0.021	20231017004211	11
		20231017003212	0.028	20231017004212	13
	10 月 18 日	20231018003210	0.028	20231018004210	14
		20231018003211	0.028	20231018004211	12
		20231018003212	0.035	20231018004212	11

表 3-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2023 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甲烷（%）
上风向 1#	10 月 17 日	20231017005201	1.56	0.000219
		20231017005202	1.65	0.000231
		20231017005203	1.67	0.000234
	10 月 18 日	20231018005201	1.49	0.000209
		20231018005202	1.56	0.000219
		20231018005203	1.57	0.000220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2023 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甲烷（%）
下风向 2#	10 月 17 日	20231017005204	1.63	0.00229
		20231017005205	1.64	0.000230
		20231017005206	1.52	0.000370
	10 月 18 日	20231018005204	1.39	0.000510
		20231018005205	1.42	0.000650
		20231018005206	1.44	0.000790
下风向 3#	10 月 17 日	20231017005207	1.51	0.000930
		20231017005208	1.60	0.001070
		20231017005209	1.52	0.001210
	10 月 18 日	20231018005207	1.47	0.001350
		20231018005208	1.45	0.001490
		20231018005209	1.44	0.001630
下风向 4#	10 月 17 日	20231017005210	1.58	0.001770
		20231017005211	1.35	0.002000
		20231017005212	1.47	0.002050
	10 月 18 日	20231018005210	1.45	0.002190
		20231018005211	1.45	0.002330
		20231018005212	1.40	0.002470

表 3-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名称	日期 2023 年	时段	测量结果 Leq	主要声源
N1 厂界东侧	10 月 17 日	昼间	47.3	运营噪声
		夜间	47.7	运营噪声
	10 月 18 日	昼间	51.2	运营噪声
		夜间	49.5	运营噪声
N2 厂界南侧	10 月 17 日	昼间	47.2	运营噪声
		夜间	47.8	运营噪声
	10 月 18 日	昼间	53.7	运营噪声
		夜间	49.5	运营噪声
N3 厂界西侧	10 月 17 日	昼间	52.2	运营噪声
		夜间	48.8	运营噪声
	10 月 18 日	昼间	49.7	运营噪声
		夜间	47.9	运营噪声
N4 厂界北侧	10 月 17 日	昼间	53.6	运营噪声
		夜间	48.3	运营噪声
	10 月 18 日	昼间	51.1	运营噪声
		夜间	47.7	运营噪声

此处以下无数据

编　　制：[illegible]　　日期：2023年10月30日；

校　　核：[illegible]　　日期：2023年10月30日；

审　　核：郑意　　日期：2023年10月30日；

批　　准：[illegible]　　日期：2023年10月30日。

收费查询

统计时间：2024.01.01至2024.12.31

收费日期	用户信息		用水情况							
	用户户号	用户名称	抄表时间	上月指度	本月到度	用水量	水费	污水费	总金额	实收金额
2024.05.30	01010141	州医院停车新门诊大楼(右)	2024.03.10	4877	5983	1106	3,318.00	1,548.40	4,866.40	4,866.40
2024.07.01	01010141	州医院停车新门诊大楼(右)	2024.06.10	5983	6995	1012	3,036.00	1,416.80	4,452.80	4,452.80
2024.11.28	01010141	州医院停车新门诊大楼(右)	2024.09.10	6995	8021	1026	3,078.00	1,436.40	4,514.40	4,514.40
2024.12.24	01010141	州医院停车新门诊大楼(右)	2024.12.10	8021	8792	771	2,313.00	1,079.40	3,392.40	3,392.40
合计	4					3915	11,745.00	5,481.00	17,226.00	17,226.00

制表：得几初姆　　审核：　　部门领导：

打印时间：2025.03.05 11:41:52

[illegible]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收费专用章 (1)

收费查询

统计时间：2024.01.01至2024.12.31

收费日期	用户信息		用水情况							
	用户户号	用户名称	抄表时间	上月指度	本月到度	用水量	水费	污水费	总金额	实收金额
2024.05.30	01010142	州医院停车新门诊大楼(左)	2024.03.10	5105	6268	1163	3,489.00	1,628.20	5,117.20	5,117.20
2024.07.01	01010142	州医院停车新门诊大楼(左)	2024.06.10	6268	7326	1058	3,174.00	1,481.20	4,655.20	4,655.20
2024.11.28	01010142	州医院停车新门诊大楼(左)	2024.09.10	7326	8409	1083	3,249.00	1,516.20	4,765.20	4,765.20
2024.12.24	01010142	州医院停车新门诊大楼(左)	2024.12.10	8409	9226	817	2,451.00	1,143.80	3,594.80	3,594.80
合计	4					4121	12,363.00	5,769.40	18,132.40	18,132.40

制表：得几初姆　　审核：　　部门领导：

打印时间：2025.09.05 14:42:33

喀什地区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收费专用章 (1)

收费查询

统计时间：2024.01.01至2024.12.31

收费日期	用户信息		用水情况							
	用户户号	用户名称	抄表时间	上月指度	本月到度	用水量	水费	污水费	总金额	实收金额
2024.05.30	01010143	州医院(大)	2024.03.10	0	5683	5683	17,049.00	7,956.20	25,005.20	25,005.20
2024.07.01	01010143	州医院(大)	2024.06.10	5683	11039	5356	16,068.00	7,498.40	23,566.40	23,566.40
2024.11.28	01010143	州医院(大)	2024.09.10	11039	17500	6461	19,383.00	9,045.40	28,428.40	28,428.40
2024.12.24	01010143	州医院(大)	2024.12.10	17500	23106	5606	16,818.00	7,848.40	24,666.40	24,666.40
合计	4					23106	69,318.00	32,348.40	101,666.40	101,666.40

制表：得几初姆　　审核：　　部门领导：

第 1 页　　打印时间：2026-03-05 14:43:18



收费查询

统计时间：2024.01.01至2024.12.31

收费日期	用户信息		用水情况							
	用户户号	用户名称	抄表时间	上月指度	本月到度	用水量	水费	污水费	总金额	实收金额
2024.05.30	01010144	州医院	2024.03.10	0	7141	7141	21,423.00	9,997.40	31,420.40	31,420.40
2024.07.01	01010144	州医院	2024.06.10	7141	13909	6768	20,304.00	9,475.20	29,779.20	29,779.20
2024.11.28	01010144	州医院	2024.09.10	13909	22057	8148	24,444.00	11,407.2	35,851.20	35,851.20
2024.12.24	01010144	州医院	2024.12.10	22057	29214	7157	21,471.00	10,019.8	31,490.80	31,490.80
合计	4					2921	87,642.00	40,899.6	128,541.6	128,541.60

制表：得几初婷　　审核：　　部门领导：

第 1 页　　打印时间：2025.09.29 14:47:59

香格里拉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收费专用章 (1)

收费查询

统计时间：2024.01.01至2024.12.31

收费日期	用户信息		用水情况							
	用户户号	用户名称	抄表时间	上月指度	本月到度	用水量	水费	污水费	总金额	实收金额
2024.05.30	01011248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14	0	3848	3848	11,544.00	5,387.20	16,931.20	16,931.20
2024.05.30	01011248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11	3848	7400	3552	10,656.00	4,972.80	15,628.80	15,628.80
2024.05.30	01011248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12	7400	9173	1773	5,319.00	2,482.20	7,801.20	7,801.20
2024.07.01	01011248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2024.06.18	9173	13160	3987	11,961.00	5,581.80	17,542.80	17,542.80
2024.11.28	01011248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2024.08.22	13160	13686	526	1,578.00	736.40	2,314.40	2,314.40
2024.11.28	01011248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2024.09.10	0	63	63	189.00	88.20	277.20	277.20
2024.11.28	01011248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2024.10.09	63	191	128	384.00	179.20	563.20	563.20
2024.11.28	01011248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2024.11.10	191	358	167	501.00	233.80	734.80	734.80
2024.12.24	01011248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2024.12.10	358	454	96	288.00	134.40	422.40	422.40
合计	9					1414	42,420.00	19,796.0	62,216.00	62,216.00

制表：得几初姆　　审核：　　部门领导：

第 1 页　　打印时间：2025.09.06 14:46:05

香格里拉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收费专用章(1)

收费查询

统计时间：2024.01.01至2024.12.31

收费日期	用户信息		用水情况							
	用户户号	用户名称	抄表时间	上月指度	本月到度	用水量	水费	污水费	总金额	实收金额
2024.05.30	01011157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2024.01.09	52287	53479	1192	3,576.00	1,668.80	5,244.80	5,244.80
2024.05.30	01011157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2024.02.27	53479	54993	1514	4,542.00	2,119.60	6,661.60	6,661.60
2024.05.30	01011157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2024.03.15	54993	55095	102	306.00	142.80	448.80	448.80
2024.05.30	01011157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2024.05.20	55095	57544	2449	7,347.00	3,428.60	10,775.60	10,775.60
2024.07.01	01011157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2024.06.10	0	870	870	2,610.00	1,218.00	3,828.00	3,828.00
2024.11.28	01011157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2024.09.10	870	5603	4733	14,199.00	6,626.20	20,825.20	20,825.20
2024.12.24	01011157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2024.12.10	5603	9878	4275	12,825.00	5,985.00	18,810.00	18,810.00
合计	7					1513	45,405.00	21,189.0	66,594.00	66,594.00

制表：得几初姆　　审核：　　部门领导：

打印时间：2025.09.26 14:47:09

香格里拉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收费专用章 (1)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急诊急救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涉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与环境管控详情

本报告只提供参考，详细查询结果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为准。

一、项目坐标涉及管控单元与编码

(1)项目边界涉及管控单元与编码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型
1	ZH53340120004	香格里拉市市区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二、项目坐标涉及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1)涉及的区域管控要求

序号	区域	准入要求
1	迪庆藏族自治州	**（一）空间布局约束** 1.落实云南省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最新版要求。 3.禁止在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和旅游线路两侧可视范围内开采砂石，露天采石（砂）场矿界与村庄距离不得小于 500 米，新建、改建、扩建用建筑用石料和建筑用砂项目，开采规模不得小于 30 万吨/年和 10 万吨/年。 4.全州“僵尸企业”基本实现市场出清。煤炭行业低产能企业全面关停，水泥行业实现供需基本平衡，铁合金行业中的低效产能得到全面转型提升，低效产能实现全面出清。 5.禁止在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内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 6.光伏复合项目禁止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珍稀濒危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重要原生境，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建设。此类项目的生产区、生活区及施工期临时设置的弃渣场等禁止使用天然乔木林地；电池组件阵列禁止使用有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以及年降雨量 400 毫米以下区域覆盖度高于 30%的灌木林地和年降雨量 400 毫米以上区域覆盖度高于 50%的灌木林地。 7.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8.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 9.禁止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建设旅游设施和房地产项目；禁止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10.禁渔期内，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干流和支流实现全年生产性禁捕。 11.因国家发展战略和民生需要，在长江流域新建大中型水电工程和重大资源开发项目，应当经科学论证，并逐级申报批准。 12.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13.完成全州各县市城市建成区散乱污整治工作，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在全州县市区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不再审批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钢铁等重污染企业。 14.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农用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冶、危险废物处置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5.继续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矿山、水电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清查，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应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16.清查整治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水资源保护区等敏感区，以及城镇面山、铁路沿线、高速公路沿线、国省道沿线等景观视觉敏感区的私挖乱采行为；整治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矿山，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和尾矿库的环境综合整治；取缔未经审批的临时小采石（砂）场；淘汰关闭污染严重、不具备基本条件且难以整改的小型矿山。

17.依法清理不符合要求的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设施，禁养区内确需关闭或搬迁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关闭或搬迁。

18.2025 年底，完成全州主要河流与湖库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违规侵占问题清理。

19.限期退出违法挤占水域以及河湖岸线的开发建设活动。

20.按照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淘汰钢铁、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等行业的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实施粗钢产能清理整顿，依法依规推动小淀粉、小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退出，推动重污染企业依法关闭。

21.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

22.以建材、有色金属采选、矿山等为重点，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应依法依规处置或关停；推动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行业落后产能、僵尸企业、低效产能退出。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到 2025 年，全州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5%以上，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消除黑臭水体。

2.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68.33%以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 50%，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85%以上。

3.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风险、高残留农药。

4.到 2025 年，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农膜回收率达到 85%，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5.提高尾矿、工矿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收集利用和处置处理率，推进资源化综合利用。

6.推动建材、有色金属等行业绿色转型，确保全面达标排放，水泥行业实行超低排放改造。

7.到 2025 年，有色金属采选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三）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迪庆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完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跨界河流、产业园区、工矿基地/聚集区等专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管控体系与机制。

2.合理布局、科学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制定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饮用水备用应急水源建设，对饮用水水源的水环境质量进行实时监测。

3.三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沿河湖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矿山、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开展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和整治措施。

4.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5.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6.金沙江、澜沧江水系干流沿岸严格控制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7.禁止在金沙江、澜沧江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8.尾矿库实行分级管理，按规范设置地下水水质监测井。

9.健全农业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机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10.健全 3 个县（市）建成区大气环境、重点河流水环境、重点区域土壤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区域间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落实《云南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州用水总量控制在 2.13 亿 m3 以内，不得突破省下达总量强度双控指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完成云南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49。

2.在高耗水行业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水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装备，实现一水多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3.严格控制浅层地下水开采，维持较高的地下水位，保持出露泉水的补给、排泄平衡及河流的生态基流；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主要利用自然出露泉水。

4.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

5.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完成省级下达指标，全州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70%。

6.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7.推动有色金属、建材等高耗能行业进行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到 2025 年，水泥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

8.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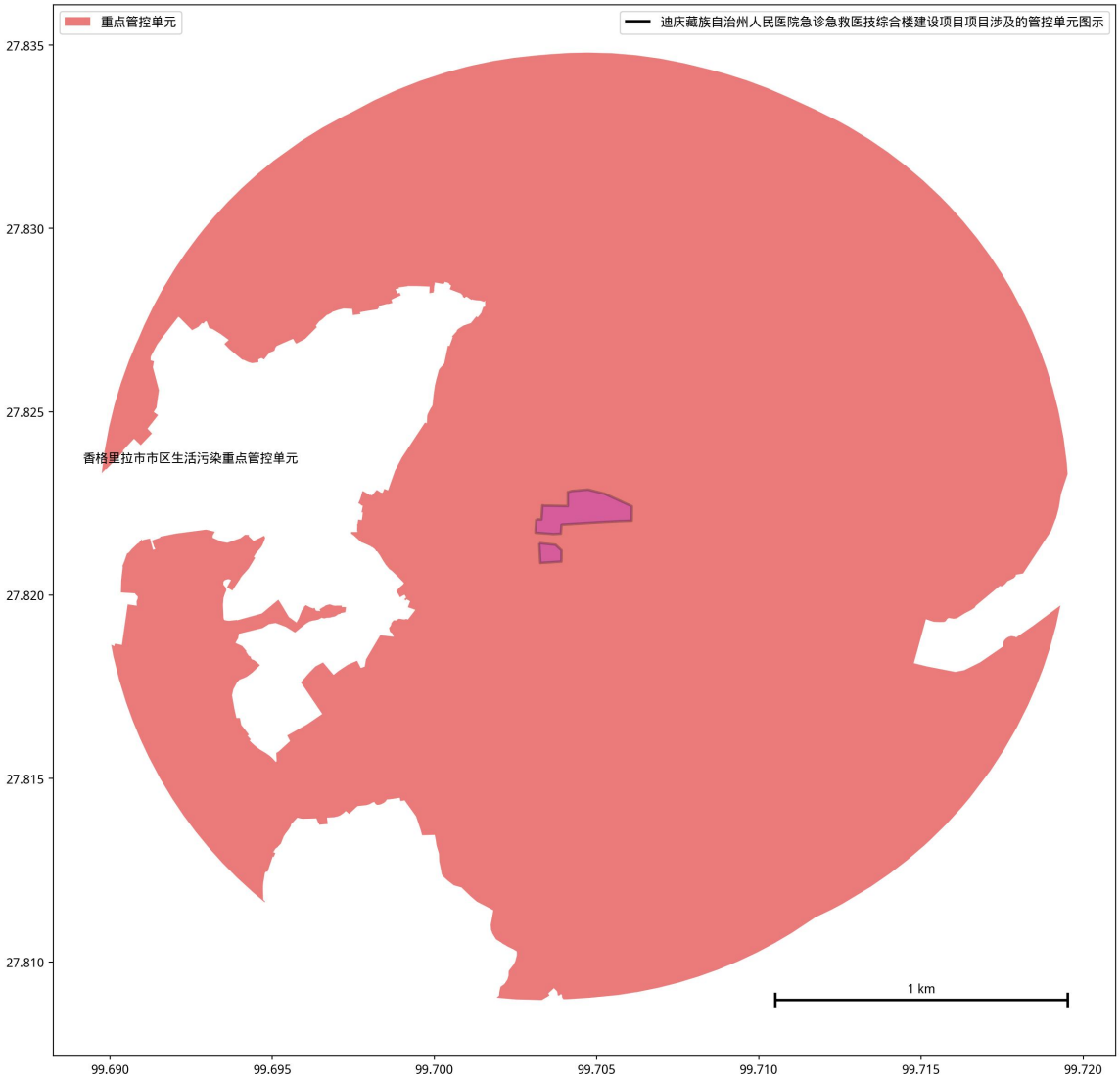
9.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耗等量或减量替代。

10.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除用于城市集中供热和电站锅炉外，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准入要求

1	ZH53340120004	香格里拉市市区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一）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学校、医疗、居民区、办公区等人群聚集区以及其他大气环境敏感区布设大气污染型的建设项目。 2.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3.严格控制城镇开发边界。 4.严控矿产开采边界，严禁越界开采，禁止侵占生态保护红线。 5.督促加快管控单元内企业集聚发展。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2.加大力度开展纳帕海污控区范围内的十条入湖河流，即打浪河、角茸曲、角吃曲、乃日曲、浪它曲、浪吃曲、纳赤曲、桑那河、奶子河和龙潭河的保护和污染治理。 3.香格里拉市建成区加快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建成区加快建设截污管道，污水管网全覆盖，提高生活污水处理率。 4.提高香格里拉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不得闲置乡镇和村庄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充分发挥设施效益，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5.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推广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使用。 6.加强对垃圾卫生填埋场的管控，保障渗滤液有效处理回用。 7.华新水泥厂和昆钢鸿达水泥厂有限公司加强运行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8.工业园区外各类企业污染物必须实现达标排放，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9.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率 100%。 **（三）环境风险防控** 1.市区垃圾填埋场严格按照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管控，防止区域地下水、土壤等环境污染。 2.各企业须设置一定容积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及事故池，确保污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 3.各企业须做好厂区（工区）的污染防渗措施。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处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 2.严格执行城镇建设用地标准。 3.到 2025 年，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公交车辆占公交车辆比例达 50%以上。


重点管控单元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急诊急救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涉及的管控单元图示
27.835
27.830
27.825
27.820
27.815
27.810
香格里拉市市区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1 km
99.690
99.695
99.700
99.705
99.710
99.715
99.720

环境影响评估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急诊急救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委 托 方（甲方）：_____

受 托 方（乙方）：云南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_____

签订地点：香格里拉市

签定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云南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急诊急救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项目"）的报告编制、专家评审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该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顺利完成项目的编制、专家评审等工作，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就本项目签订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依据及服务范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环境影响评估规范》其他相关法律及法规。

2. 服务范围：根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主要内容包含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估相关的复核勘察，评估报告编制及印刷并组织通过专家评审会等事宜。

第二条 技术咨询成果提交时间和数量

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技术资料，待资料提供完全后 45 个工作日乙方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后报送评审，报告评审通过后，待甲方提供完所需的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审批。

提交环境影响评价各 4 份纸质版，电子光盘 1 份。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提供技术资料：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占地面

积、其余需要附件及为完成报告向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资料等；

2．提供工作条件：现场踏勘工作和必要的人员、交通配合。

3．其他：项目建设立项等部门定点意见，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本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技术资料以书面形式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提供，工作条件和人员配合方式提供。

乙方责任：

1．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络，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

2．负责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负责联络专家开展报告评审；

3．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工作条件不复合要求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更改、更换。

4.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从甲方处或其他第三方处获取的资料、信息以及因编制评估报告获取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披露给合同以外的第三人，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第四条　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办法

1．技术咨询合同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以上包含报告编制费，环境监测费，打印复印费，会议评审费等费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此费用不做任何调整。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50%，即¥25000.00元（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2）取得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急诊急救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50%，即¥25000.00元（人

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云南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昆明市盘龙支行；

帐　　号：1356 4953 8261；

第五条　技术咨询成果的交付和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完成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会。

2．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主管行政机关确定。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违反上述合同条款视为违约，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对甲方所委托之项目进行报告编制，甲方应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因不予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导致乙方无法按时提交报告时，不视为乙方违约。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报告未能满足项目技术要求或不能通过评审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无偿返工，延期交付成果报告，每天按该项目总价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0.1%，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仍无法完成通过评审的成果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支付费用，还应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1__种方式处理：

1．提交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经甲、乙双方盖章和签字后即生效。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另行对本合同进行补充，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直接解除合同；已开始编制工作的，根据实际提供服务或完成工作成果的乙方工作量，支付相应编制费。

4、乙方未取得相关批复之前，甲方擅自开工建设，造成的后果于乙方无关。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乙方：云南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拓云路万紫千红写字7楼704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昆明市盘龙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1356 4953 8261
税号：_____	税号：91530103MA6KA4AG6H

环评报告一审单

项目名称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急诊急救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报告类型	报告表		
送审时间	2025 年 9 月 26 日	审核完成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
审核意见			
1.核实项目建设性质，核实项目床位情况； 2.完善建设项目废水影响分析及依托可行性分析； 3.完善噪声影响分析； 4.补充以新带老三本账核算； 5.完善附图附件。 审核人（环评工程师）： 2025 年 9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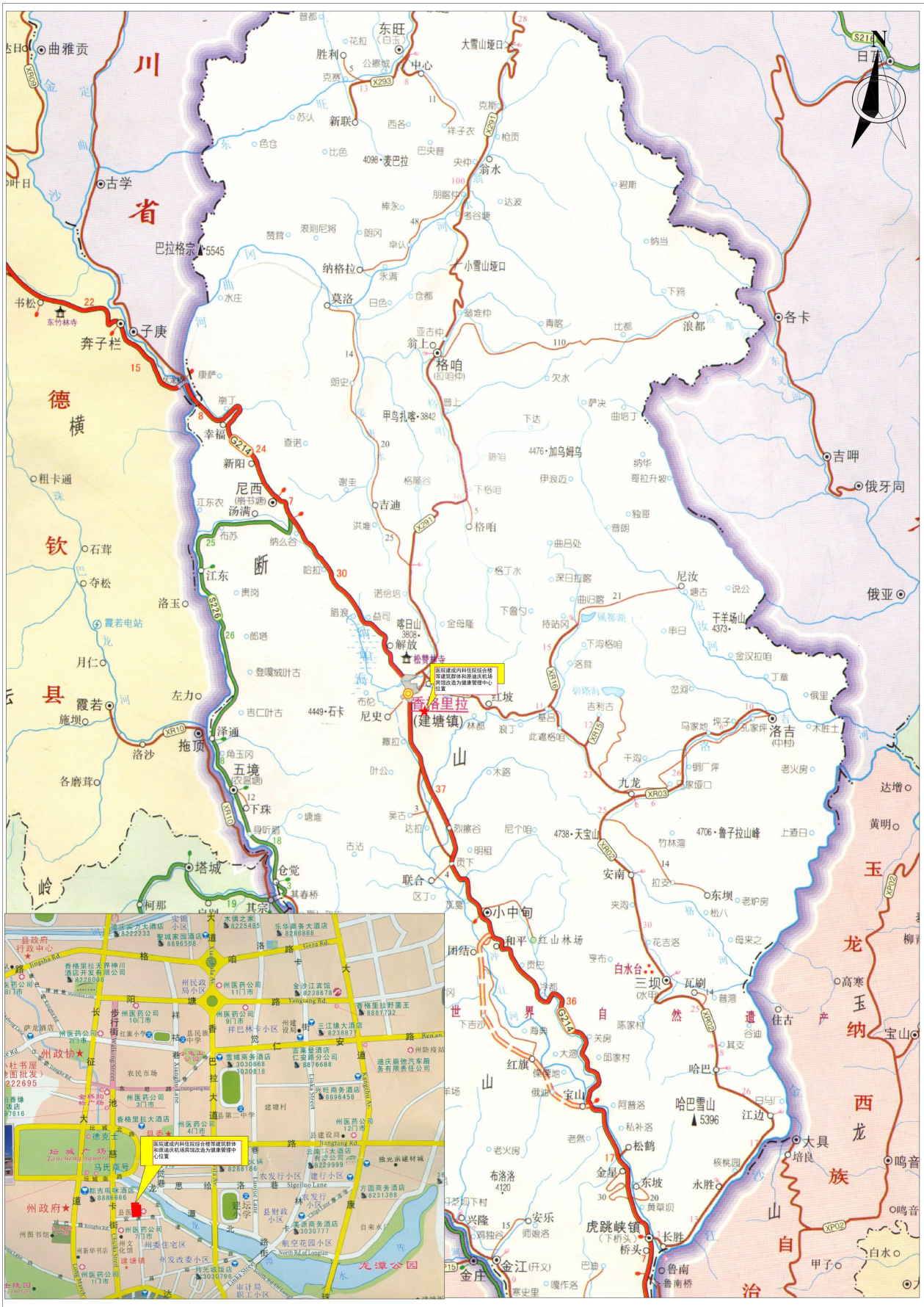
环评报告二审单

项目名称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急诊急救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报告类型	报告表		
送审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审核完成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二审修改情况 已经完成一审修改。			
审核意见 报告编制内容较完整，重点突出，污染防治措施具有针对性，可行性，达到送审要求。 审核机构：云南迈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1 日			

项目环评工作进度管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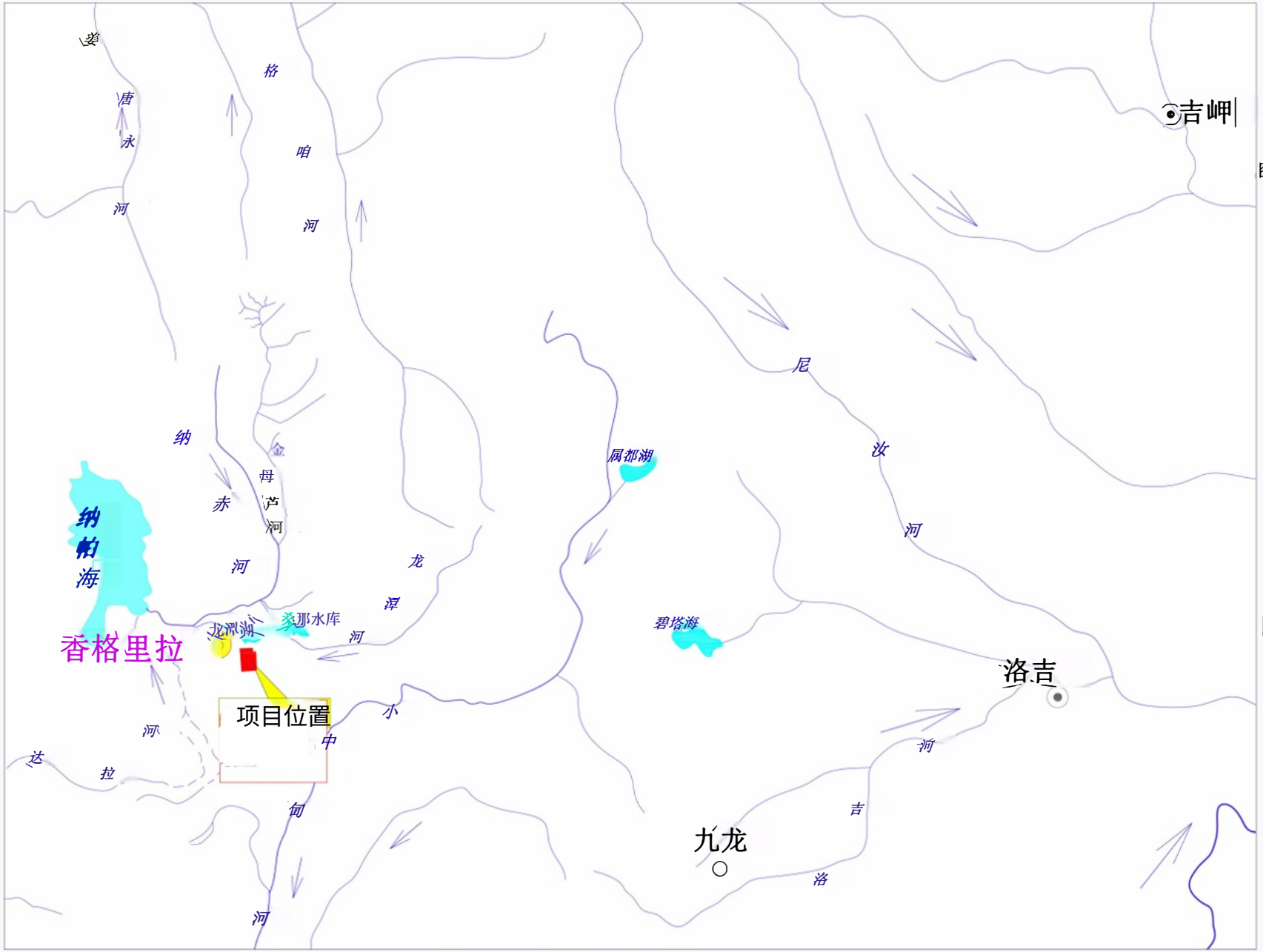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急诊急救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工作阶段	工作进度时间	备注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建设单位提供环评材料的时间	2025 年 8 月 26 日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初稿完成一次内审时间	2025 年 9 月 26 日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初审稿完成二次内审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送审稿完成提交建设单位时间		
技术评审会后提交修改稿时间		



附图1 医院区域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10 0 10 (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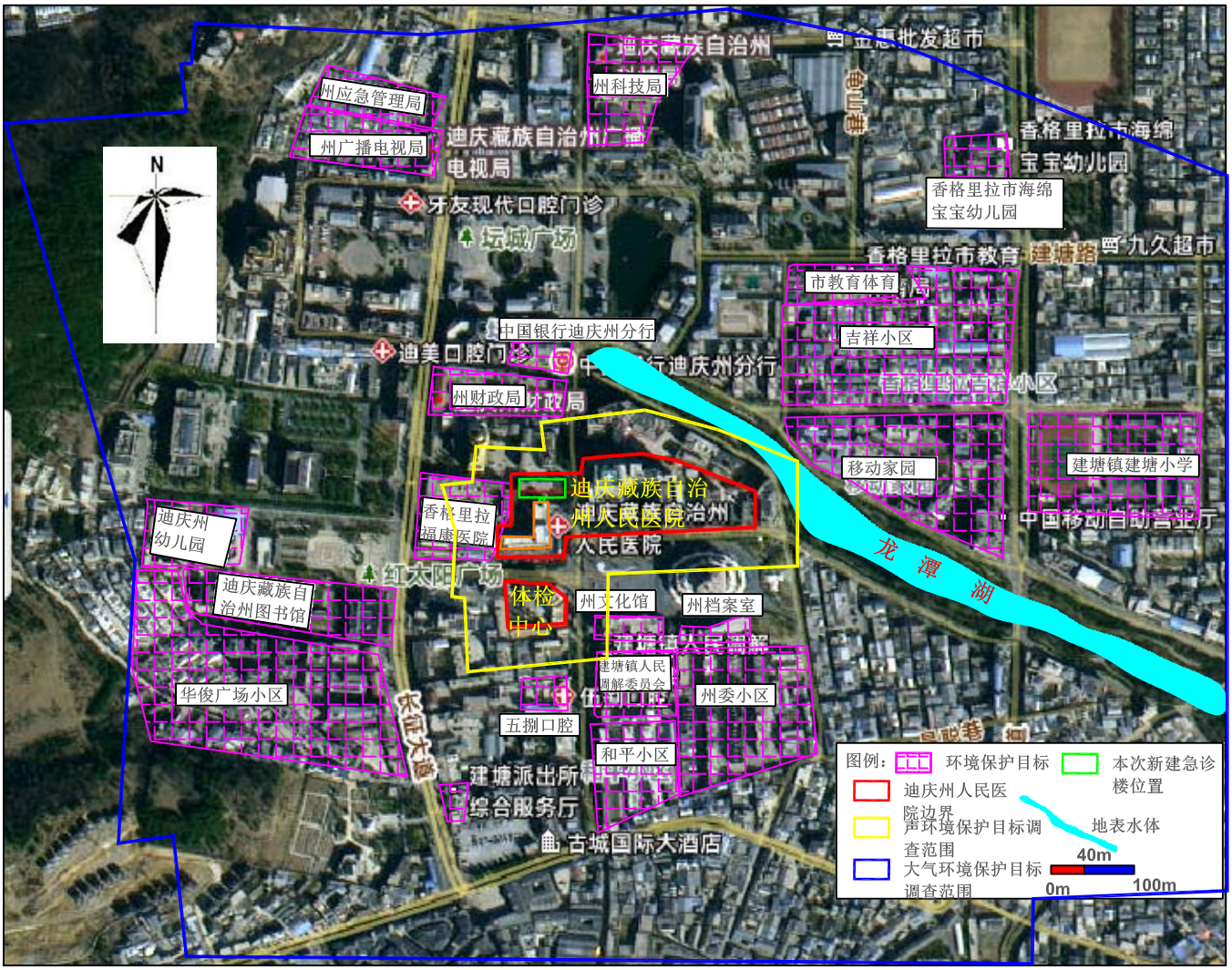
图例：

- 县行政中心
- 乡镇居民点
- 行政村居民点
- 湖泊及水库
- 河流及流向

比例尺：4 0 4 (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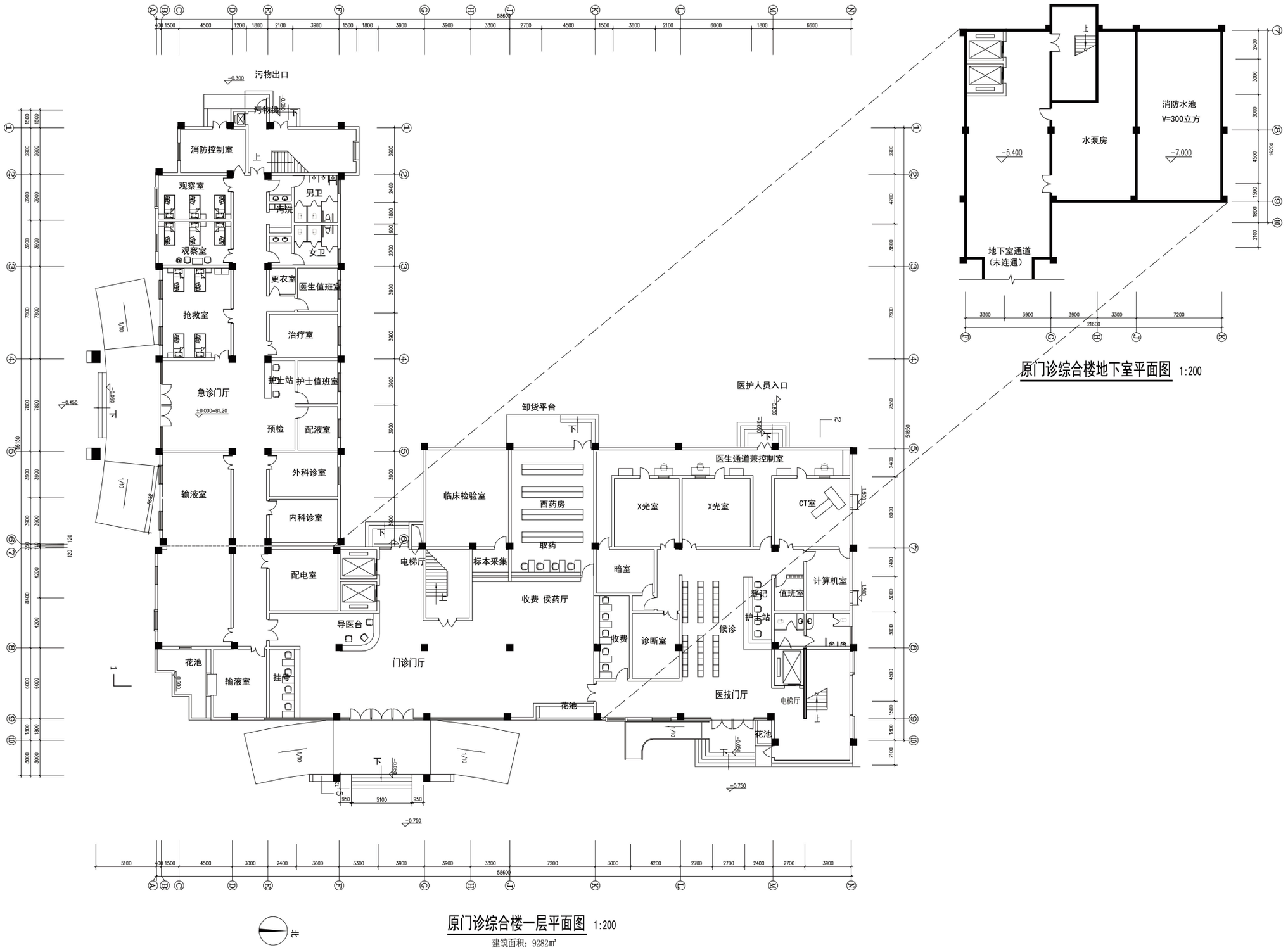
附图2　医院区域水系图

附图3 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原门诊楼平面图

一层平面图



原门诊综合楼地下室平面图 1:200

原门诊综合楼一层平面图 1:200

建筑面积：9282㎡

原门诊楼平面图

二层平面图



原门诊综合楼二层平面图 1:200

原门诊楼平面图



原门诊综合楼三层平面图 1:200

原门诊楼平面图

四层平面图



原门诊综合楼四层平面图 1:200

原门诊楼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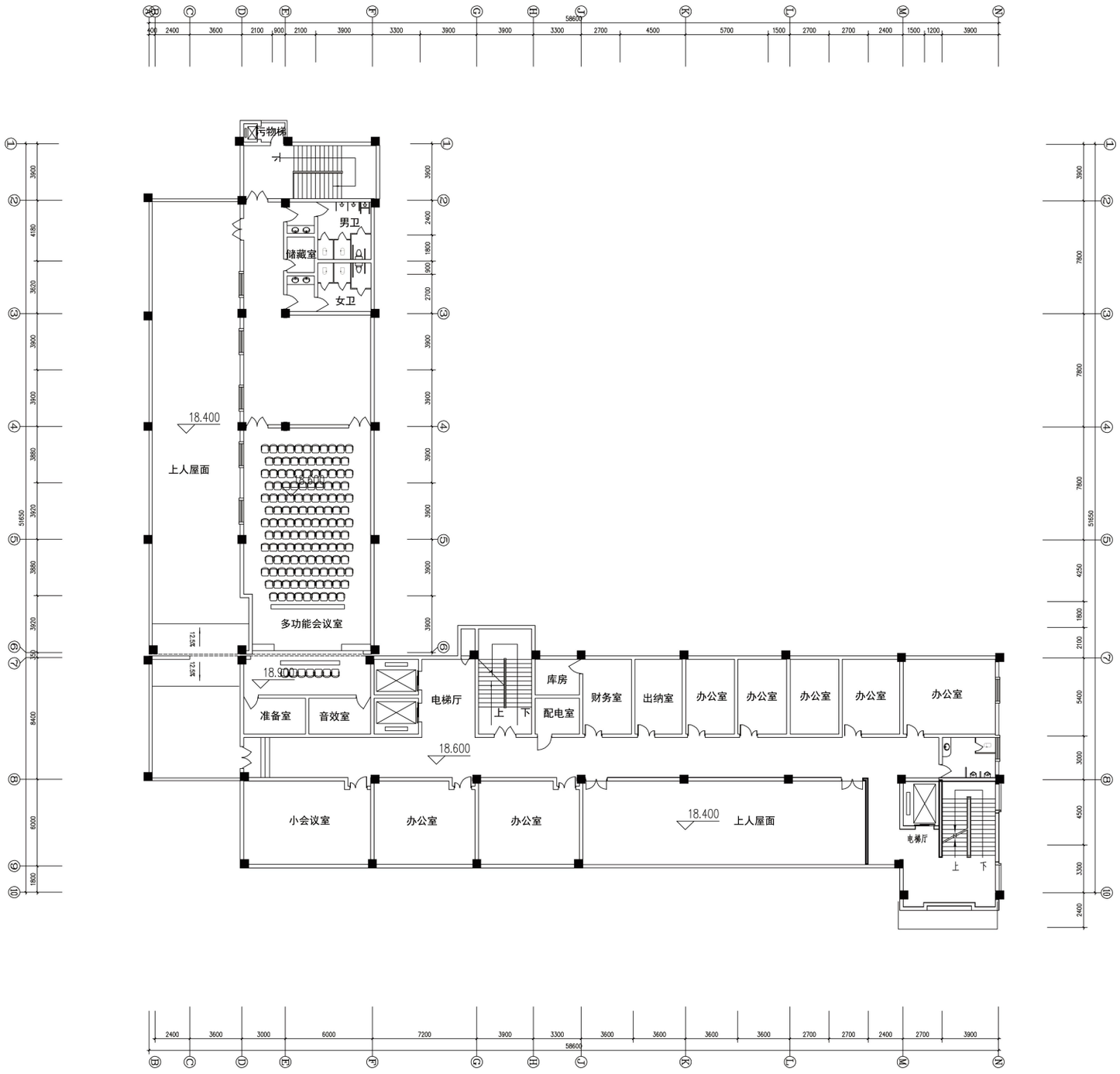
五层平面图



原门诊综合楼五层平面图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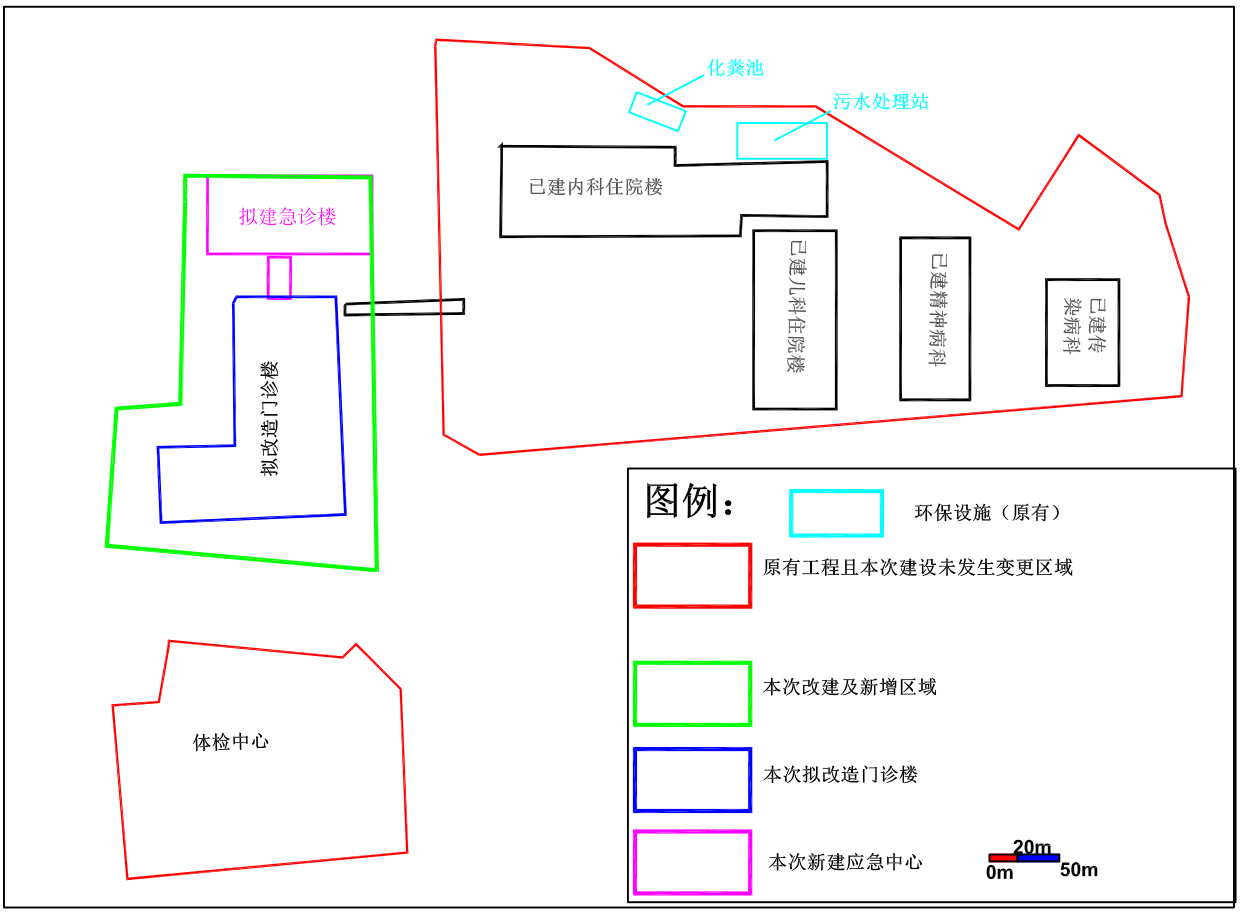
原门诊楼平面图

六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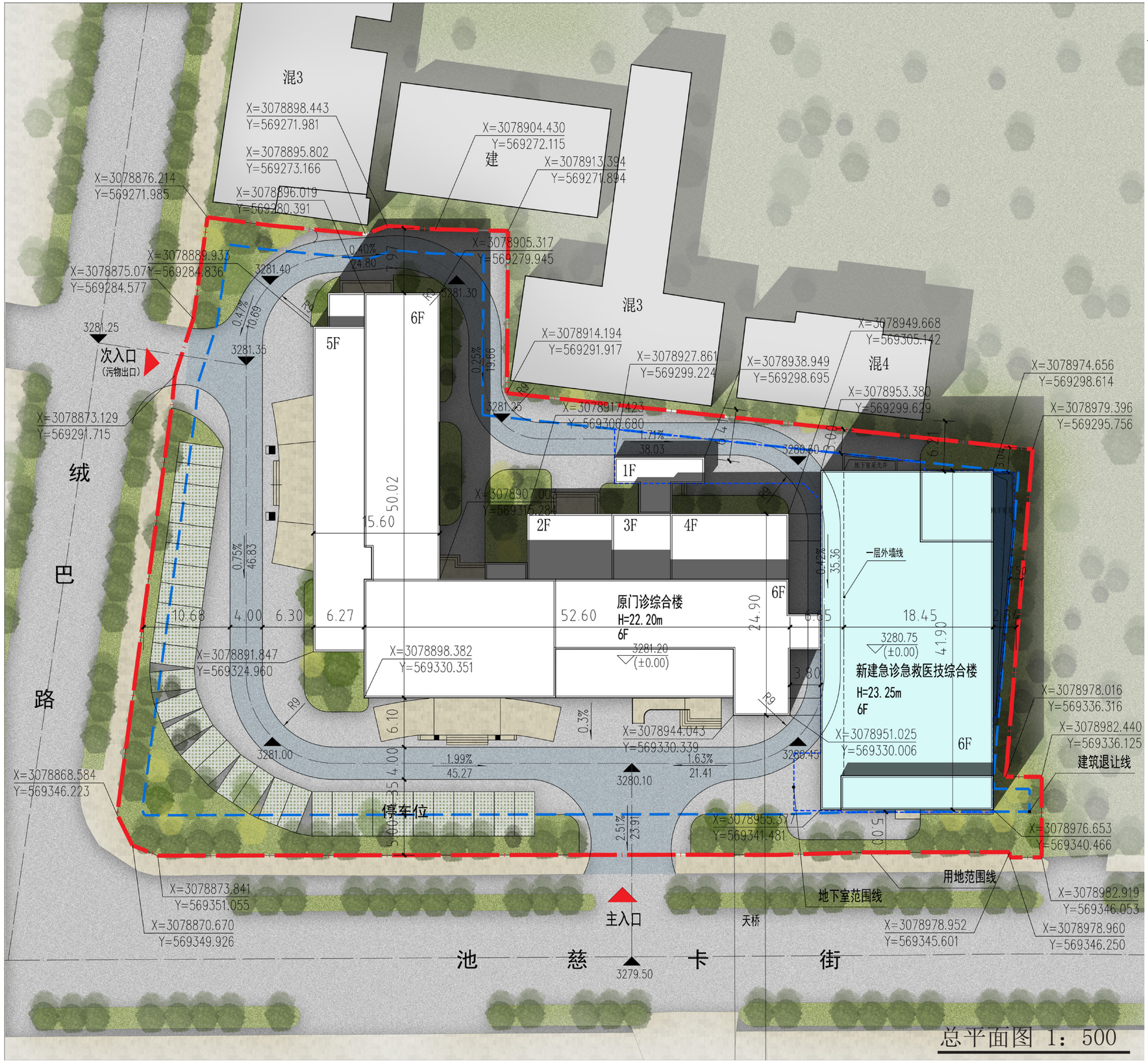


原门诊综合楼六层平面图 1:200

附图5-1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医院总平面布置图



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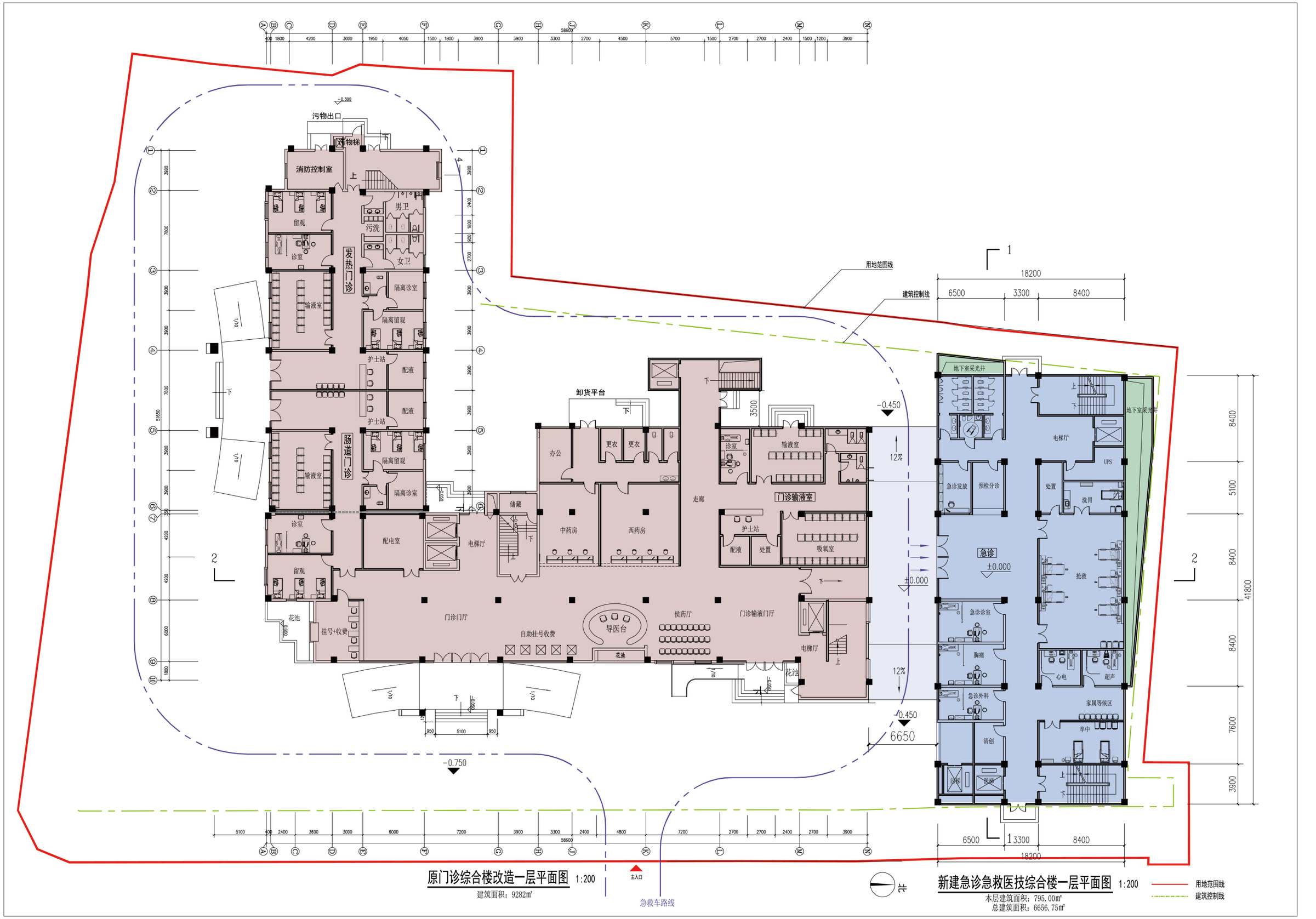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编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6773.60	m^2	约10.16亩
2	建筑物总占地面积		2588.88	m^2	
	其中	原门诊综合楼占地面积	1737.00	m^2	
		新建急诊急救医技综合楼占地面积	851.88	m^2	
3	总建筑面积（原建筑+新建）		15707.75	m^2	
	其中	原门诊综合楼建筑面积	9282.00	m^2	
		新建急诊急救医技综合楼建筑面积	6425.75	m^2	
4	地上建筑面积		14577.00	m^2	
	其中	地上原门诊综合楼建筑面积	9282.00	m^2	
		地上新建建筑面积	5295.00	m^2	
4	新建建筑建筑面积		6425.75	m^2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5295.00	m^2	
		地下建筑面积	1130.75	m^2	
5	新建急诊急救医技综合楼隔震层面积		905.00	m^2	单列面积项，未计入总建筑面积
6	容积率		2.15		
7	建筑密度		38.22%		
8	绿地率		15.34%		（绿地约1038.90平方米）
9	停车位		31	个	含3个充电桩

图例

- 用地范围线
- 建筑退让线
- 地下室范围线
- 新建建筑
- 改造建筑
- 医院外原有建筑
- 出入口

一层平面图



原门诊综合楼改造一层平面图 1:200

建筑面积：9282㎡

新建急诊急救医技综合楼一层平面图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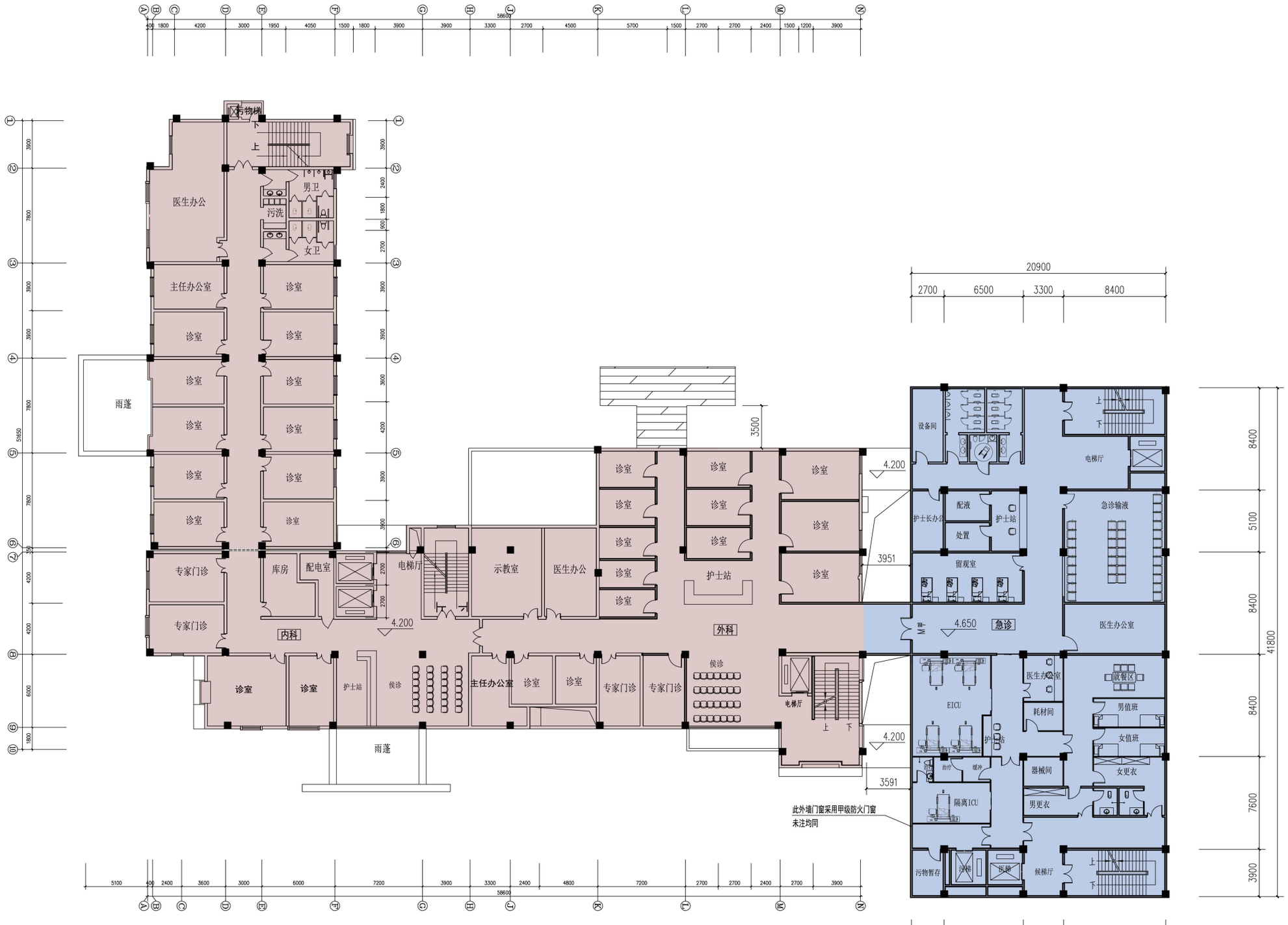
本层建筑面积：795.00㎡

总建筑面积：6656.75㎡

用地范围线

建筑控制线

二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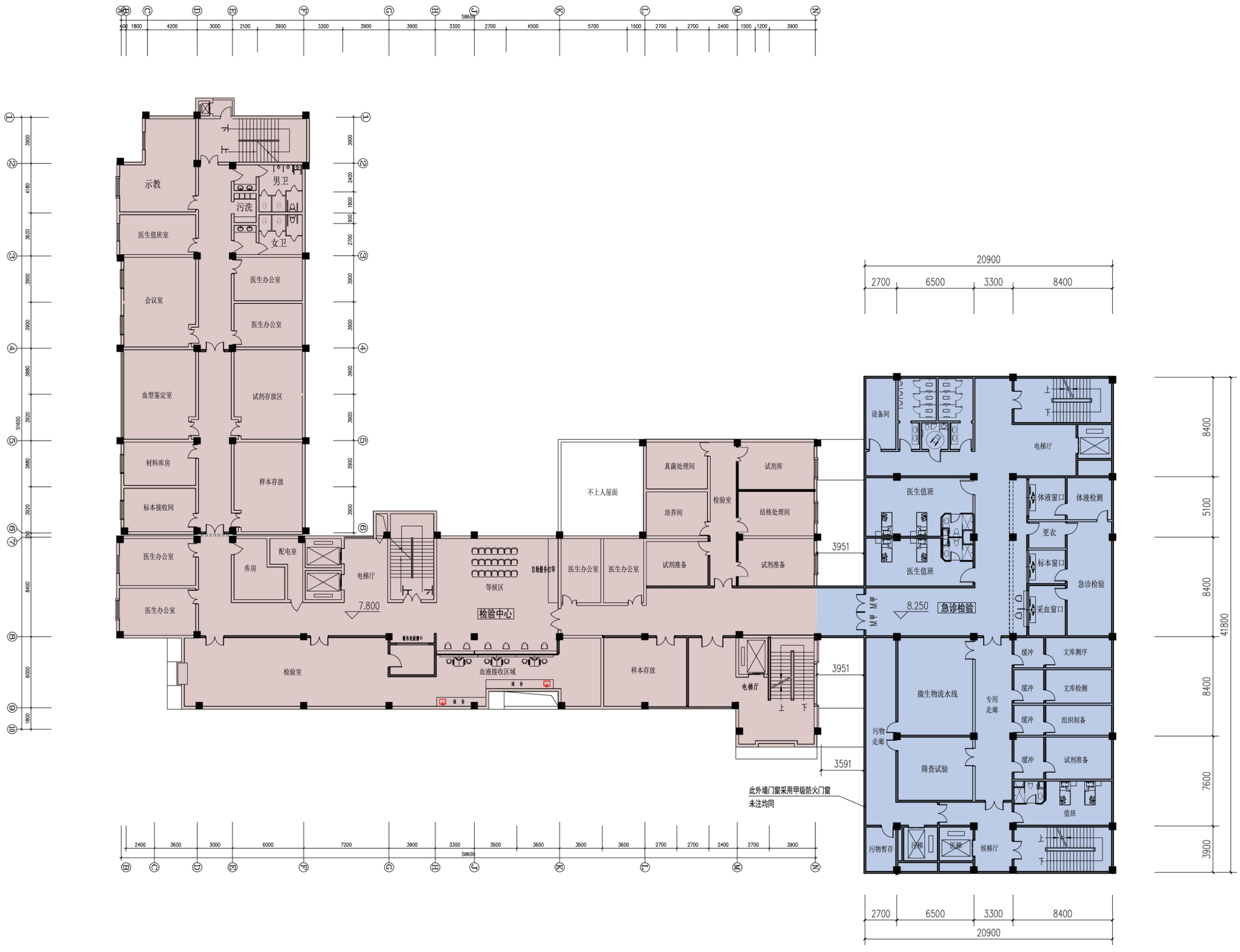


原门诊综合楼改造二层平面图 1:200

新建急诊急救医技综合楼二层平面图 1:200

本层建筑面积：916.25㎡

三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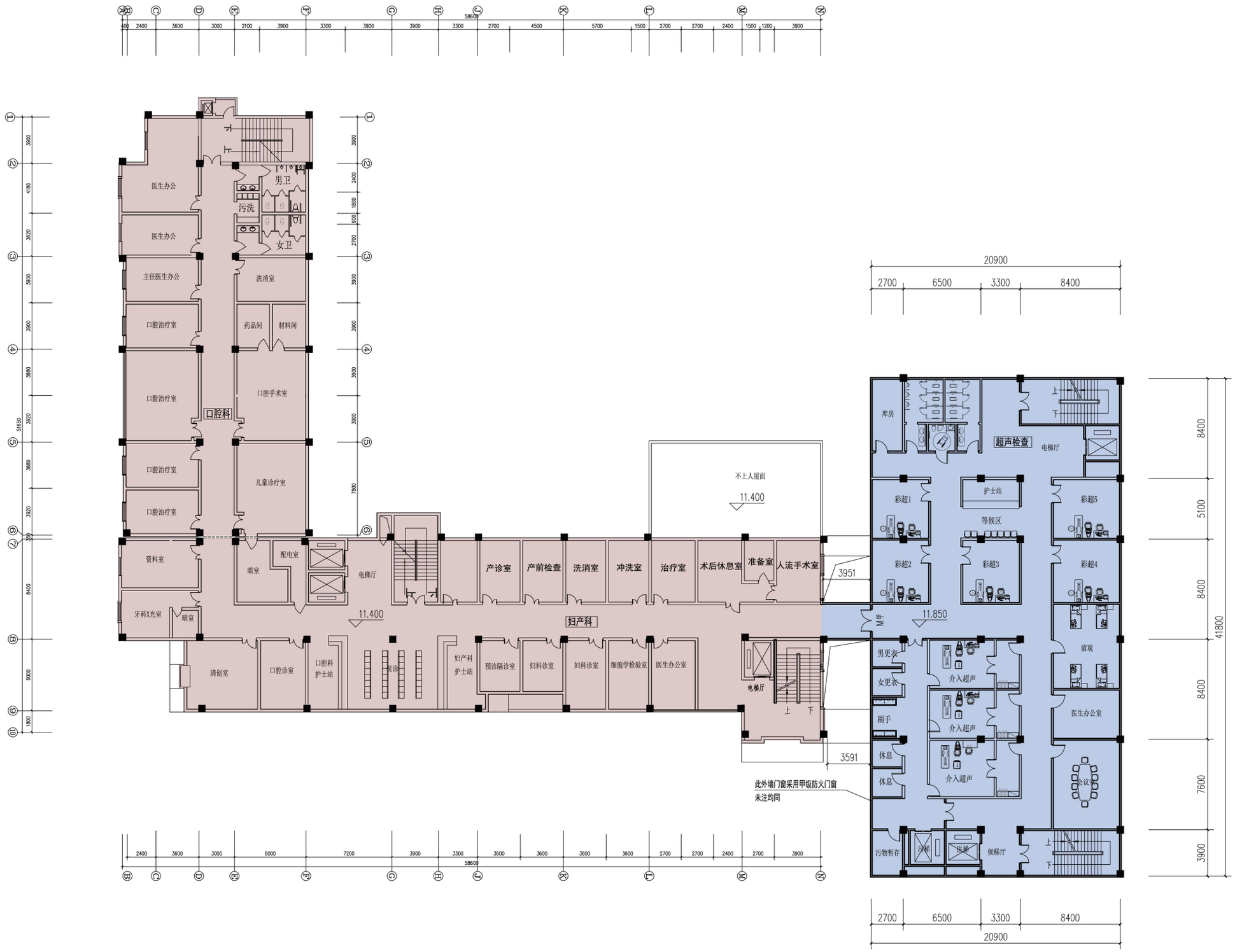


原门诊综合楼三层改造平面图 1:200

新建急诊急救医技综合楼三层平面图 1:200

本层建筑面积：916.25㎡

四层平面图



原门诊综合楼四层改造平面图 1:200

新建急诊急救医技综合楼四层平面图 1:200

本层建筑面积：911.50㎡

五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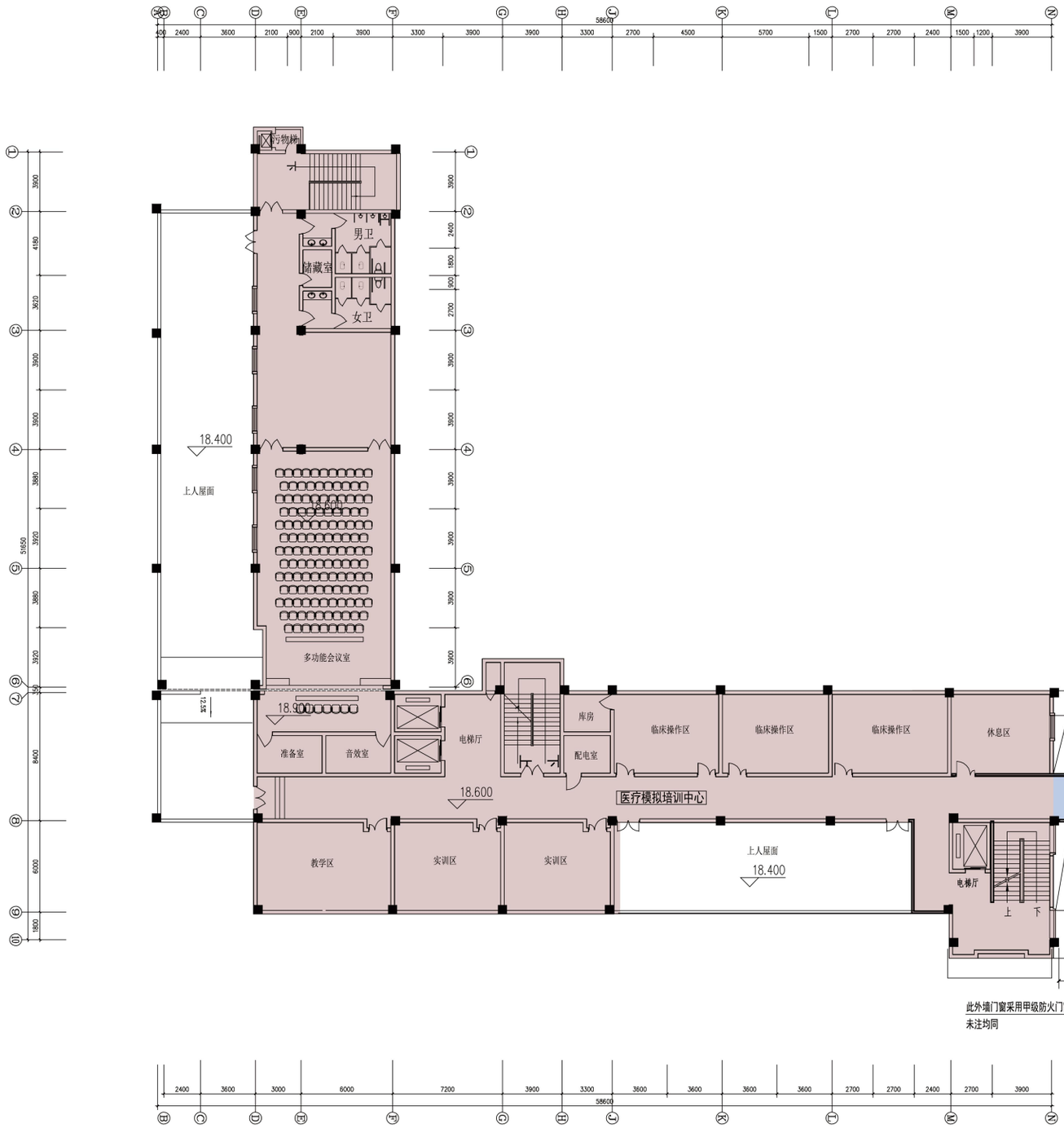
原门诊综合楼五层改造平面图 1:200



新建急诊急救医技综合楼五层平面图 1:200

本层建筑面积：911.50m²

六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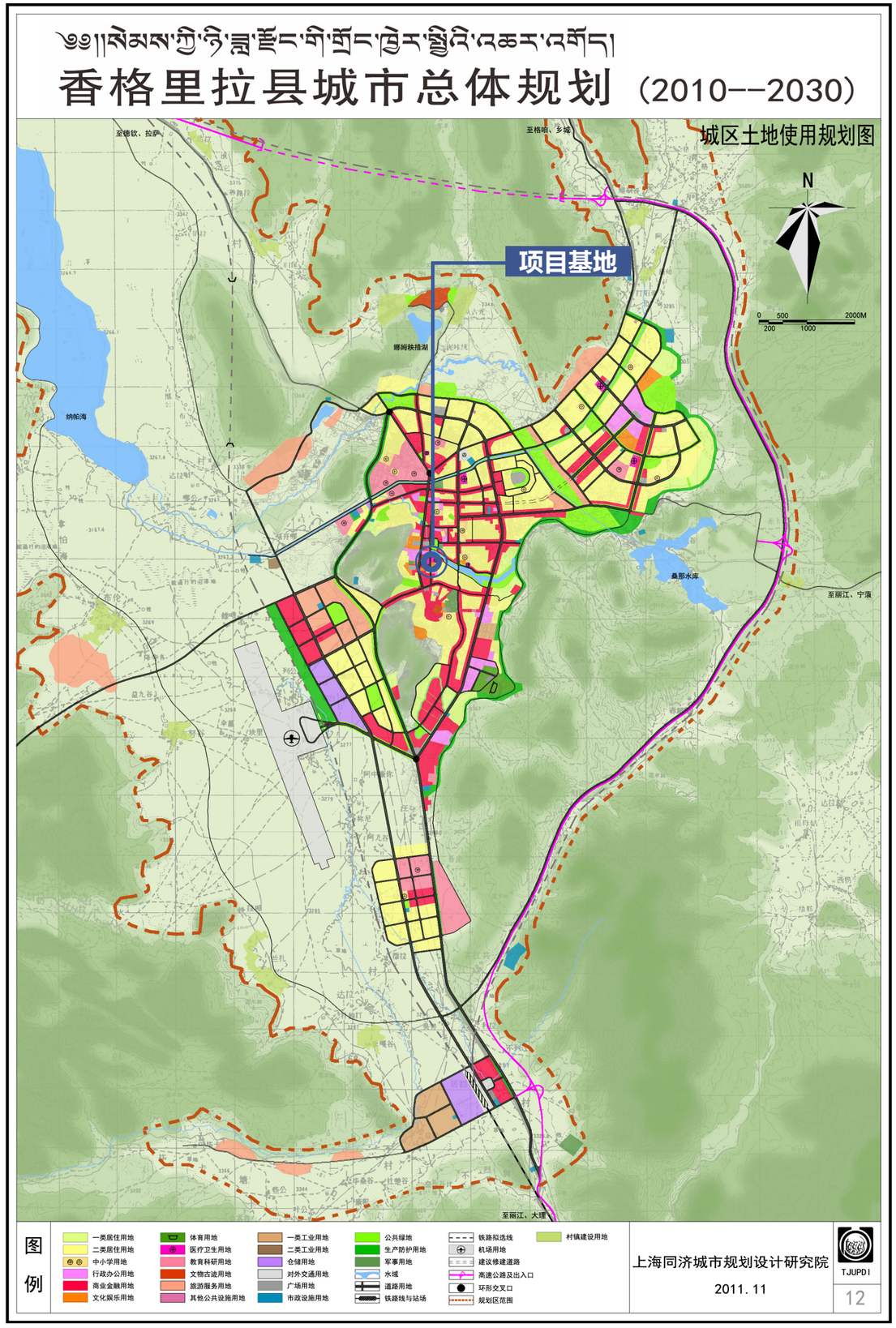
原门诊综合楼六层改造平面图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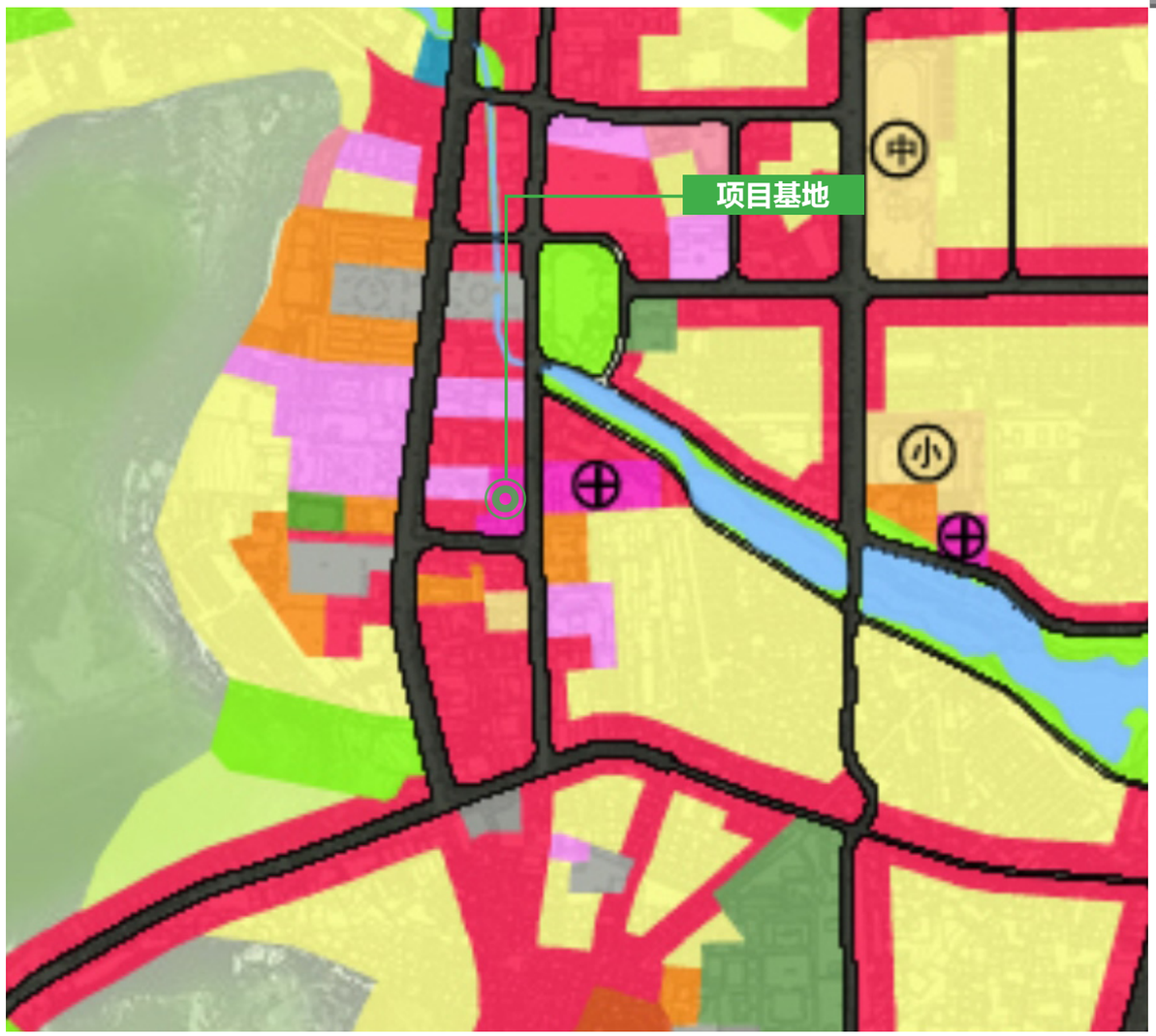


新建急诊急救医技综合楼六层平面图 1:200

本层建筑面积：911.50㎡

上位规划





本项目在香格里拉城市总体规划发展定位是医疗卫生发展方向，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迪庆州的医疗事业发展。

由上位规划图可知，项目用地属于医疗卫生用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香格里拉县城市总体规划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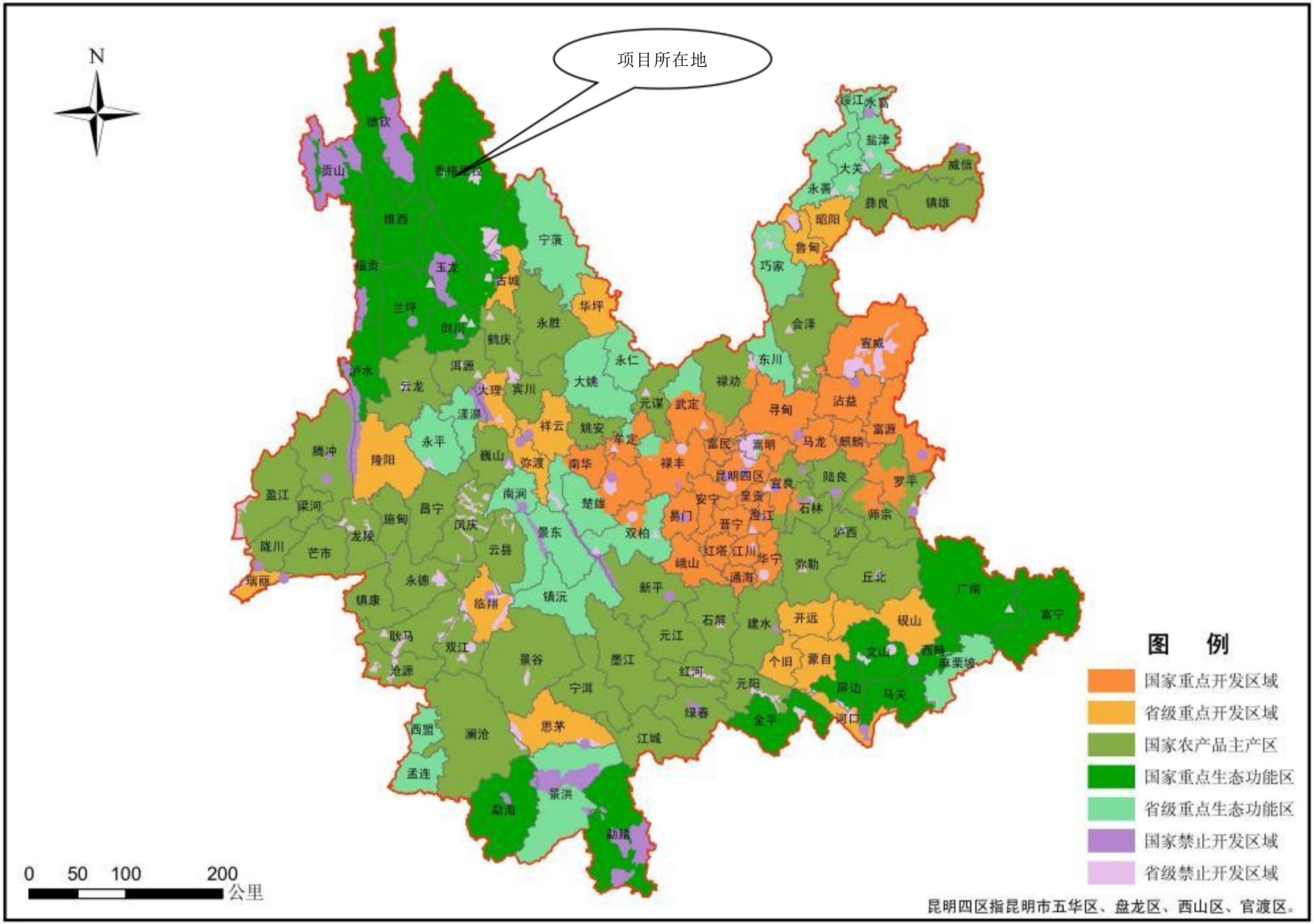
云南三江并流保护区总图（细化后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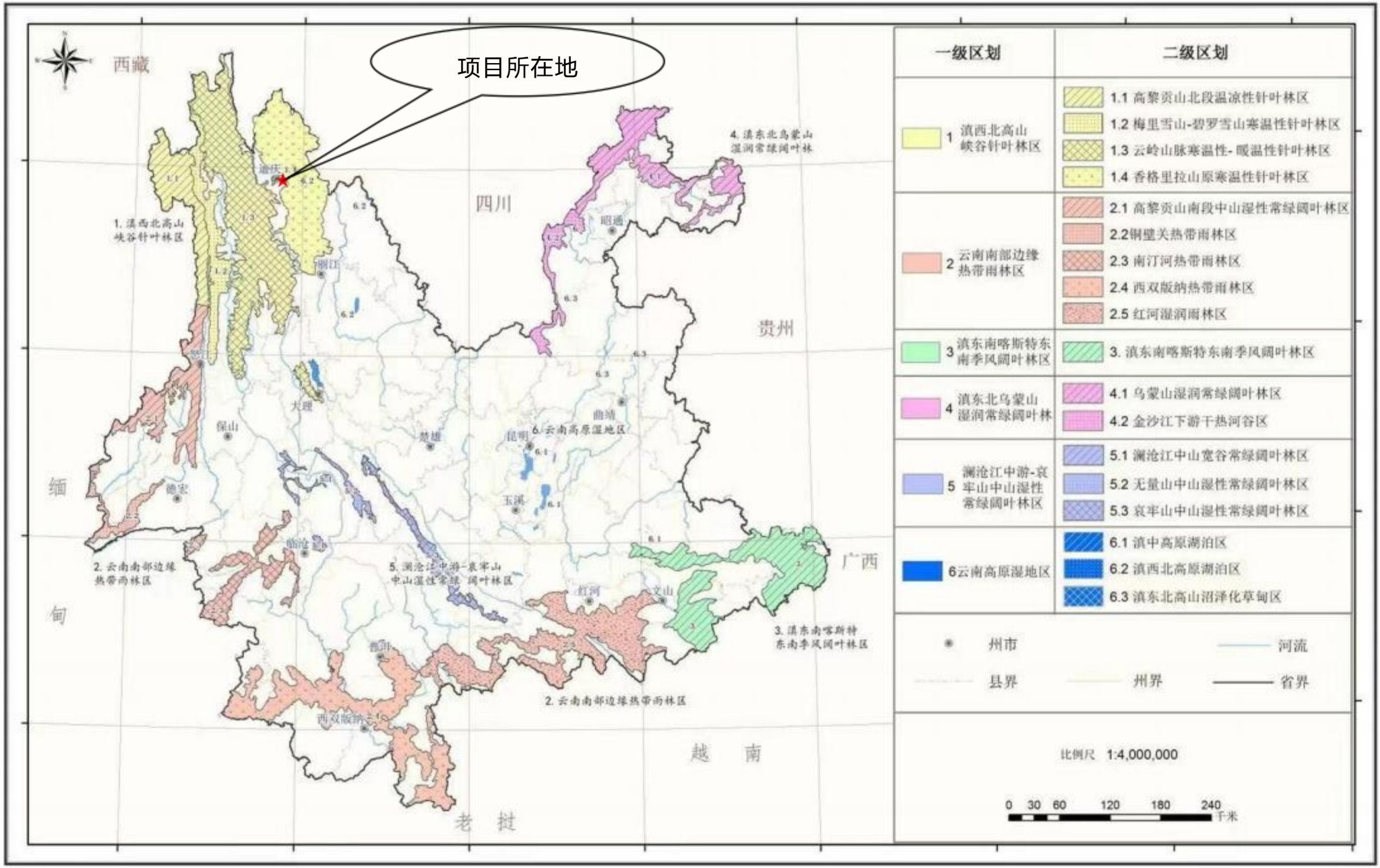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与云南省三江并流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8　项目与云南省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位置关系图